



2025 第十一届 “大成杯”

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

江

2 号赛题

主办：教育部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法学组联席会

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组委会

承办：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协办：大成律师事务所

2025 武汉

目 录

赛题说明.....	3
诉讼文书.....	4
控方证据材料.....	24
辩方证据材料.....	225

赛题说明

1. 本赛题材料根据真实案件改编而成，所有人员信息、地点信息与单位信息均为虚构，如有雷同纯属偶然。

2. 请各赛队根据本赛题和当前我国有效法律规范，各安排两名队员担任公诉人、辩护人，控方余下一名成员自由选择担任被害人、证人或鉴定人角色，辩方余下一名成员担任被告人角色。控方提供公诉的罪名为：故意伤害罪，辩方可以进行无罪辩护、罪轻辩护、否罪辩护，但不得进行认罪前提下的量刑辩护。请各赛队准备开庭文件，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本模拟案件的起诉、辩护、审理与裁判。

3. 本模拟卷宗所有人员、地点与单位信息视为真实存在，楷体人名签名与所有印章视为真实。证据材料均视为获得程序合法；所列证据材料视为原件或已与原件核对无异；但证据材料内容信息的真实性需自主判断。起诉书与开庭通知送达日期不作争议。

4. 因属于模拟审理，请在材料所给定的范围内准备。庭审中双方回答调查问题不得超越证据材料，但可以基于常识常理予以发挥；双方均不得向法庭申请调取证据，亦不得自行提出或要求对方提供新的证据材料。

5. 公诉人署名为“（1或2）号公诉人”。辩护人署名为“（1或2）号辩护律师”。

6. 竞赛中所有法律文书提交后，不得更改。

7. 模拟法庭上，即使双方就管辖、回避等可能导致终止审理、中止审理、延期审理的事项提出异议，也不影响对本案的继续审理。

8. 本赛题版权属于竞赛组委会，竞赛结束前不得对外传播，仅限本届竞赛内部使用。竞赛结束后（2025年6月9日）在尊重版权与组委会权利的前提下可以合理使用。

诉讼文书卷宗

案件名称：2024.06.12

案件编号：A202505

嫌疑人姓名：牛壮壮

立案时间：2024-06-12

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



景公(关)立案字(2024)1315号

案件来源		110报警				
报 案 人	姓名	蔡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12月14日
	身份证件种类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4		
	工作单位	无		联系方式	13****31	
	现住址	汉东省景州市城南居委会2组				
移送单位		移送人		联系方式		
接报人	简森	接报时间	2024年06月12日00时02分	接报地点	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p>简要案情或者报案记录(发案时间、地点、简要过程、涉案人基本情况、受害情况等)以及是否接受证据:</p> <p>2024年6月11日23时许,蔡林凡与蔡军在舒客餐馆吃饭时,与隔壁桌因琐事发生口角,引发肢体冲突,后隔壁桌一黑衣男子离开后又手持菜刀返回,双方发生打斗,蔡林凡头部等多处被菜刀砍伤,蔡军右手及胸部等多处被菜刀砍伤,舒客餐馆老板娘在拉架过程中不慎被不明物体划伤,现三人均在医院治疗。先受理为行政案件。</p>						
接报案办理意见	属本单位管辖,建议立案并调查处理。 经办民警: 简森, 古韬 2024年06月12日					
立案审批	同意。 办案部门负责人: 刘综强 2024年06月12日					

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一份附卷。

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

景公(关)立告字(2024)1316号

蔡军:

你(单位)于2024年06月12日报称的“2024.06.12”蔡林凡、蔡军被故意伤害案,我单位已立案。你(单位)可通过<http://gat.handong.gov.cn/zfgk/>查询案件进展情况。

联系人、联系方式简森,古韬13****31。



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

蔡军

2024年6月12日

回告编号: A202505

一式两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一份附卷。

领导批示	同意转刑事案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4年08月01日 </div>
审核意见	拟同意转刑事案件，报领导审批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胡新 2024年08月01日  </div>
办案单位意见	拟同意转刑事案件，报领导审批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刘综强 2024年08月01日  </div>
法制员审核意见	拟同意转刑事案件，报领导审批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朱言开 2024年08月01日 </div>

呈请转刑事案件报告书

违法行为人：牛壮壮（曾用名：牛强，绰号：牛强），男，1987年02月14日出生，民族：汉，居民身份证：42****24，文化程度：初中，政治面貌：群众，户籍地：汉东省景州市新洋镇渔台村9组12号，现居地：汉东省景州市新洋镇渔台村6组509号，工作单位：无。

现呈请对“2024.06.12”蔡林凡、蔡军被故意伤害案转刑事案件。事实、依据、理由如下：

2024年6月11日23时许，蔡林凡与蔡军在舒客餐馆吃饭时，与隔壁桌牛壮壮因琐事发生口角，引发肢体冲突，后牛壮壮离开后又手持菜刀返回，双方发生打斗，蔡林凡头部等多处被菜刀砍伤，蔡军右手及胸部等多处被菜刀砍伤，舒客餐馆老板娘在拉架过程中不慎被不明物体划伤，经鉴定，蔡军人体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

以上事实有鉴定意见书、现场监控视频、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

综上所述，牛壮壮持刀伤害他人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之规定，涉嫌故意伤害罪。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五条之规定，拟呈请对“2024.06.12”蔡林凡、蔡军被故意伤害案转刑事案件。

妥否，请批示。

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简森，古韬

受案登记表

景公(关)受案字(2024)1983号



案件来源	110报警				
报姓名	蔡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12月14日
案人	身份证件种类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4	
	工作单位	无		联系方式	13****31
	现住址	汉东省景州市城南居委会2组			
移送单位		移送人		联系方式	
接报人	简森	接报时间	2024年06月12日00时02分	接报地点	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简要案情或者报案记录(发案时间、地点、简要过程、涉案人基本情况、受害人情况等)以及是否接受证据: 2024年6月11日23时许,蔡林凡与蔡军在舒客餐馆吃饭时,与隔壁桌牛壮壮因琐事发生口角,引发肢体冲突,后牛壮壮离开后又手持菜刀返回,双方发生打斗,蔡林凡头部等多处被菜刀砍伤,蔡军右手及胸部等多处被菜刀砍伤,舒客餐馆老板娘在拉架过程中不慎被不明物体划伤,经鉴定,蔡军人体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					
受案意见	属本单位管辖的刑事案件,建议及时立案侦查。 受案民警:简森,古韬 2024年08月01日				
受案审批	同意。 受案部门负责人:刘综强 2024年08月01日				

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一份附卷。

受案回执

蔡军：

你(单位)于2024年06月12日报称的

“2024.06.12”蔡林凡、蔡军被故意伤害案一案我单位
已受理(受案登记表文号为景公(关)受案字〔2024〕1983号)。

你(单位)可通过<http://gat.handong.gov.cn/zfgk/>查询案件进展情况。

联系人、联系方式简森，古韬13****31



报案人、控告人、

举报人、扭送人：**蔡军**

2024年8月1日

回告编号：A202505

一式两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

景州市公安局 立案决定书

景公（关）立字2024（109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2024.06.12”蔡林凡、蔡军被故意伤害案立案侦查。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景州市公安局 拘 留 证

景公(关)拘字(2024)184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兹决定对犯罪嫌疑人生壮壮(性别男，出生日期1987年02月14日，住址汉东省景州市新洋镇渔台村6组509号)执行拘留，送景州市看守所羁押。



本证已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 16 时 向我 宣布。

被拘留人：牛壮壮 (捺指印)

本证副本已收到，被拘留人牛壮壮于2024年8月23日18时送至我所。

接收民警：刘平



此联附卷

景州市公安局
拘留通知书
(副本)

景公(关)拘通字〔2024〕1854号

牛壮壮的家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我局已于2024年08月23日14时将涉嫌故意伤害罪的牛壮壮刑事拘留，现羁押在景州市看守所。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本通知书已收到。

被拘留人家属：张云

2024年8月23日17时

如未在拘留后24小时内通知被拘留人家属，注明原因：

办案人：

年 月 日 时

景州市公安局
变更羁押期限通知书
(第一联 办案机关附卷)

景公(关)变字〔2024〕1856号

景州市看守所：

我局/院正在办理的“2024.06.12”牛壮壮故意伤害案案件，涉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牛壮壮(性别男，1987年02月14日出生，因依法延长拘留时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经景州市公安局批准(决定)，依法延长其羁押期限。

现羁押期限自2024年08月26日至2024年08月30日。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接收民警：王元



2024年8月25日

景州市公安局 提 请 批 准 逮 捕 书

景公（关）提捕字（2024）334号

犯罪嫌疑人：牛壮壮（曾用名：牛强），男，1987年02月14日出生，民族：汉，居民身份证：42****24，文化程度：初中，政治面貌：群众，户籍地：汉东省景州市新洋镇渔台村9组12号，现居地：汉东省景州市新洋镇渔台村6组509号，工作单位：无。2024年8月23日，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我局刑事拘留。

违法犯罪经历：2015年1月因吸毒和非法持有毒品被景州市公安局行政拘留20日；2016年11月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景州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年6个月。

犯罪嫌疑人牛壮壮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由被害人报案中发现。我局经过审查，于2024年6月12日立行政案件侦查，2024年8月1日转立刑事案件侦查。犯罪嫌疑人牛壮壮于2024年8月23日到关林派出所投案，并于当日被我局刑事拘留，现羁押于景州市看守所。

经依法侦查查明：

2024年6月11日23时左右，牛壮壮与邹涛等人在景州市景州大道舒客宵夜吃饭，隔壁桌的蔡林凡到邹涛后面小解，邹涛让蔡林凡到远处去小解，双方因此发生争吵，后被饭店老板娘劝好。大约一小时后，蔡林凡又来找到邹涛并质问其是不是对自己在此处小解不爽，邹涛回应后被蔡林凡打了一耳光，邹涛随即一拳打在蔡林凡头部将蔡林凡打倒在地，牛壮壮见状上前踹了蔡林凡头部几脚，导致蔡林凡左侧脸部受伤。蔡林凡同桌的蔡军与董熙见状上前帮忙，随即双方五人持啤酒瓶、塑料板凳等开始混战。后牛壮壮被蔡林凡等人追至东浦路，牛壮壮在东浦路一宵夜店内拿菜刀返回舒客宵夜门口，蔡林凡、蔡军等人见牛壮壮返回，又冲上去欲对牛壮壮实施殴打，被牛壮壮持菜刀砍伤，导致蔡林凡头皮和左侧眼睑被砍伤；蔡军左前臂、左前胸、右肘被砍伤。经景州市中心医院法医司法鉴定所鉴定：蔡林凡头皮眼睑裂伤鉴定为轻伤二级；左侧眼眶下壁骨骨折鉴定为轻伤二级。经湖北同济医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蔡军人体损伤程度皆为轻伤二级。

以上事实有犯罪嫌疑人牛壮壮的供述与辩解、被害人笔录、现场监控视频、伤情鉴定报告书、其他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

犯罪嫌疑人牛壮壮能如实供述自己的故意伤害的犯罪事实，但拒不认罪认罚。

综上所述，牛壮壮持刀伤人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之规定，涉嫌故意伤害罪，双方对此事未能达成和解，具有一定社会危险性，符合逮捕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七条之规定，特提请批准逮捕。

此致

景州市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1、本案卷宗 壹 卷

2、犯罪嫌疑人牛壮壮现羁押在景州市看守所。

景州市人民检察院
批准逮捕决定书

汉警检批捕〔2024〕322号

景州市公安局：

你局于2024年8月30日以景公(关)提捕字〔2024〕334号提请批准逮捕书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牛壮壮，经本院审查认为，该犯罪嫌疑人涉嫌故意伤害罪，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逮捕条件，决定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牛壮壮。请依法立即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在三日以内通知本院。



第二联 送达侦查机关

景州市公安局 逮 捕 证

景公(关)捕字(2024)119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之规定，经景州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兹由我局对涉嫌故意伤害罪的牛壮壮(性别男，出生日期1987年02月14日，住址汉东省景州市新洋镇渔台村6组509号)执行逮捕，送景州市看守所羁押。



本证已于 2024 年 9 月 7 日 15 时向我宣布。

被逮捕人：**牛壮壮** (捺指印)

本证副本已收到，被逮捕人牛壮壮于2024 年8 月 23 送至我所(如先行拘留的，填写拘留后羁押期限)。

接收民警：**王平**



景州市公安局
逮 捕 通 知 书
(副 本)

景公(关)捕通字(2024)1210号

牛壮壮的家属：

经景州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我局于2024年09月07日10时对涉嫌故意伤害罪的牛壮壮执行逮捕，现羁押在景州市看守所。



本通知书已收到。

被逮捕人家属：张云 2024年9月9日15时

如在逮捕后24小时内无法通知的，注明原因：

办案人：

年 月 日 时

此联附卷

景州市公安局

起诉意见书

景公（关）刑诉字（2024）1240号

犯罪嫌疑人：牛壮壮，男，1987年02月14日，汉族，文化程度：初中学历，公民身份证号码：42****24，工作单位：无，政治面貌：群众，户籍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现住地址：汉东省景州市新洋镇渔台村6组509号，联系方式：13****31。2024年8月23日牛壮壮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景州市公安局执行刑事拘留；2024年9月7日牛壮壮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景州市公安局执行逮捕。

犯罪嫌疑人牛壮壮的违法犯罪经历如下：2015年1月因吸毒被景州市公安局决定行政拘留二十日并罚款1000元；2016年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景州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年6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

“2024.06.12”牛壮壮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由路人匿名报警至我所，我所当日受理为行政案件处理。后受害人蔡军、蔡林凡进行伤情鉴定，结果为轻伤二级，鉴定结果出来后我局于2024年8月1日转为刑事案件侦查。

经依法侦查查明：

2024年6月11日23时左右，牛壮壮与邹涛等人在景州市景州大道舒客宵夜吃饭，隔壁桌的蔡林凡（另案处理）到邹涛后面小解，邹涛让蔡林凡到远处去小解，双方因此发生争吵，后被饭店老板娘劝好。大约一小时后，蔡林凡又来找到邹涛并质问其是不是对自己在此处小解不爽，邹涛回应后被蔡林凡打了一耳光，邹涛随即一拳打在蔡林凡头部将蔡林凡打倒在地，牛壮壮见状上前踹了蔡林凡头部几脚，导致蔡林凡左侧脸部受伤。蔡林凡同桌的蔡军（另案处理）与董熙（另案处理）见状上前帮忙，随即双方五人持啤酒瓶、塑料板凳等开始混战。后牛壮壮被蔡林凡等人追至东浦路，牛壮壮在东浦路一宵夜店内拿菜刀返回舒客宵夜门口，蔡林凡、蔡军等人见牛壮壮返回，又冲上去欲对牛壮壮实施殴打，被牛壮壮持菜刀砍伤，导致蔡林凡头皮和左侧眼睑被砍伤；蔡军左前臂、

左前胸、右肘被砍伤。经景州市中心医院法医司法鉴定所鉴定：蔡林凡头皮眼睑裂伤鉴定为轻伤二级；左侧眼眶下壁骨折鉴定为轻伤二级。经湖北同济医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蔡军人体损伤程度皆为轻伤二级。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犯罪嫌疑人牛壮壮的供述与辩解、被害人笔录、现场监控视频、伤情鉴定报告书、其他证人证言等。

上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指控事实。

犯罪嫌疑人牛壮壮为自首，但牛壮壮到案后供述与监控视频事实不符，且拒不认罪认罚。

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牛壮壮持刀伤人至轻伤二级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之规定，涉嫌故意伤害罪。目前该案已侦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拟呈请对牛壮壮进行起诉。

此致

景州市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附：1、本案卷宗 卷 页。

2、随案移交物品 件。

3、

景州市公安局 起诉意见书

景公（关）刑诉字（2024）1024号

犯罪嫌疑人：牛壮壮（曾用名：牛强），男，1987年02月14日，汉族，文化程度：初中学历，公民身份证号码：42*****24，工作单位：无，政治面貌：群众，户籍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现住地址：汉东省景州市新洋镇渔台村6组509号，联系方式：13****31。2024年8月23日牛壮壮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景州市公安局执行刑事拘留；2024年9月7日牛壮壮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景州市公安局执行逮捕。

犯罪嫌疑人牛壮壮的违法犯罪经历如下：2015年1月因吸毒被景州市公安局决定行政拘留二十日并罚款1000元；2016年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景州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年6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

“2024.06.12”牛壮壮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由路人匿名报警至我所，我所当日受理为行政案件处理。后受害人蔡军、蔡林凡进行伤情鉴定，结果为轻伤二级，鉴定结果出来后我局于2024年8月1日转为刑事案件侦查。

经依法查明：

2024年6月11日23时左右，牛壮壮与邹涛等人在景州市景州大道舒客宵夜吃饭，隔壁桌的蔡林凡（另案处理）到邹涛后面小解，邹涛让蔡林凡（另案处理）到远处去小解，双方因此发生争吵，后被饭店老板娘劝好。大约一小时后，蔡林凡（另案处理）又来找到邹涛并质问其是不是对自己在此处小解不爽，邹涛回应后被蔡林凡（另案处理）打了一耳光，邹涛随即一拳打在蔡林凡（另案处理）头部将蔡林凡（另案处理）打倒在地，牛壮壮见状上前踹了蔡林凡（另案处理）头部几脚，导致蔡林凡（另案处理）左侧脸部受伤。蔡林凡（另案处理）同桌的蔡军（另案处理）与董熙（另案处理）见状上前帮忙，随即双方五人持啤酒瓶、塑料板凳等开始混战。后牛壮壮被蔡林凡（另案处理）等人追至东浦路，牛壮壮在东浦路一宵夜店内拿菜刀返回舒客宵夜门口，蔡林凡（另案处理）、蔡军（另案处理）等人见牛壮壮返回，又冲上去欲对牛壮壮实施殴打，被牛

壮壮持菜刀砍伤，导致蔡林凡（另案处理）头皮和左侧眼睑被砍伤；蔡军（另案处理）左前臂、左前胸、右肘被砍伤。经景州市中心医院法医司法鉴定所鉴定：蔡林凡（另案处理）头皮眼睑裂伤鉴定为轻伤二级；左侧眼眶下壁骨骨折鉴定为轻伤二级。经湖北同济医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蔡军（另案处理）人体损伤程度皆为轻伤二级。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犯罪嫌疑人牛壮壮的供述与辩解、被害人笔录、现场监控视频、伤情鉴定报告书、其他证人证言等。

上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指控事实。

犯罪嫌疑人牛壮壮为自首，但牛壮壮到案后供述与监控视频事实不符，且拒不认罪认罚。

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牛壮壮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涉嫌故意伤害罪。目前该案已侦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拟呈请对牛壮壮进行起诉。

此致

景州市人民检察院



附：1、本案卷宗 卷 页。

随案移交物品 件。

控方证据材料

情况说明

“2024.06.12”牛壮壮涉嫌故意伤害一案中，犯罪嫌疑人牛壮壮交代其打架后在景州市中心医院就医，但民警前往中心医院调取牛壮壮的就医记录，中心医院方称未能查询到牛壮壮在中心医院就医的记录，故无法对牛壮壮的伤情进行鉴定。朱岚的病例已调取，但朱岚本人在制作笔录时明确拒绝配合做伤情鉴定，录音录像视频已附卷，病例已附卷。



景州市中心医院

门（急）诊电子病历

门诊病历号：960341133

科室：急诊科

姓名：朱岚

性别：女

年龄：39岁

就诊状态：初诊 复诊 就诊时间：2024-06-12 00:44:18

主诉：面部外伤1小时

现病史：1小时前因被酒瓶砸伤，致左面中部皮肤裂伤。伤后无昏迷、无呕吐，无呼吸困难，来就诊。

既往史：无发热，无新冠病史，否认2周内新冠肺炎社区或地区留居或旅行史。

过敏史：无

个人史：无

体格检查：左面部可见一竖状不规则形皮肤裂伤，长约3CM。

初步诊断

开放性面部损伤

辅助检查及结果：

治疗处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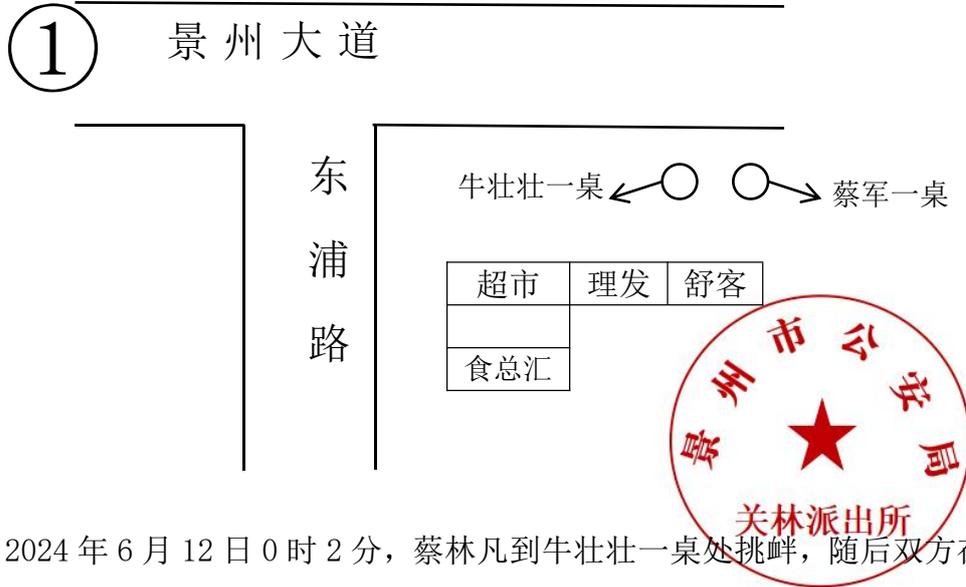
名称	用量	用法	频次
利多卡因注射液	0.10g	皮内注射	QD
肾上腺素注射液	1.00mg	备用	QD
0.9%氯化钠注射液（10ml）	10.00ml	备用	QD
西地酸乳膏	15.00g	外用	QD

清创缝合，七日拆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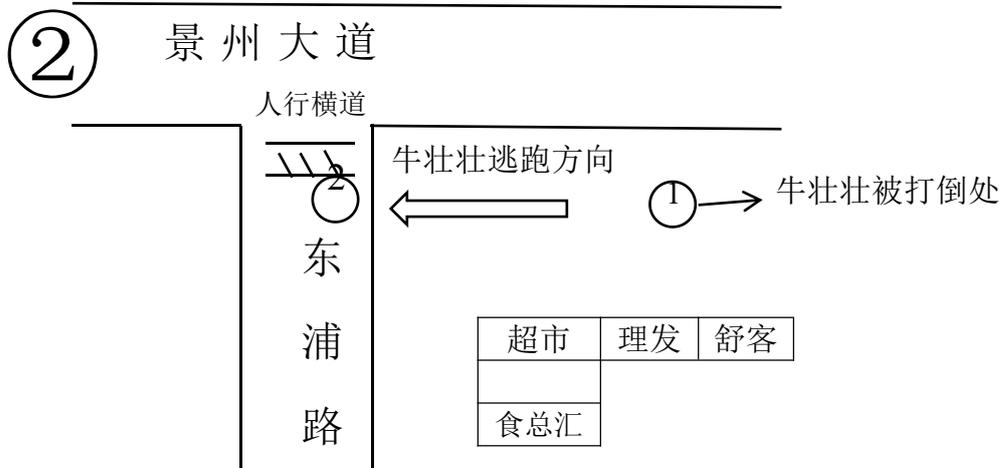
温馨提示：请微信关注“景州市中心医院”官方微信，可获取本次就诊检验检查等信息，直接进行复诊预约挂号。



现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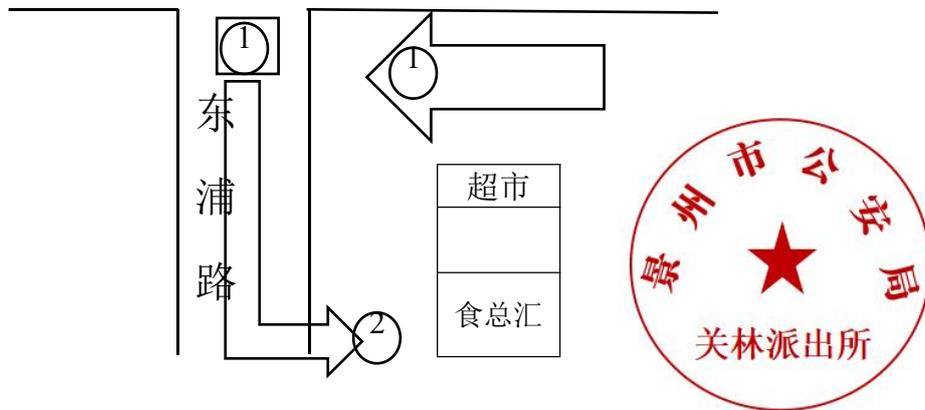
2024年6月12日0时2分，蔡林凡到牛壮壮一桌处挑衅，随后双方在舒客宵夜门口发生打架行为。



2024年6月12日0时2分30秒到0时3分0秒之间，董熙和蔡林凡在①标处将牛壮壮打倒在地，后牛壮壮沿着景州大道向东浦路方向逃跑，董熙一人追赶牛壮壮至东浦路人行横道②标处，将牛壮壮打倒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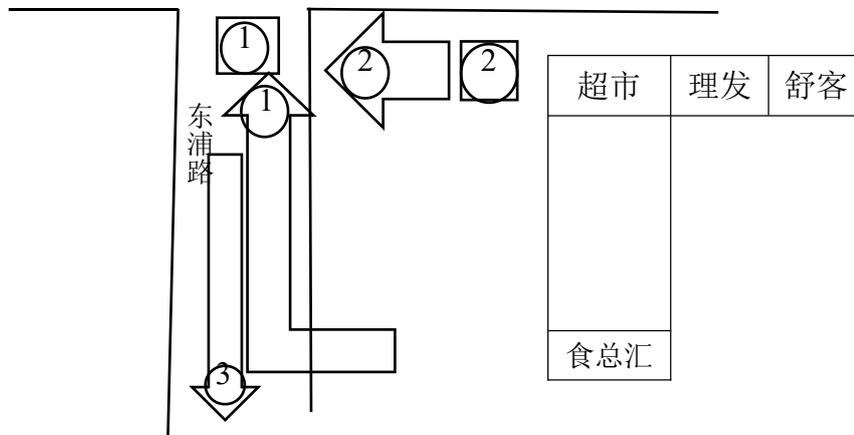
制图人：古韬

③ 景州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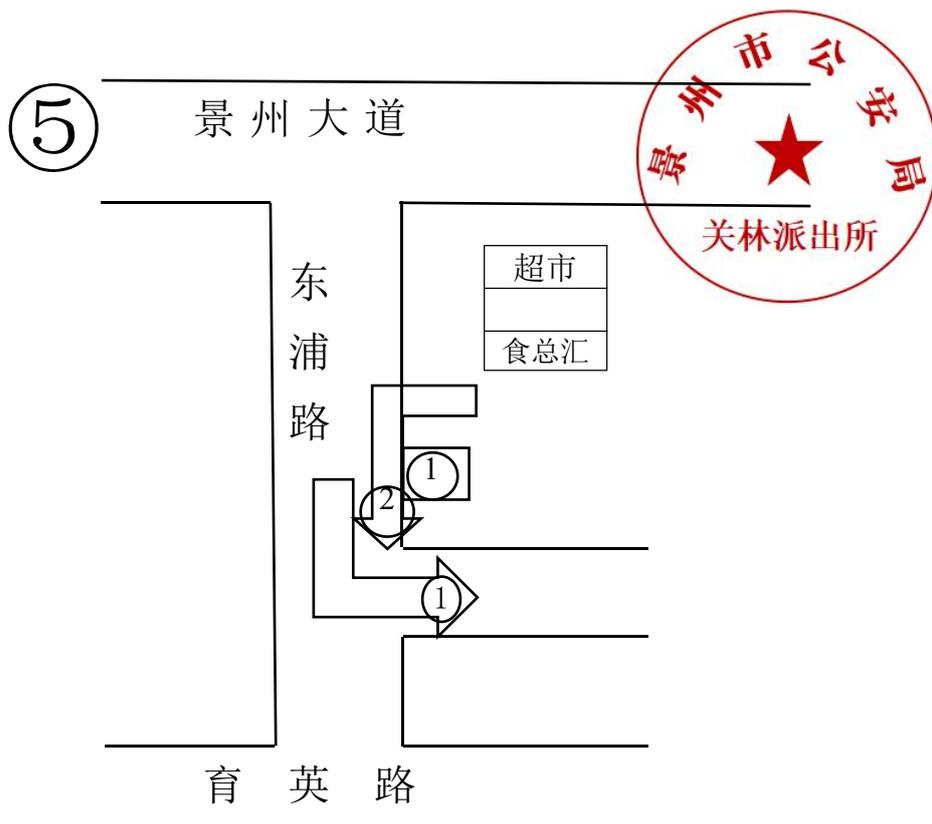
2024年6月12日0时4分钟，蔡军和蔡林凡手持扎啤瓶与啤酒瓶沿①号箭头朝①标的董熙与牛壮壮二人打斗处跑去，牛壮壮随即沿着②号箭头离开进入食总汇宵夜。

④ 景州大道



2024年6月12日0时4分35秒牛壮壮持刀从食总汇走出，沿①号箭头路线朝①标走去，走至①标处，②标处的蔡林凡、蔡军、董熙冲出到①标处发生打斗后被砍伤。董熙持塑料板凳赶走牛壮壮，牛壮壮沿③号箭头离开。

制图人：古韬



2024年6月12日0时6分3秒，在牛壮壮沿①号箭头离开后，董熙从食总汇手持剪刀沿②号箭头追赶牛壮壮，未追到牛壮壮，后沿原路返回，在标处①将剪刀丢弃，随后各方离开。

制图人：古韬

监控视频现场情况说明

根据监控视频显示，2024年6月12日0时2分，蔡林凡到牛壮壮等人一桌处挑衅，双方开始打架，0时2分30秒到0时3分0秒之前，在舒客宵夜旁边的理发店与超市之间牛壮壮被蔡林凡与董熙打倒在地并用塑料板凳进行殴打，牛壮壮的老婆周国全将蔡林凡与董熙二人拉开并将牛壮壮拉起，董熙与牛壮壮相互扯皮，牛壮壮老婆周国全在二人之间并把牛壮壮朝东浦路方向推。0时3分到0时4分之间，牛壮壮朝东浦路方向跑去，董熙对牛壮壮进行追赶至东浦路与景州大道交叉口的人行横道处，董熙将牛壮壮推倒在地，牛壮壮起来后与董熙相互进行殴打，周国全见状过来将二人分开，并站在二人之间，董熙与牛壮壮相互扯皮，现二人仍然在东浦路与景州大道交叉口。0时4分许，蔡林凡与蔡军一人手持扎啤瓶，一人手持啤酒瓶朝董熙与牛壮壮处跑来，牛壮壮见状沿着东浦路超育英路方向跑走，跑了几步就开始走，此时蔡军、蔡林凡、董熙三人一直到0时5分0秒为止都在景州大道与东浦路交叉口处的拐角处讲话。0时4分20秒，牛壮壮走进食总汇宵夜店，0时4分35秒牛壮壮持菜刀从食总汇宵夜店走出，此事食总汇宵夜店老板梅虎拉住牛壮壮的右胳膊对其进行劝阻，牛壮壮不顾劝阻朝东浦路与景州大道交叉口走去，0时4分50秒左右梅虎松开牛壮壮的胳膊，0时4分55秒周国全拉着牛壮壮开始往回走，0时5分5秒蔡林凡从东浦路与景州大道交叉口的超市门口朝牛壮壮冲去，此时手上疑似持械，对牛壮壮进行击打，同时牛壮壮挥刀将蔡林凡砍伤，蔡林凡被砍伤后，蔡军又冲向牛壮壮，牛壮壮将挥刀将蔡林凡砍伤，蔡军被砍伤后，董熙持塑料板凳朝牛壮壮冲去，牛壮壮见状持刀沿东浦路朝育英路方向离开，董熙未追上牛壮壮。0时5分50秒，蔡军、董熙三人在食总汇宵夜门口汇集，周国全、胡田、李逍遥也在食总汇宵夜门口汇集，蔡军指着周国全不知说了什么，此时所有人手中未持械，0时5分55秒左右，董熙冲进食总汇宵夜店内，0时6分3秒董熙手持尖锐物品从食总汇宵夜出来，沿着东浦路朝育英路方向跑去，蔡军也朝相同方向走去，期间董熙从周国全、胡田、李逍遥三人之间穿过去，二人没有追到牛壮壮返回，0时6分45秒能明显看到董熙手持剪刀与蔡军二人走路返回，0时6分55秒蔡军、蔡林凡、董熙三人汇合，董熙将剪刀丢弃。后续双方没有发冲突。

关林派出所

2024. 10. 31

现场勘验信息登记表



现场勘验号	K 42****67		
案件基本信息			
接处警编号	42****67	案件编号	A202505
案件类别	故意伤害案	发案区划	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发案地点	景州市东浦路与景州大道交叉口		
发案时间	2024-06-1122:00:00	经纬度	/
勘验基本信息			
接警时间	2024-06-1200:05:00	接警人	林飞
勘验事由	林飞接到 110 指挥中心的指派：在该所管界内发生一起故意伤害案，请速派人勘查现场。		
勘验时间	2024-06-1200:20:00（开始）-2024-06-1201:20:00（结束）		
勘验地点	景州市东浦路与景州大道交叉口		
勘验检查情况	<p>该现场位于景州市东浦路与景州大道交叉口，其北面为景州市水牛城购物中心，其南面为景州市南荷小区，其西面为景州市升发印刷厂，其东面为景州市中国农业银行。2024年6月11日23时许，蔡林凡与蔡军在舒客餐馆吃饭时，与隔壁桌牛壮壮因琐事发生口角，引发肢体冲突，后牛壮壮离开后又手持菜刀返回，双方发生打斗，蔡林凡头部等多处被菜刀砍伤，蔡军右手及胸部等多处被菜刀砍伤，舒客餐馆老板娘在拉架过程中不慎被不明物体划伤，经鉴定，蔡军人体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经勘验，现场暂未发现其他相关物证痕迹，制作现场图，拍摄现场照片，制作现场笔录，至此，本次勘验结束。（完）</p>		
现场指挥人员			
勘验检查人员	林飞、何杰		
见证人	王玉、徐婷		
痕迹物证情况			
痕迹物证	现场图	现场照片	
手印 0 足迹 0 生物 0 工具 0 其他 0	1 张	6 张	

现场勘验笔录



勘验号: K42****67

现场勘验单位: 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指派 / 报告单位: 110 指挥中心 时间: 2024 年 6 月 12 日 0 时 5 分

勘验事由: 林飞接到 110 指挥中心的指派: 在该所管界内发生一起故意伤害案,
请速派人勘查现场。

现场勘验开始时间 2024 年 6 月 12 日 0 时 20 分

现场勘验结束时间 2024 年 6 月 12 日 1 时 20 分

现场地点: 景州市东浦路与景州大道交叉口

现场保护情况:

现场保护人: 姓名古韬 单位关林派出所 职务警员

保护措施:

现场情况: 原始现场

变动原因:

天气: 晴, 温度: 25.0℃, 湿度: 30.0%, 风向: 东风

现场勘验利用的光线: 灯光

现场勘验指挥人:

姓名林飞 单位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职务警员

姓名何杰 单位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职务队长

现场勘验情况: 该现场位于景州市东浦路与景州大道交叉口, 其北面为景州市水牛城购物中心, 其南面为景州市南荷小区, 其西面为景州市升发印刷厂, 其东面为景州市中国农业银行。2024 年 6 月 11 日 23 时许, 蔡林凡与蔡军在舒客餐馆吃饭时, 与隔壁桌牛壮壮因琐事发生口角, 引发肢体冲突, 后牛壮壮离开后又手

持菜刀返回，双方发生打斗，蔡林凡头部等多处被菜刀砍伤，蔡军右手及胸部等多处被菜刀砍伤，舒客餐馆老板娘在拉架过程中不慎被不明物体划伤，经鉴定，蔡军人体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经勘验，现场暂未发现其他相关物证痕迹，制作现场图，拍摄现场照片，制作现场笔录，至此，本次勘验结束。（完）

现场勘验制图 1张；照相 6张；录像 0分钟；录音 0分钟。

现场勘验记录人员：

笔录人：何杰

制图人：何杰

照相人：何杰

录像人：何杰

录音人：

现场勘验人员：

本人签名：林飞单位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职务警员

本人签名：何杰单位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职务队长

现场勘验见证人：

本人签名：王玉性别：男出生日期：1994-10-09住址：关林派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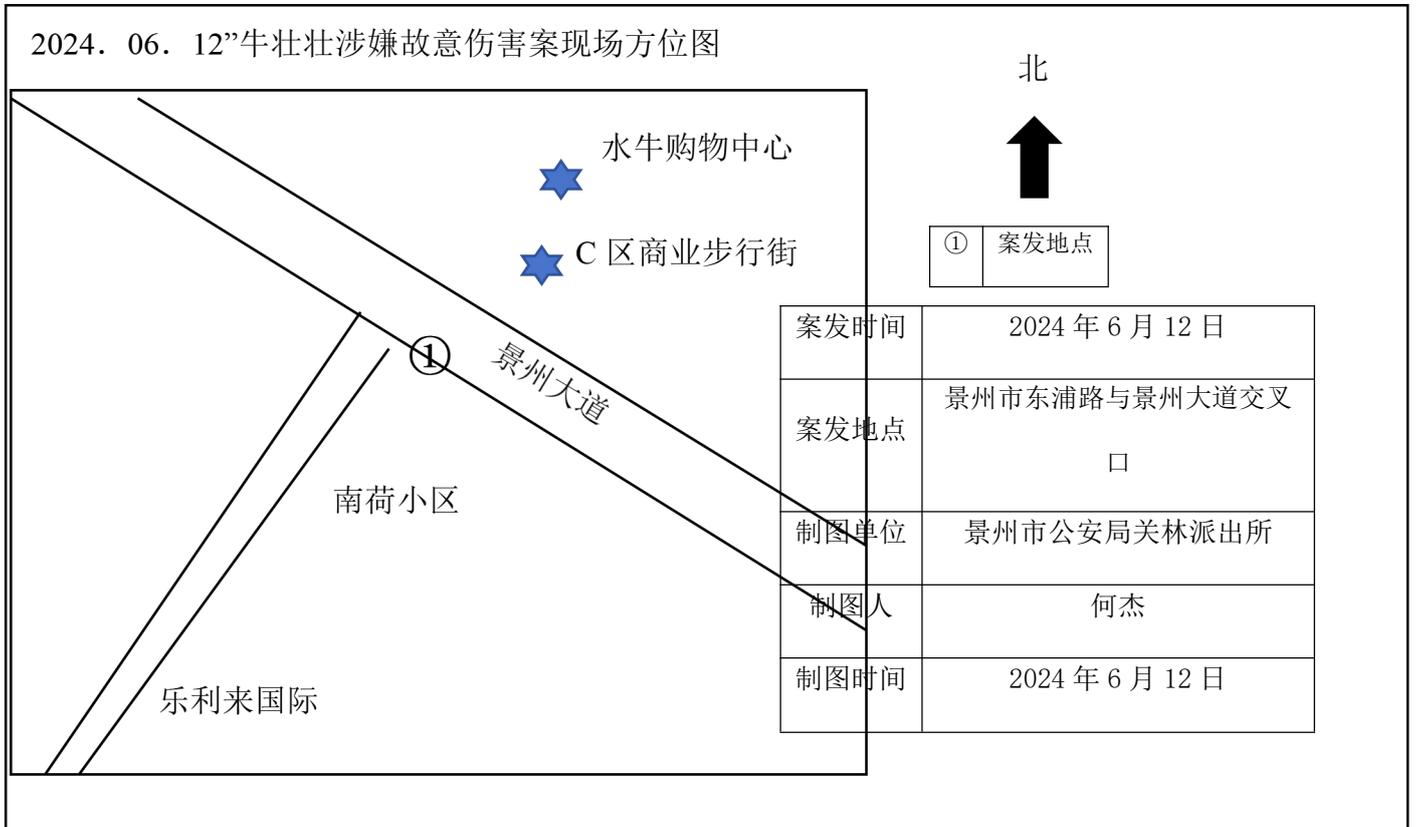
本人签名：徐婷性别：女出生日期：1998-12-16住址：关林派出所

备注：



第 2 页 共 3 页

牛壮壮涉嫌故意伤害案现场方位图



制图人：何杰

制图时间：2024年6月12日1时20分

关林派出所

情况说明

根据检察院出具的继续侦查提纲，现将补充的证据及相关情况补充如下：

一、经询问董熙，其陈述了“三名黑衣服男子”的身份信息，经核查，该三名男子的真实信息为廖宇（身份证号为 42*****24）、金力（身份证号为 42*****24）、金石（身份证号为 42*****24），民警与其三人联系，廖宇表示在外地，无法返景，金力、金石均表示不记得当时的事情了，也不愿意过来做笔录。因董熙供述其三人为路过的朋友，无动手行为，通过现场监控也可印证，故暂未向三人进一步核实现场情况。

二、路段监控已附卷，并制作《监控视频现场情况说明》。“牛壮壮所述对方至少 4 人持啤酒瓶追赶”，但通过现场监控可知，蔡林凡和董熙二人将牛壮壮打倒在地，并用塑料板凳对牛壮壮进行殴打，后董熙（未持械）独自一人追赶牛壮壮至东浦路与景州大道路口。

三、对蔡林凡、蔡军、董熙、周国全进一步询问，并同步录音录像。

四、牛壮壮拿刀时梅虎全程在场，梅虎表述出了劝阻牛壮壮但牛壮壮没有听的过程。周国全材料已补充。

五、蔡林凡、蔡军、董熙冲向牛壮壮的目的及持械情况详见笔录。

六、现勘、打斗行为路线图已附卷

七、辨认笔录已附卷。

八、蔡军、董熙、蔡林凡拘留证已附卷。

九、经询、讯问及现场监控，董熙在食总汇店内拿出剪刀后，持剪刀追赶牛壮壮未果后随意丢弃至路边，剪刀现已灭失。

十、情况说明已附卷。

十一、经联系司法鉴定人员，其表示无法出具书面说明几种器械造成的伤情的区别，并不愿意配合制作笔录。

十二、情况说明已附卷。

十三、前科情况已调取附卷。

十四、蔡军、董熙、蔡林凡尿液检测结果已附卷，因其三人被拘留后被剃光头发，故无法提取毛发样本



2024年10月31日

景州市公安局

拘留证



景公(关)拘字(2024)2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兹决定对犯罪嫌疑人董熙（性别男，出生日期 1997 年 03 月 01 日，住址汉东省景州市关林街道袁桥村 2 组 58 号）执行拘留，送景州市看守所羁押。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本证已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6 时向我宣布。

被拘留人：董熙（捺指印）

本证副本已收到，被拘留人董熙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9 时送至我所。



接收民警：何杰 看守所（印）

景州市公安局

拘留证

景公（关）拘字〔2024〕22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兹决定对犯罪嫌疑人蔡军（性别男，出生日期1991年12月14日，住址汉东省景州市章华北路9号3栋701室）执行拘留，送景州市看守所羁押。



本证已于2024年10月11日16时向我宣布。

被拘留人：蔡军（捺指印）

本证副本已收到，被拘留人蔡军于2024年10月11日19时送至我所。



接收民警：何杰

景州市公安局

拘留证

景公（关）拘字（2024）22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兹决定对犯罪嫌疑人蔡林凡（性别男，出生日期1993年08月08日，住址汉东省景州市关林街道民主街集贸市场33号）执行拘留，送景州市看守所羁押。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本证已于2024年10月11日16时向我宣布。

被拘留人：蔡林凡（捺指印）

本证副本已收到，被拘留人蔡林凡于2024年10月11日19时送至我所。

接收民警：何杰 看守所（印）

景州市公安局

鉴定聘请书

景公（关）鉴聘字〔2024〕260号

汉东同济法医学司法鉴定中心：

为了查明“2024.06.12”蔡林凡、蔡军被故意伤害案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条之规定，特聘请你（单位）对蔡军的人体损伤程度进行鉴定。请于2024年07月30日前将书面鉴定意见送交我（分）局。



本聘请书已收到。

接收人 刘明

2024年7月3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被聘请人，一份附卷。

景州市公安局

鉴定意见通知书

景公（关）行鉴通字〔2024〕302号

蔡军、牛壮壮：

我局聘请有关人员，对蔡军进行了人体损伤程度鉴定。鉴定意见是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如果你对该鉴定意见有异议，可以在收到鉴定意见复印件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鉴定意见复印件已收到。

鉴定意见复印件已收到。

被侵害人或其家属：**蔡军**

违法嫌疑人：**牛壮壮**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8月29日

此联附卷。

景州市公安局

鉴定意见通知书

景公（关）行鉴通字〔2024〕342号

蔡林凡、牛壮壮：

我局聘请有关人员，对蔡林凡进行了人体损伤程度鉴定。鉴定意见是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如果你对该鉴定意见有异议，可以在收到鉴定意见复印件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



鉴定意见复印件已收到。

鉴定意见复印件已收到。

被侵害人或其家属：**蔡林凡**

违法嫌疑人：**牛壮壮**

2024年8月15日

2024年8月29日

此联附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418XXXXXXXXX8888 E

司法鉴定许可证

机构名称: 景州市中心医院法医司法鉴定所 法定代表人: 李应绍
 机构住所: 景州市付华中路 22 号 机构负责人: 张栋
 业务范围: 法医临床鉴定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人体残疾等级鉴定, 赔偿相关鉴定, 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首次获准登记日期: 2005 年 7 月 21 日 颁证机关: 汉东省司法厅
 有效期限: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颁证日期: 2022 年 3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u>景州市中心医院法医司法鉴定所</u> 专业技术职称: <u>副主任法医师</u> 行业执业资格: _____ 执业范围: <u>法医临床鉴定</u> 有效期: <u>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7 年 5 月 5 日</u> 首次获准登记日期: <u>2022 年 5 月 6 日</u> 颁证机关: <u>汉东省司法厅</u> 颁证日期: <u>2022 年 5 月 6 日</u>	 姓名: <u>林峰</u> 性别: <u>男</u> 执业证号: <u>421XXXXXXXX27</u> 身份证号码: <u>301XXXXXXXXXXXX351</u>
---	--



用于蔡林凡的
司法鉴定
2024.8.13

执业机构: <u>景州市中心医院法医司法鉴定所</u> 专业技术职称: <u>副主任法医师</u> 行业执业资格: _____ 执业范围: <u>法医临床鉴定</u> 有效期: <u>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u> 首次获准登记日期: <u>2021 年 6 月 10 日</u> 颁证机关: <u>汉东省司法厅</u> 颁证日期: <u>2021 年 6 月 10 日</u>	 姓名: <u>罗浩</u> 性别: <u>男</u> 执业证号: <u>421XXXXXXXX28</u> 身份证号码: <u>102XXXXXXXXXXXX320</u>
--	--

司法鉴定意见书

同济司鉴中心 [2024] 临鉴字第 1005 号



一、基本情况

委托人：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委托鉴定事项：损伤程度

受理日期：2024 年 7 月 3 日

被鉴定人：蔡军，男，身份证号：42****24，住汉东省景州市旧厂镇新沟村六组

鉴定材料：燕东市第四医院出院记录及手术记录（住院号：0010000000）复印件，X 线片（NO：D18240000000），受案登记表复印件

二、基本案情

据鉴定委托书及受案登记表载：2024 年 6 月 11 日 23 时许，蔡林凡与蔡军在舒客餐馆吃饭时，与隔壁桌因琐事发生口角，引发肢体冲突，后隔壁一黑衣男子离开后又手持菜刀返回，双方发生打斗，蔡军右手及胸部等多处被菜刀砍伤。

三、资料摘要

燕东市第四医院出院记录（住院号：0010000000）载：入、出院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6 月 20 日。主诉：全身多处外伤伴疼痛流血功能障碍 6 小时余。专科检查：左前臂中段尺背侧可见一长约 8 c m 的斜横行伤口，伤口较深，可见骨及肌腱外露，创缘尚齐，创面污染重，伴活动性渗血；患手指末梢血运可，环小指感觉麻木，运动检查因疼痛无法配合；右肘后局部皮肤裂伤，可见两处伤口，各长约 1 c m、2 c m，创缘不齐，创面污染重，伴活动性渗血；左前胸部皮肤软组织裂伤，伤口长约 6 c m，创缘尚齐，创面污染重，伴活动性渗血；余肢体无显著异常。2024 年 6 月 12 日 D R 右肘关节正侧位：右肘关节未见明显异常。2024 年 6 月 12 日 D R 左肘关节正侧位：左尺骨中上段骨折，周围软组织挫伤。2024 年 6 月 12 日 C T：胸廓诸骨未见明确移位性骨折；左前上胸壁局部软组织损伤。入院后完善相关检查，2024 年 6 月 12 日急诊在臂丛阻滞及上肢神经阻滞麻醉下行尺神经缝合术+上肢肌肉缝合术+屈指肌腱缝合术+屈腕肌腱缝合

术+肌肉清创术+创面封闭式负压引流术（VSD）+人工皮肤移植术，术后给予抬高患肢、改善循环、预防感染等对症处理。出院诊断：全身多处外伤，左开放性尺骨骨折，左前臂尺神经损伤，左前臂肌腱肌肉损伤，右肘部皮肤软组织裂伤，左胸部皮肤软组织裂伤。出院情况：查体：生命体征稳定，心肺腹未见异常。患肢末梢循环好，感觉活动差。伤口敷料干燥，无明显渗出。

该院 2024 年 6 月 12 日手术记录载：……术中探查见创面污染重，创缘皮肤挫裂损伤严重，左前臂伤口深达尺骨骨面，尺骨骨折，骨皮质部分碎裂，尺侧腕屈肌肌腱肌腹断裂，屈指肌腱肌腹部分断裂，尺神经部分断裂，神经局部挫伤重，右肘后局部皮肤软组织裂伤，左前胸壁皮肤软组织裂伤……

四、鉴定过程

- （一）检查时间：2024 年 7 月 3 日
- （二）检查地点：本中心法医临床鉴定室
- （三）在场人员：被鉴定人及办案人员等
- （四）检查内容：左前胸、双上肢外伤等

1、**检验方法**：按照《法医临床检验规范（SF/T0111-2021）》、《法医临床影像学检验实施规范（SF/T0111-2021）》进行检验。

检验相关仪器设备：钢直尺（TJFY-LC-1）、观片灯（（TJFY-LC-10））。

2、检查结果

被鉴定人神清语晰，自行入室，检查合作。右肘后分别见两处 0.9cm 长细条状瘢痕，左前胸及左前臂敷料包扎在位，取除敷料后，左侧前胸壁见一 6.5cm 长斜行条状瘢痕，左前臂近端见一累计长 13.3cm 长条状瘢痕。环、小指尺侧皮肤感觉减退。自诉：左手环、小指感觉麻木。余无特殊。

3、影像学资料审阅

燕东市第四医院 2024 年 6 月 12 日左肘部 X 线片（NO：D18240612002）示：左尺骨中上段不全性骨折。

五、分析说明

采用标准：《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

1、根据法医学检查所见、送检病历记载伤情及影像学资料显示征象，认为被鉴定人本次所受损伤主要为：左前臂尺神经部分断裂，左尺骨中上段骨折，左

尺侧腕屈肌肌腱、屈指肌腱部分断裂，左前胸壁、左前臂、右肘后软组织裂伤。

2、被鉴定人左前胸、右肘后及左前臂外伤史明确，伤后当日急诊行尺神经缝合术+上肢肌肉缝合术+屈指肌腱缝合术+屈腕肌腱缝合术+肌肉清创术+创面封闭式负压引流术（VSD）+人工皮肤移植术，术中见创面污染重，创缘皮肤挫裂损伤严重，左前臂伤口深达尺骨骨面，尺骨骨折，骨皮质部分碎裂，尺侧腕屈肌肌腱肌腹断裂，屈指肌腱肌腹部分断裂，尺神经部分断裂，神经局部挫伤重，右肘后局部皮肤软组织裂伤，左前胸壁皮肤软组织裂伤；其左前臂尺神经部分断裂，依据《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第 5.9.4b) 之规定，其损伤程度评为轻伤二级；其左尺骨中上段骨折，依据同上标准第 5.9.4f) 之规定，其损伤程度评为轻伤二级；其左尺侧腕屈肌肌腱、屈指肌腱部分断裂，依据同上标准第 5.9.4b) 之规定，其损伤程度评为轻微伤；其左前胸壁、左前臂、右肘后软组织损伤，临床已行清创缝合及人工皮移植术治疗，鉴定时查体见其肢体遗留条状瘢痕累计长 21.6 c m，依据同上标准第 5.9.41) 之规定，其损伤程度评为轻伤二级。最终，被鉴定人损伤程度评为轻伤二级。

六、鉴定意见

被鉴定人蔡军所受伤，损伤程度评为轻伤二级。

七、附件

被鉴定人相关影像照片 1 页。

刘明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证号：4201XXXXXXXX

陈瑞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证号：420XXXXXXXX13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汉东同济法医学司法鉴定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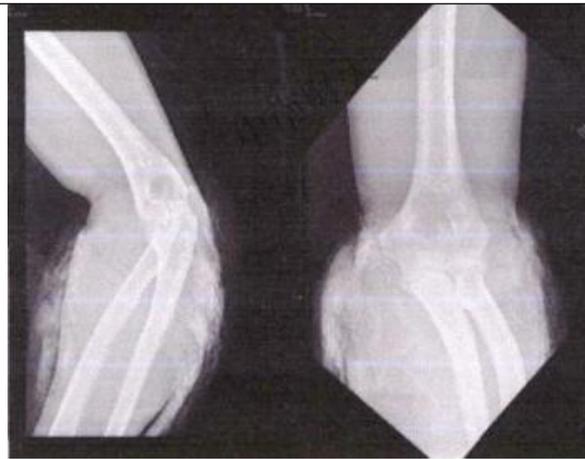
同济司鉴中心 [2024] 临鉴字第 1005 号

姓名：蔡军

影像学相关照片



右肘后分别见两处 0.9cm 长细条状瘢痕，左侧前胸壁见一 6.5cm 长斜行条状瘢痕，左前臂近端见一累计长 13.3cm 长条状瘢痕。



2024 年 6 月 12 日左肘部 X 线片 (NO:D18240612002) 示：左尺骨中上段不全性骨折。

地址：燕东市航空路 13 号 (430030)

共 1 页第 1 页

执业机构： <u>汉东同济法医学司法鉴定中心</u> _____ 专业技术职称： <u>副主任法医师</u> 行业执业资格：_____ 执业范围： <u>法医临床鉴定</u> _____  有效期： <u>2020年10月26日至2025年10月25日</u> 首次获准登记日期： <u>2020年10月26日</u> 颁证机关： <u>河南省司法厅</u> 颁证日期： <u>2020年10月26日</u>	 姓名： <u>刘明</u> 性别： <u>男</u> 执业证号： <u>4201XXXXXXXX</u> 身份证号码： <u>109XXXXXXXXXX562</u>
--	---

执业机构： <u>汉东同济法医学司法鉴定中心</u> _____ 专业技术职称： <u>副主任法医师</u> 行业执业资格：_____ 执业范围： <u>法医临床鉴定</u> _____  有效期： <u>2021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u> 首次获准登记日期： <u>2021年11月20日</u> 颁证机关： <u>河南省司法厅</u> 颁证日期： <u>2021年11月20日</u>	 姓名： <u>陈瑞</u> 性别： <u>女</u> 执业证号： <u>420XXXXXXXX13</u> 身份证号码： <u>128XXXXXXXXXX163</u>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82XXXXXXXX56828A

司法鉴定许可证

机构名称： <u>汉东同济法医学司法鉴定中心</u>	法定代表人： <u>苏增</u>
机构住所： <u>景州市裕华路201号</u>	机构负责人： <u>杨育</u>
业务范围： <u>法医临床鉴定（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人体残疾等级鉴定，赔偿相关鉴定，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u>	
首次获准登记日期： <u>2006年3月10日</u>	颁证机关： <u>河南省司法厅</u>
有效期限： <u>2023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0日</u>	颁证日期： <u>2023年2月19日</u>

景州市中心医院法医司法鉴定所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意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E

声 明

1.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鉴定的科学规律和技术操作规范，依法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不受任何个人或者组织的非法干预。

2. 司法鉴定意见书是否作为定案或者认定事实的根据，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判断，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无权干涉。

3. 使用司法鉴定意见书，应当保持其完整性和严肃性。

4. 鉴定意见属于鉴定人的专业意见。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应当通过庭审质证或者申请重新鉴定、补充鉴定等方式解决。

地 址：景州市付华中路 22 号

联系电话：13****31

邮政编码：49*****

景州市中心医院法医司法鉴定所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意见书

汉景州中心医院 [2024] 临鉴字第 53 号

一、基本情况

委托人：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委托鉴定事项：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受理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

被鉴定人：蔡林凡，男，31 岁 1993 年 8 月 8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2****24，身份证住址：汉东省景州市旧厂镇新沟村六组，现住址：汉东省景州市旧厂镇新沟村六组。

鉴定材料：景州市中心医院住院病历（ID 号 240612****）复印件 1 份。

二、基本案情

根据委托书及鉴定材料记载，被鉴定人蔡林凡 2024 年 6 月 11 日深夜被他人用刀砍伤头面部及全身多处。

三、资料摘要

根据病历资料记载：被鉴定人蔡林凡因“被刀砍伤致头部及全身多处受伤疼痛 1.5 小时”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凌晨入住景州市中心医院神经外科。自述 1.5 小时前被人用刀砍伤致全身多处受伤，感头痛头昏，伴恶心，无呕吐，无呼吸困难、胸闷、抽搐及大小便失禁等。伤后院外未做特殊处理，急诊给予多处伤口清创缝合及对症处理后，以“脑外伤”收入院。

体格检查：体温：36.5℃；脉搏 72 次 / 分，规则；呼吸 20 次 / 分，规则；血压 126 / 74mmHg。神志清楚，GCS=E4+V5+M6=15 分，精神尚可，自动体位，步入病房，查体合作。双侧瞳孔等大等圆，直径约 3mm，光反射灵敏。左眼睑、左额部、右顶部多处伤口已清创缝合，敷料干燥。颈软，心肺腹部未见明显异常。四肢肌力肌张力正常，活动自如，生理反射存在，病理反射未引出。

入院后完善相关检查，给予改善脑细胞代谢，改善脑循环，活血化瘀，维持水电解质平衡，镇痛，局部伤口消毒及对症支持治疗，患者病情稳定，诉头痛头昏及全身多处疼痛明显好转，无恶心呕吐，无发热、抽搐、大小便失禁等，6 月 18 日出院。出院诊断：闭合性颅脑损伤轻型；左侧眼眶下壁骨折；左额部及右

顶部头皮裂伤；左眼睑裂伤；右肘部擦伤。

6月12日CT颅脑平扫脑实质未见明显异常改变，结合临床随诊观察；左眼睑软组织肿胀积气；左眼眶眶下壁骨折伴左侧上颌窦少量积血。胸部CT平扫示未见明显异常。

6月12日下午下腹部彩超未见积液；双侧胸腔彩超未见积液；泌尿系彩超双肾输尿管膀胱未见异常；肝胆脾胰腺彩超未见明显异常。

6月15日复查CT颅脑平扫+眼眶平扫成像示脑实质未见明显外伤性改变，结合临床随诊观察；左眼睑软组织肿胀积气；左眼眶眶下壁骨折。

四、鉴定过程

1、检验方法

按照《法医临床检验规范》（SF/T0111-2021）对被鉴定人蔡林凡进行法医学临床活体检验。按照《法医临床影像学检验实施规范》（SF/T0112-2021）进行法医学阅片。

2、适用标准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比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

3、2024年7月29日临床法医学检查

体格检查：神志清楚，精神好，步入检查室，体检合作。眼周未见明显肿胀，双侧瞳孔等大等圆，直径3mm，光反射灵敏。左眼睑可见2条长分别为2.8cm、3.5cm的条状瘢痕，右顶部可见长3.0cm条状瘢痕，左额部可见长1.8cm条状瘢痕。咽不红，颈软。胸廓对称无畸形，双肺呼吸音清清晰，未闻干湿性啰音。心律齐，无杂音。腹部平软，无压痛反跳痛，肠鸣音正常。四肢肌力肌张力正常，活动自如，生理反射存在，病理反射未引出。

4、阅片所见

6月12日CT颅脑平扫脑实质未见明显异常改变；左眼睑软组织肿胀积气；左眼眶眶下壁骨折伴左侧上颌窦少量积血；胸部CT平扫示未见明显异常。

6月15日复查CT颅脑平扫+眼眶平扫成像示脑实质未见明显外伤性改变；左眼睑软组织肿胀积气；左眼眶眶下壁骨折。

五、分析说明

据被鉴定人蔡林凡送检的临床病历记载的伤情、法医学活体检查所见及案情了解，现分析说明如下：

1、被鉴定人2024年6月11日深夜被他人用刀砍伤头皮和左侧眼睑部，其主要伤情为闭合性颅脑损伤轻型、左侧眼眶下壁骨折、左眼睑左额部及右顶部头皮裂伤。该伤情均为本次外伤所致，从受伤至今40余天，伤情稳定，可以进行鉴定。

2、被鉴定人头皮、左眼睑刀砍伤后遗留条状瘢痕4处，合计长为11.1cm。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5.1.4a)和6.17条符合轻伤二级。

3、被鉴定人头面部外伤后，CT平扫发现左侧眼眶下壁骨折伴左侧上颌窦少量积血，未诉视力改变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5.2.4f)符合轻伤二级。

4、被鉴定人头部外伤后，出现头昏头疼，恶心未呕吐，头颅CT未见异常，符合闭合性颅脑损伤轻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5.1.5a)符合轻微伤。

六、鉴定意见

被鉴定人蔡林凡头皮眼睑皮肤裂伤鉴定为轻伤二级；左侧眼眶下壁骨折鉴定为轻伤二级。

七、附件

蔡林凡，男，31岁，1993年8月8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42****24，

身份证住址：汉东省景州市旧厂镇新沟村六组，

执业范围

法医临床鉴定(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人体残疾等级鉴定, 赔偿相关鉴定, 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执业证编号: 4214199920xx

执业范围

法医临床鉴定(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人体残疾等级鉴定, 赔偿相关鉴定, 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执业证编号: 4214199920xx

司法鉴定人: ~~林峰~~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证号: 4214199920xx

司法鉴定人: ~~罗浩~~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证号: 4214199920xx

2024年8月12日



身份信息

姓名	牛壮壮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2月14日	
身份证号	42****24	
民族	汉	
户籍地(市、区)	汉东省景州市	
户籍地址	汉东省景州市新洋镇渔台村9组18户	

以上身份信息，查询自全国公安网。

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古楮，简森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关林派出所

案件来源

“2024.06.12”牛壮壮涉嫌故意伤害一案，由路人匿名报警至我所，我所当日受理为行政案件处理。后受害人蔡军、蔡林凡进行伤情鉴定，结果为轻伤二级，鉴定结果出来后我局于2024年8月1日转立刑事案件侦查。



到案经过

蔡军、蔡林凡被故意伤害一案，经调查，导致蔡军、蔡林凡二人受伤，伤情达轻伤二级的犯罪嫌疑人为牛壮壮（身份证号码：42*****24）。在刑事立案以后办案民警电话联系其到所接受调查。2024年8月23日15时许，牛壮壮主动到所向我和民警投案。

在讯问过程中，牛壮壮交代了自己故意伤害的犯罪事实。



到案经过

蔡军、蔡林凡被故意伤害一案，经调查，导致蔡军、蔡林凡二人受伤，伤情达轻伤二级的犯罪嫌疑人为牛壮壮（身份证号码：42*****24）。在刑事立案以后办案民警电话联系其到所接受调查。2024年8月23日15时许，牛壮壮主动到所向我和民警古韬投案。

在讯问过程中，牛壮壮交代了自己故意伤害的犯罪事实。



犯罪嫌疑人违法犯罪经历调查情况说明

违法行为人：牛壮壮（曾用名：牛强，绰号：牛强），男，1987年02月14日出生，民族：汉，居民身份证：42****24，文化程度：初中，政治面貌：群众，户籍地：汉东省景州市新洋镇渔台村9组12号，现居地：汉东省景州市新洋镇渔台村6组509号，工作单位：无。

2024年8月23日，犯罪嫌疑人牛壮壮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景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2024年9月6日，犯罪嫌疑人牛壮壮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景州市公安局执行逮捕。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牛壮壮、查询警综平台人员综合信息人员标签、查询警综平台部级库全国违法犯罪人员、查询局主页全国在逃人员库中在逃人员和撤销人员等，犯罪嫌疑人牛壮壮违法犯罪经历如下：2015年1月因吸毒被景州市公安局决定行政拘留并罚款；2016年因涉嫌非法持有毒品被景州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年6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

办案民警：



2024年10月9日

关林派出所

汉东省景州市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6)汉9005刑初39x号

公诉机关景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牛壮壮（牛强），男，生于1987年2月14日，公民身份号码42***
*24，汉族，汉东省景州市人，初中文化，无业，户籍地景州市新洋镇渔台村九
组12号，案发前租住景州市关林办事处笔架山路144号2楼1号房。2015年1
月27日因非法持有毒品、吸毒被景州市公安局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二十日，
并处罚款1000元。因本案于2016年5月18日被抓获，次日因涉嫌犯非法持有
毒品罪被刑事拘留，2016年6月2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景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刘林，汉东南湖律师事务所律师。

景州市人民检察院以景检公诉刑诉（2016）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牛壮壮
犯非法持有毒品罪，于2016年9月2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
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景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吕敏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
牛壮壮及辩护人刘林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景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16年5月18日12时许，被告人牛壮壮在其租
住的景州市关林办事处笔架山路144号2楼1号房，被景州市公安局周矾派出所
民警查获。民警在该房洗手间热水器上方、洗手间窗户外台、厨房水池下方、床
上等处搜查出含氯胺酮成分的透明晶体、灰白色晶体各2袋，共计2493.59克；
含甲基苯丙胺成分的透明晶体1袋零少许、红色片剂3袋零3片（小计297片），
共计30.5克。公诉机关针对指控的上述事实向法庭提交了相应的证据。公诉机
关认为，被告人牛壮壮的行为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公诉机关要求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条之规定对被告人牛壮壮予以判处。

辩护人刘林辩称，1、“公诉机关指控牛壮壮非法持有由公安机关在其租住
房洗手间窗户外台搜查出的含氯胺酮成分的灰白色晶体2袋（净重1990.14克），
证据不足”；2、被告人牛壮壮系吸毒人员，依法可以酌定从轻处罚。辩护人刘
林未向法庭提交相关证据。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牛壮壮系吸毒人员。2016年5月18日12时许，被告

人牛壮壮因有涉毒嫌疑被景州市公安局周矾派出所民警在其租住的景州市关林办事处笔架山路144号2楼1号房查获，民警在该房搜查出：洗手间热水器右上方用白色透明塑料袋包装的透明晶体1袋（净重244.33克，提取检材编号1）；洗手间窗户外台上用白色透明塑料袋包装的灰白色晶体2袋（净重1990.14克，提取检材编号4）；厨房水池下方用白色透明塑料袋包装的透明晶体1袋（净重259.12克，提取检材编号6）；洗手间热水器左上方用白色透明塑料袋包装的红色片剂3袋计294片（净重27.61克，提取检材编号7）及用白色透明塑料袋包装的透明晶体1袋（净重2.38克，提取检材编号8）；床上用白色透明塑料袋包装的红色片剂3片（净重0.29克，提取检材编号9）及透明晶体少许（净重0.22克，提取检材编号10）。经鉴定，在1、4、6号检材中均检验出氯胺酮成分，在7、8、9、10号检材中均检验出甲基苯丙胺成分。综上，查获含氯胺酮成分的透明晶体、灰白色晶体共计2493.59克；含甲基苯丙胺成分的红色片剂、透明晶体共计30.5克。以上毒品均由景州市公安局依法扣押。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公安机关制作的搜查笔录、扣押清单、毒品称量记录、及视频资料、制作说明，搜查现场概貌、毒品编号等物证照片，证明公安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在牛壮壮租住房搜出：洗手间热水器右上方外用黄色小米手机盒承装内用白色透明塑料袋包装的透明晶体1袋，可疑物编号1，净重244.33克，提取检材编号1；厨房储物台最下层外用红色纸盒承装内用白色透明塑料袋包装的透明晶体1袋，可疑物编号2，净重998.6克，提取检材编号2；在厨房储物台最下层外用白色苹果手机盒承装内用白色透明塑料袋包装的透明晶体1袋，可疑物编号3，净重39.15克，提取检材编号3；洗手间窗户外台上外用黑色塑料袋承装内用白色透明塑料袋包装的灰白色晶体2袋，其中的一袋可疑物编号4，净重995.22克；另一袋可疑物编号5，净重994.92克，提取检材编号4；厨房水池下方用白色塑料酒壶承装的透明晶体1壶，可疑物编号6，净重2055.77克，提取检材编号5；白色塑料酒壶旁用白色透明塑料袋包装的透明晶体1袋，可疑物编号7，净重259.12克，提取检材编号6；洗手间热水器左上方外用黄鹤楼烟盒承装内用白色透明塑料袋包装的透明晶体1袋和用白色透明塑料袋包装的红色药丸3袋，可疑物编号8（其中红色药丸1袋，107颗，净重10.07克；红色药丸1袋，100颗，净重9.37克，提取检材编号7；红色药丸1袋，87颗，净重8.1

7 克；透明晶体 1 袋，净重 2.38 克，提取检材编号 8）；床上用白色透明塑料袋包装的红色药丸 3 颗、透明晶体少许，可疑物编号 9（其中红色药丸 3 颗，净重 0.29 克，提取检材编号 9；透明晶体少许，净重 0.22 克，提取检材编号 10）。

2、公安机关制作的提取检材记录及视频资料，燕东市公安毒品司法鉴定中心江公禁毒技检字（2016）第 JDWxx 号毒品检验鉴定书，证明由公安机关依照法定程序提取、送检的 1 至 10 号检材中经专门机构鉴定，在 2、3、5 号检材中均未检验出常见毒品成分，在 1、4、6 号检材中均检验出氯胺酮成分，在 7、8、9、10 号检材中均检验出甲基苯丙胺成分。

3、公安机关制作的本案毒品去向情况说明、汉东省公安机关上交毒品入库登记表，证明上述搜查出的毒品均由景州市公安局依法扣押。

4、公安机关制作的现场方位图、现场平面图，证人周国全（牛壮壮之妻）、关姣琼的证言，证明 2016 年 2 月，牛壮壮之妻出面租住景州市关林办事处笔架山路 144 号 2 楼 1 号房，是该房第一个租客，入住时未见异物，他人无该房钥匙；牛壮壮租住房洗手间窗户外台对面是相距 26.5 c m 的墙体，其洗手间窗户外台与邻居同楼层窗户外台错开排列，最短距离 63 c m；

5、公安机关制作的受案登记表、发案经过、抓获经过，证明牛壮壮因有涉毒嫌疑被景州市公安局周矾派出所民警抓获、搜查过程。

6、牛壮壮在侦查、审查起诉阶段供述和辩解存在反复，但在审判阶段供认，且与上列 1 至 5 组证据相吻合。

7、公安机关调取的尿液采集笔录、尿液检测板尿样检测照片、现场检测报告、景州市公安局景公（兴）行决字（2015）2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牛壮壮系吸毒人员且被行政处罚；牛壮壮对其吸毒的事实亦作供述。

8、公安机关调取的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证明牛壮壮具有刑事责任能力。

关于辩护人刘林辩称“公诉机关指控牛壮壮非法持有由公安机关在其租住房洗手间窗户外台搜查出的含氯胺酮成分的灰白色晶体 2 袋（净重 1990.14 克），证据不足”一节，经查，公诉机关提交的上述第 4 组证据已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排除了牛壮壮租住房洗手间窗户外台上的灰白色晶体 2 袋由他人存放的可能性，且该洗手间窗户外台在牛壮壮控制使用范围之内。故辩护人刘林上述辩解不能成立。

本院认为，被告人牛壮壮无视国家对毒品的管理制度，明知氯胺酮和甲基苯丙胺是毒品，而分别持有 2493.59 克和 30.5 克，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景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牛壮壮在侦查、审查起诉阶段供述和辩解存在反复，但在审判阶段供认，且自愿认罪，依法可以对其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牛壮壮系吸毒人员，可以作为酌定从轻处罚的量刑情节，辩护人刘林的相关辩护意见成立。被告人牛壮壮非法持有的氯胺酮 2493.59 克和甲基苯丙胺 30.5 克，依法应当没收，上缴国库。根据被告人牛壮壮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牛壮壮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止。罚金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十日内一次性缴纳）；

二、没收被告人牛壮壮非法持有的氯胺酮 2493.59 克和甲基苯丙胺 30.5 克，由景州市公安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汉东省武江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判长 杨过

人民陪审员 玉芳

人民陪审员 田地



书记员 关祥

景州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景公（兴）行决字（2015）日 1242 号

被处罚人：牛壮壮，男，1987 年 2 月 14 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42****24，住汉东省景州市新洋镇渔台村 9 组 12 号。

现查明：2015 年 1 月 24 日 21 时许，牛壮壮在景州钻石酒店一房间内采取烫吸方式，吸食了“丽姐”（在逃）提供的一颗毒品麻古及少量冰毒。同时查明牛壮壮随身携带了“猫哥”（在逃）提供的三条用塑料吸管封装的毒品冰毒。

以上事实有牛壮壮的陈述与辩解，《证据保全决定书》，《尿液采集笔录》，《现场检测报告》，《尿液检测板尿样检测照片》，牛壮壮持有的毒品冰毒照片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六条之规定，现决定对牛壮壮非法持有毒品、吸毒的违法行为分别给予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处罚，合并执行，决定对牛壮壮给予行政拘留二十日并处罚款壹仟元的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限被处罚人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景州市建设银行交纳罚款。本决定书送达后，由本机关将被处罚人送交景州市拘留所执行拘留。执行期限：二十日（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

逾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汉东省公安厅或景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依法向景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牛壮壮

2015 年 1 月 27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达被侵害人。

编号：

景州市公安局					
					
看守所提讯专用章			办案机关印		
提讯提解证					
犯罪嫌疑人、 被告人姓名		牛壮壮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2月14日
法定羁押 起止时间	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6日				
羁押期限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延拘			
	新的起止时间	自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8月30日 填写人：简森			
	变更原因				
	新的起止时间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填写人：			
	变更原因				
	新的起止时间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填写人：			
	变更原因				
	新的起止时间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填写人：			

注：1. 办案机关办理送押或者换押手续时，将此证交由看守所填写并加盖提讯专用章；
2. 对超过《提讯提解证》上注明的法定羁押起止时间提讯、提解的，看守所应当拒绝；
3. 属于提解出所情形，须在“备注”中注明；4. 办案机关未改变的，提讯、提解记录栏目可复印使用。

提讯、提解 时间	提讯、提解 人员	收监或回 所时间	看守所值班 民警签名	备注
2024. 08. 29	简森	2024. 08. 29. 15: 54	陈远	
	黄喜			
2024. 09. 07	古韬	2024. 09. 07 15: 31	经洋	
	朱妍			
2024. 10. 22	古韬	2024. 10. 22 17:45	经洋	
	简森			

景江市公安局

传 唤 证

(副本)

景公(关)传唤字〔2024〕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兹传唤涉嫌故意伤害罪的犯罪嫌疑人牛壮壮(性别男，出生日期1987年02月14日，住址汉
东省景州市新洋镇渔台村6组509号)于2024年08月23日14时到景州市公安局执法办
案中心接受讯问。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传唤的，可以依法拘传。



本证已于2024年8月23日收到。

被传唤人：牛壮壮(捺指印)

被传唤人到达时间2024年8月23日14时。

被传唤人：牛壮壮(捺指印)

传唤结束时间2024年8月23日17时。

被传唤人：牛壮壮(捺指印)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

为进一步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所享有的权利以及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告知如下：

一、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二、认罪是指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人民检察院指控的主要犯罪事实及罪名没有异议，并签署具结书。认罚是指犯罪嫌疑人对人民检察院建议判处的刑罚种类、幅度及刑罚执行方式均没有异议。从宽是指对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根据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应当减轻处罚；对于不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量刑幅度以内从轻处罚。

三、对于在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即认罪认罚的，公安机关应当记录在案，随案移送并在起诉意见书中写明有关情况。

四、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一）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三）其他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情形。

五、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主刑、附加刑、是否适用缓刑等提出量刑建议，并随案移送认罪认罚具结书等材料。

六、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的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二）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三）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四）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五）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

七、对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可以适用速裁程序。

八、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没有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机构没有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的，由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法律帮助。[由犯罪嫌疑人亲笔书写：以上内容，我已看过（已向我宣读）]

民警特告知书交于牛壮壮阅读，牛壮壮看过后拒绝签字。

办案民警：古韬

2024年08月23日

此告知书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在第一次讯问笔录中予以记明。本告知书交犯罪嫌疑人签注后附卷

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在公安机关对案件进行侦查期间，你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如下：

1. 认罪认罚获得从宽处理的权利

在接受讯问时，你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可以获得从宽处理，并可以选择适用速裁或者简易程序。自愿认罪认罚的，公安机关应当记录在案随案移送，并在起诉意见书中写明有关情况。

2. 辩护及获得法律援助、法律帮助的权利

你有权为自己辩护，也可以委托辩护人为你辩护。

如果你在押或者被监视居住，也可以由你的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委托辩护人；在此期间你要求委托辩护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你的监护人、近亲属或者指定的人员转达你的要求。

如果你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你及你的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指派律师提供辩护。

如果你没有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机构没有指派律师为你提供辩护，由值班律师为你提供法律帮助，你有权约见值班律师。

3.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及获得翻译的权利

你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如果你是聋、哑人或者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公安机关应当为你聘请通晓聋、哑手势或者当地通用语言文字且与本案无利害关系的人员为你提供翻译。

4. 申请回避的权利

你及你的法定代理人或者辩护人认为侦查人员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侦查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或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或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你及你的法定代理人或者辩护人对公安机关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有权申请复议一次。

5. 核对笔录、讯问知情、亲笔书写供词和不回答无关问题的权利

你在接受传唤或者讯问时，有权要求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

你对于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但是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讯问笔录应当交给你核对。如果你没有阅读能力，侦查人员应当向你宣读。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你有权要求补充或改正。没有错误，你应当逐页签名、盖章或者捺指印。

如果公安机关对讯问进行同步录音录像，侦查人员应当向你告知。

如果你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侦查人员应当准许。

6. 知悉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及申请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的权利

公安机关应当向你告知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

对于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你有权申请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7. 申请变更及解除强制措施的权利

你及你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有权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于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的，有权要求解除强制措施。

你的认罪认罚情况，会作为社会危险性因素予以考虑。

如果你被羁押，有权申请检察机关对羁押必要性进行审查。

8. 申诉或者控告的权利

你有权对公安机关及其侦查人员侵犯你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9. 接受检查、搜查的义务

你应当接受为确定你的某些特征或者生理状态而进行的人身检查，提取指纹信息，采集血迹、尿液等生物样本。

如果你拒绝，侦查人员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强制检查。如果你是女性，检查你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或者医师进行。

你应当接受侦查人员为收集犯罪证据而进行的搜查。

本人已阅读并完全理解上述权利义务告知书，并由本人签署后附卷留存。

签名（捺印）：**牛壮壮**

2024年8月23日

说明：本告知书供公安机关向犯罪嫌疑人告知诉讼权利义务时使用。

讯问笔录

时间2024年08月23日14时06分至2024年08月23日15时49分

地点景州市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讯2

讯问人（签名）古韬、简森 工作单位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记录人（签名）古韬 工作单位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被讯问人牛壮壮 性别男 年龄37 出生日期1987年02月14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42****24 是否人大代表

现住址汉东省景州市新洋镇渔台村6组509号 联系方式13****31

户籍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新洋镇渔台村9组12号

书面传唤的被讯问人8月23日14日00分到达，

8月23日17时00分离开，本人签名牛壮壮

问：我们是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的民警（出示人民警察证），现依法向你讯问，你要如实回答，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有权对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民警、鉴定人、翻译人提出回避申请，你听明白了吗？

答：听明白了。

问：这是《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交给你收执并阅读，你如果不识字，我们可以读给你听。

答：我可以阅读（接过《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看了约三分钟，点点头说看过了）。

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你清楚吗？

答：听清楚了。

被讯问人：牛壮壮

问：你的个人简历？

答：我叫牛壮壮，男，汉族，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42****24，
政治面貌：群众，文化程度：初中毕业，户籍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新洋
镇渔台村9组12号，现住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新洋镇渔台村6组509号，联
系方式：13****31。

问：你是否是中共党员？

答：不是。

问：你是否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答：都不是。

问：你的家庭情况？

答：我的老婆叫周国全，1990年出生，现住景州市银桥小区，电话号码不记得
了；我的儿子叫牛小壮，2008年出生，现住景州市银桥小区。

问：你以前是否受过刑事、行政处罚或者曾被收容教育、强制戒毒、收容教养
吗？

答：2015年我因吸毒被景州市公安局决定行政拘留20天并罚款1000元，2016年
我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景州市人民法院判处八年六个月，服刑于陈家山监
狱。

问：你今天因何事到景州市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

答：因为我2024年6月12日在景州市舒客宵夜我将人砍伤，民警传唤我过来接受
调查。

问：是何事何地发生的事？

答：2024年6月12日凌晨在舒客宵夜发生的事。

问：把事情经过讲一下？

答：2024年6月11日22，我接到邹涛的电话，让我和我老婆去景州市景州大道舒
客宵夜吃饭，我和我老婆就骑电动车到了舒客宵夜，当时桌子上有邹涛、
“霄霄”和胡田三个人，我们吃了一会，然后隔壁桌的一上身赤带金项链

被讯问人：牛壮壮

第2页共6页

的人就到我和邹涛的旁边小解，邹涛看到后就让他都远卡去小解，手电子里面还有厕所，对方男子就说，“懒么，在这卡尿舒服啊”，这时老板娘就听到了，就出来劝解，我们就没再吵了。隔了一个半小时左右，我们吃完准备离开，对面又来了一个人讲难听的话，我们讲了半天，隔壁桌一个戴金链子的赤膊男的就过来，对邹涛说：“是不是你说老子在这小解？”邹涛说：“是滴”。金链子男又说“你是不是不爽？”邹涛说“是滴”，戴金链子的男的就给邹涛扇了一巴掌，邹涛就打了一拳回去，把他打倒在地。我们就开始互相打架，对方又来了两个人，与对方开始相互殴打，过了一会，那个带金项链的人，就拿着个扎啤壶过来追过来了，然后还有一个拿啤酒瓶子的，然后我就跑了。然后我就跑到旁边的宵夜店内拿了一把菜刀，我就朝对方一群人走去，这时我老婆就上来拉我，我看我老婆拉我就开始往回走，然后对方的人就一起拿着东西过来了，对方大概三、四个人上来对我进行围攻，我胡乱挥刀的过程中将对方砍伤，然后他们桌子上另外一个没有穿上衣的人就拿塑料板凳过来追我，我就跑了，他没有追上我。然后他们都往回走了，我就站在旁边的巷子旁边，后来看见对方那个上身赤膊没有带金项链的人，拿把刀向我跑过来，然后我就往巷子里面跑了，然后我就回家了。

问：邹涛、“霄霄”、胡田的个人信息？

答：邹涛，男，40岁左右，景州市旧厂镇人，电话号码不记得了。“霄霄”，女，我对他不熟，只知道我老婆把她喊“霄霄”，当天穿黑色衣服。胡田，女，景州市人，其他的我不知道了，当天穿的黑色衣服。

问：当天你们与对方是因何事起冲突。

被讯问人：牛壮壮

答：隔壁桌的一上身赤膊带金项链的人就到我和邹涛的后面小解，邹涛看到后就让他都远卡去小解，我们桌子上有女士，店子里面还有厕所，对方男子就说“懒么，我到列些小解你不舒服啊”，这时候老板娘就听到了，就出来劝解，然后双方就没吵了。后来对方又来了一群人，凑在一起讲了半天，然后对方带金项链的男子就上来找麻烦，我们就打起来了。

问：对方后来又来了多少人？

答：我只知道来了两个车，来了大概五六个人。

问：对方有多少人参与打架？

答：在舒客宵夜门口打架的有一个带金项链的，一个穿牛仔裤上身赤膊的，一个穿花T恤歪嘴的；然后追我到路口与我相互殴打的是穿牛仔裤上身赤膊的，后来有一个拿塑料板追我的上身赤膊的男子，还有一个拿刀追我的上身赤膊的男子，但是追我的人与之前打架的人是不是同一个人我记不清楚了。

问：你们这边谁参与了打架？

答：我和邹涛两人。

问：双方打架时有没有使用器械？

答：双方都使用了啤酒瓶等物品，然后我拿了菜刀，对方也有一个人拿了刀追我，但是没有用到伤到了。

问：你们双方是如何动手的？

答：刚开始是对方带金项链的先动手打了邹涛一巴掌，然后邹涛一拳打在他的头部把他打倒在地，我上去踹了他的肩膀几脚，然后双方就混战到了一起。后来对方那个穿牛仔裤上身赤膊的男子一路追我追到人行横道上，我与他两人相互用拳头殴打对方，然后对方带金项链的拿了扎啤酒瓶过来，还有人拿啤酒瓶过来，我就跑了。然后我到旁边宵夜店内拿了一把菜刀回去，这时我老婆就上来拉我，我看我老婆拉我，我就开始往回走，看见对方几人又冲过来了，对方一起上来围殴我，我胡乱挥刀的过程中将对方砍伤，然后一个上身赤膊的男子就拿塑料板凳冲过来，我就跑了。我站在旁边的巷

被讯问人：**牛壮壮**

第4页共6页

子旁边，后来看见对方那个上身赤膊没有带金项链的人，拿把刀向我跑过来，然后我就往巷子里面跑了，然后我就回家了。

问：你持刀一共砍了几刀？

答：我一共砍了两刀。

问：你的两刀分别砍在什么部位？

答：一刀砍在带金项链的男子的头部，一刀砍在穿花T恤歪嘴的男子的手臂上，但是具体是哪个胳膊我就知道了。

问：你所持的刀是何种种类？

答：我拿的就是普通的菜刀。

问：菜刀是何处拿的？

答：是在旁边宵夜店内拿的。

问：菜刀现在何处？

答：我从巷子跑回家的时候掉了。

问：对方所持的刀是何种类型？

答：我没看清楚。

问：对方持刀有没有伤人？

答：对方持刀追我没追上，就没有伤人。

问：你们双方有没有受伤？

答：我身上有淤青，老板娘脸上受伤了，其他有没有受伤我不清楚。

问：老板娘是如何受伤的？

答：我没看到。

问：有没有人对老板娘实施殴打？

答：我不知道。

问：你的伤情现在如何？

答：现在基本上都痊愈了。

问：你是否需要做伤情鉴定？

答：暂时不需要伤情鉴定。

被讯问人：**牛壮壮**

问：民警是否将现场的监控视频给你观看？

答：我看了。

问：你对监控视频的内容是否清楚？

答：我清楚。

问：你还有没有什么要补充的？

答：我回家后听说我们走后“霄霄”被人持匕首威胁。在我被追赶至人行横道之前，我还被对方按在地上打，打我的人最少有四个人，四人都拿的啤酒瓶、塑料板凳一类的东西。然后在我们打架之前，我隐约听见穿花衣服的歪嘴在说“我来喊人搞，把他们搞舒服”。

问：你是否认罪认罚？

答：法院判我有罪我就认，现在我不认。

问：公安机关对你审讯时有没有不文明的行为？

答：没有。

问：公安机关审讯你的时候有没有刑讯逼供、诱供等情况？

答：没得。

问：公安机关审讯你是有没有保障你的饮食、休息？

答：保障了。

问：你以上所说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核对一下笔录，看是否与你说的相符？

答：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相符。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所说一样

被讯问人：牛壮壮

讯问笔录

时间2024年08月23日16时06分至2024年08月23日16时49分

地点景州市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讯2

讯问人(签名)古韬、黄喜 工作单位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记录人(签名)古韬 工作单位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被讯问人牛壮壮 性别男 年龄37 出生日期1987年02月14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42****24 口是否人大代表

现住址汉东省景州市银桥小区联系方式13****31

户籍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渔洋镇

问：我们是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的民警（出示人民警察证），现依法向你讯问，你要如实回答，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有权对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民警、鉴定人、翻译人员提出回避申请，你听明白了吗？

答：听明白了。

问：这是对你的第几次讯问？

答：第二次。

问：你是否知道你因何事到景州市执法办案中心？

答：因为我持刀将人砍伤一事。

问：是何时何地发生的事？

答：是2024年6月12日凌晨在舒客宵夜发生的事情。

问：你为何要到店内去拿菜刀？

答：因为对方拿着东西在追我。

问：你拿菜刀的目的是什么？

答：我拿菜刀是为了防止对面打我。

问：你拿菜刀是否有报复对方的想法？

答：没有。

被讯问人：**牛壮壮**

问：你拿菜刀出来后为何是向对方走去？

答：我当时我也不知道是怎么想的。

问：你一共砍伤了几个人？

答：我知道的是一个戴金项链的，一个是穿花T的歪嘴。

问：你分别向两人挥了几次刀？

答：我记得是一人挥了一刀。

问：当时带金项链的人被邹涛打倒在第后，你踹了他几脚？

答：我记得刚开始踹了两脚，后面有没有端我不记得了。

问：你踹的是那个部位？

答：我踹的他的肩膀上面。

问：你是否清楚被你砍伤的二人的伤势？

答：我不清楚。

问：民警将他们二人的伤情鉴定报告书给你看了，你是否清楚？

答：清楚。

问：你是否有异议？

答：我暂无异议，若有异议我会主动提出来的。

问：你因涉嫌故意伤害罪，现景州市公安局决定对你执行刑事拘留，这
你的【2024】18**号拘留证，你是否清楚？

答：我看清楚了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了。

问：你以上所说是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核对一下笔录，看是否与你说的相符？

答：好的。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所说一样

被讯问人：牛壮壮

讯问笔录

时间2024年09月07日15时00分至2024年09月07日15时15分

地点景州市看守所提讯室3

讯问人（签名）古韬、张仪工作单位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记录人（签名）古韬工作单位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被讯问人牛壮壮性别男年龄37出生日期：1987年02月14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42****24是否人大代表

现住址汉东省景州市关林街道银桥小区联系方式13****31

户籍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新洋镇渔台村6组509号

问：我们是景州市公安局的民警（出示人民警察证），现依法向你讯问，你要如实回答，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有权对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民警、鉴定人、翻译人提出回避申请，你听明白了吗？

答：听明白了。

问：你的个人基本情况？

答：我叫牛壮壮，男，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42****24，户籍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新洋镇渔台村6组509号，现住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关林街道银桥小区，文化程度：初中毕业。

问：这是第几次对你进行讯问？

答：第三次。

问：你之前所讲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因何事何时被羁押于景州看守所？

答：因为我涉嫌故意伤害罪被景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

问：你之前讲的是否属实？

被讯问人：**牛壮壮**

答：属实。

问：你因涉嫌故意伤害罪，现经景州市人民检察院的批准，决定对你执行逮捕，
这是你的景公(关)捕字〔2024〕1195逮捕证，你是否清楚？

答：我清楚。

问：你是否认罪认罚？

答：我不认，在法院判处我有罪之前，我不认罪。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了。

问：你以上所说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核对一下笔录，看是否与你说的相符？

答：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相符。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相符

被讯问人：牛壮壮

第2页共2页

讯问笔录

时间2024年10月22日15时59分至2024年10月22日17时31分

地点景州市看守所

讯问人（签名）古韬、张仪工作单位景州市公安局

记录人（签名）古韬工作单位景州市公安局

被讯问人牛壮壮性别男年龄37出生日期1987年02月14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42****24口是否人大代表

现住址汉东省景州市银桥小区

联系方式13****31

户籍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新洋镇渔台村6组509号

问：我们是景州市公安局的民警（出示人民警察证），现依法向你讯问，你要如实回答，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有权对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民警、鉴定人、翻译人提出回避申请，你听明白了吗？

答：听明白了

问：你的个人情况？

答：我叫牛壮壮，男，汉族，初中文化程度，1987年02月14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2****24，户籍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新洋镇渔台村6组509号，现住址汉东省景州市银桥小区。

问：这是对你的第几次讯问？

答：第四次

问：你之前的供述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是因为何事被羁押在景州市看守所？

答：因为我涉嫌故意伤害一事。

问：把事情经过讲一下？

答：2024年6月11日晚，邹涛喊我去吃饭，我就带着我老婆到舒客宵夜过去了，

被讯问人：**牛壮壮**

当时我们一桌五个人，隔壁有一桌人在吃饭，我们吃了一会，隔壁桌有一个戴金项链的上身没穿衣服的男主，就跑到邹涛后面，对着路上撒尿，距离邹涛就不到一米远，邹涛就说：“兄弟，你到远卡撒尿，我们桌子上有几个女的，讲卡素质，店子里也有厕所”。然后对面桌子上那个缺嘴巴，就说“懒么，我兄弟到这西撒尿你不舒服把”，他搞的蛮吓人，像要打人的样子，对面除了戴金项链的和缺嘴巴的另外一个男子还在劝他们，说是他们搞的不对，后来老板娘出来就说那个戴金项链的，说他搞的不对，然后戴金项链的就说“既然姐姐都这么说了，我们就不搞啦”，然后双方就都没有做声了，然后那个除了戴金项链的和缺嘴巴的另外一个男子就让老板娘拿包烟给我抽，帮他们赔个理，但是那个缺嘴巴和戴金项链就说“有么子给他们好抽滴啊”。然后过了一会，我还听到隔壁桌上的那个缺嘴巴说“兄弟，你是不是不舒服，你要是不舒服我就喊人来搞，把他们搞舒服，再后面的我就没听清楚了。后来隔了大半个小时，我们吃完饭了，准备离开的，我一站起来，就看见旁边马路上来了辆车人，在跟他们桌子上的人讲话，然后马上就看到戴金项链的人就冲过来了，他就跟邹涛说“刚刚老子在这里撒尿你不舒服啊”，邹涛说“我是不舒服啊”，然后戴金项链的就打了邹涛一嘴巴，邹涛一拳将戴金项链的头部，将戴金项链的打倒在地，然后对方的人就冲过来了，我们双方就打起来了。后来在超市门口被对方打倒在地，然后我的老婆就过来拉他们，我爬起来之后就往东浦路方向跑，跑的过程中不知道谁还用啤酒瓶砸到了我的后颈部，然后就有一个男子追上来了，然后我们就在110路口相互用拳头殴打对方，打了几下后我们就都没动手了，然后就在那边讲狠，然后从舒客宵夜这边就又有人过来，手上拿的啤酒瓶和扎啤瓶，我看到之后就跑，往东浦路与育英路交叉口方向跑的，他们在后面追，我就跑到旁边的宵夜店子内桌子旁抢了一把菜刀，我拿到菜刀，就朝景州大道走了两步，然后我老婆就过来了，她就把我拉着往回走了，然后对方三个人冲过来，三个人上来围殴我，当时他们手上一
个人拿啤酒瓶、一个人拿扎啤瓶、一个人拿塑料板凳，对方一个人冲过来

被讯问人：**牛壮壮**

第2页共5页

拿啤酒瓶向我冲过来，然后我就回头了，我就拿菜刀挥舞了两下，挥完菜刀我就向育英路跑过去了，没跑两步就听到有人在喊“牛军，快跑，他们拿了刀了”我就从旁边的巷子跑进去了，然后我回头确实看见有个人手上拿着个外形像刀的东西，我就从巷子跑了。

问：你们双方最开始产生冲突是为了什么？

答：就是那个戴金项链的人在邹涛后面撒尿，邹涛让他远卡撒尿，讲卡素质。

问：在第一次发生冲突的时候，你们这边有没有人辱骂对方？

答：没有。

问：在老板娘将你们劝散后，你们桌子上有没有再讨论这个事？

答：没有。

问：第二次打起来是因为什么？

答：因为那个撒尿的过来将邹涛打了一巴掌。

问：你是否知道为什么那个撒尿的为何要过来打邹涛一巴掌？

答：我不清楚，但是我看到是有人过来和他们桌子上的人讲了几句话后，那个撒尿的人就过来了。

问：是谁先动手的？

答：戴金项链的那个。

问：戴金项链的动手时有没有使用器械？

答：最先动手时没有。

问：你们双方动手时有没有使用器械？

答：双方都使用了啤酒瓶等顺手拿到的东西。

问：当时你在超市门口被按在地上的时候有几个人对你实施殴打？

答：具体不清楚，大概有三四个人。

问：你在110路口（东浦路与景州大道交叉口）与对方一个人相互殴打时，你说有人持械朝你跑过来，当时有几个人在追你？

答：我不清楚。

问：当你从110路口（东浦路与景州大道交叉口）到宵夜店拿菜刀的过程中有没

被讯问人：牛壮壮

有人对你进行追逐？

答：有。

问：你是否亲眼看到？

答：我在110路口亲眼看见对方的人从舒客宵夜那边过来追我，我就开始跑，跑的过程中我没有回头，具体他们追到什么地方了我不知道，但是确实是追了我的。

问：他跑的时候有没有听到对方说些什么？

答：我听到有人在说把他搞死掉这一类的话。

问：你是否记得你是在哪个宵夜店拿的刀？

答：我不记得了。

问：你拿的是什么刀？

答：菜刀。

问：你拿菜刀出来的时候有没有人对你进行劝阻？

答：有。

问：对方是如何对你进行劝阻的，你是否知道对你劝阻的人是谁？

答：我不知道他是谁，我也不知道他是如何劝我的。

问：你为何没有听他人的劝阻，执意拿刀过去？

答：当时人太紧张了，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没有听他的劝阻。

问：你拿刀是朝那个方向去的？

答：我是朝景阳路方向去的。

问：你何要拿刀朝景阳路走过去？

答：第一是因为我老婆在那边，第二是我想他们知道我手上有刀，不要再追我了。

问：你找到你老婆之后发生了些什么？

答：我找到我老婆后，我老婆就拉我回去，我就跟我老婆掉头朝育英路方向走了。

问：根据监控视频显示，你老婆在第一时间拉你的时候你并没有回头，是拉了

被讯问人：**牛壮壮**

几次才回头的，这是为何？

答：因为当时太紧张了，具体是因为什么我记不清楚。

答：你老婆拉你回头之后，对方冲上来打你，是如何对你进行殴打的？

答：对方三个人是一起向我冲过来的，手上都拿了东西的，最早是拿啤酒瓶的
那个人用啤酒瓶向我砸过来的，他们就都过来了，同时对我进行殴打，然
后我就回头挥了几刀，然后我就跑了。

问：你具体挥了几刀，你砍伤了几个人？

答：我记得的是我只挥了两刀，我应该是砍伤了两个人。

问：在你挥刀过去到对方三人向你冲过来这之间，对方有没有什么动作，你有
没有听到些什么？

答：我不清楚。

问：在你逃跑到小巷子的时候，你说看到对方有人持刀状的物品并且听到有人
说对方持刀，你是否确定看到对方拿的就是刀？

答：我不确定对方拿的就是刀，但是看着很像刀，因为是晚上，人又比较紧张
就没看清楚。

问：对方对你们进行殴打的人到底有多少人？

答：具体我不清楚。

问：对方除了对你们进行殴打是否还有其他行为？

答：我听说李逍遥被对方用刀逼在那里，让她把我交出来，不交就把李逍遥弄
死了算了。

问：你以上所说是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

问：你核对一下笔录，看是否与你说的相符？

答：好的。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所说一样

被讯问人：牛壮壮

被害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公安机关对案件进行侦查期间，被害人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 1、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时有权要求配备翻译人员，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 2、对于公安机关及其侦查人员侵犯其诉讼权利或者进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 3、因在诉讼中作证，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公安机关请求对本人或其近亲属予以保护。
- 4、对于侦查人员、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申请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四）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 5、有权核对询问笔录。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有权提出补充或者改正，经核对无误后，应当在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名、捺指印。有权自行书写亲笔证词。
- 6、未满18周岁的被害人在接受询问时有权要求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 7、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 8、公安机关对被害人的报案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被害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有权向人民检察院提出。
- 9、有权知道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的内容，可以申请补充鉴定或重新鉴定。
- 10、知道案件情况的有作证的义务。
- 11、应当如实地提供证据、证言，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被害人签名（按手印）蔡林凡

2024年8月9日

本告知书在第一次询问时交被害人，并第一次询问笔录中记明情况。

询问被害人蔡林凡笔录

时间2024年08月09日09时28分至2024年08月09日10时42分

地点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一队办公室

询问人(签名)黄喜、简森工作单位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记录人(签名)黄喜工作单位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被询问人蔡林凡性别男年龄31出生日期1993年08月08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42****24是否人大代表

现住址汉东省景州市民主街集贸市场33号联系方式13****31

户籍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旧厂镇新沟村

问：我们是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的民警（出示人民警察证），现依法向你询问有关问题。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你应当如实提供证据、证言，如果有意图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的，要负法律责任。你明白吗？

答：听明白了。

问：这是《被害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交给你收执并阅读，你如果不识字，我们可以读给你听？

答：我可以阅读（接过《被害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看了约三分钟，点点头说看过了）。

问：你的个人情况？

答：我叫蔡林凡，男，汉族，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42****24，政治面貌：群众，文化程度：初中毕业，户籍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旧厂镇新沟村，现住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民主街集贸市场33号，联系方式：13****31。

问：你是否是中共党员？

答：不是。

问：你是否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被询问人：蔡林凡

答：都不是。

问：你的婚姻状况？

答：已婚。

问：你的职业？

答：个体经营。

问：你之前是否被公安机关处罚过？

答：没有。

问：你今天因何事到关林派出所？

答：因为2024年6月12日凌晨在舒客宵夜被人砍伤一事。

问：把事情经过讲一下？

答：2024年6月12日凌晨，我、我老婆、蔡军、蔡军的老婆、董熙一行五人在景州市景州大道舒客宵夜吃饭，中途我的老婆和蔡军的老婆离开了，就剩我们三人在喝酒，然后中途我到路边去小解了一下，回来的时候隔壁桌吃宵夜的男子就扭过头骂我，我就与对方发生了口角冲突，老板娘看我们发生了争吵，就过来劝和，然后我们就没有吵了。然后过了会，我还听到隔壁桌几人还在骂我，然后我就过去跟他理论，气不过我就将对面叫“江涛”的男子打了一耳光，然后我就被他们桌的男子打了一顿，然后蔡军就和董熙过来帮忙，双方用啤酒瓶、板凳等物品相互殴打，后来对面的另外一名男子（就是后面持刀的男子）就往东浦路跑，当时董熙就跑去追他了。后来我们在东浦路与景州大道交叉口，看到那名被迫的男子过来，我就要过去找他，然后我就被对方砍伤了，后续的我就不记得了。

问：你们双方是因何事发生冲突？

答：因为我在路边小解，对方看见后就骂我，后来在老板娘的劝和下我们就没吵了，后来对方还在骂我，我过去找对方理论，然后我打了对方一耳光，然后双方就开始相互殴打了。

问：参与打架的双方有哪些人？

答：我们这边有我、蔡军、董熙，对方有两名男子，一个是“江涛”，一个是

被询问人：**蔡林凡**

持刀的男子。

问：蔡军、董熙、“江涛”的身份信息？

答：蔡军，男，1991年出生，景州市旧厂镇新沟村6组，是我隔壁的邻居，电话号码：13****31，董熙，男，29岁左右，景州市袁桥村的人，电话号码是：13****31。

问：你们一共发生了几次肢体冲突？

答：发生肢体冲突一共是2次，一次是在舒客宵夜门口，双方共五人相互殴打，第二次是在东浦路与景州大道交叉口，对方男子持菜刀将我和蔡军砍伤。

问：第一次发生冲突时是谁先动手的？

答：是我先动手的。

问：第一次发生冲突时有哪些人动手？

答：我们这边有我、蔡军、董熙，对方有两名男子，一个是“江涛”，一个是持刀的男子。

问：第一次冲突过后是否有人受伤？

答：我的左眼下眼眶骨折，应该是在第一次冲突造成。

问：第二次冲突是谁先动手的？

答：我只记得我上去找对方，然后被砍伤了。

问：在东浦路与景州大道交叉口，对方男子持菜刀将你和蔡军砍伤，你们这边是否有人动手？

答：我没有动手，蔡军和董熙有没有动手我不清楚。

问：你说你上去找对方，你上去找对方干嘛的呢？

答：我是想找对方去理论的。

问：你是否认识对方？

答：我不认识对方。

问：你之前与对方有没有矛盾？

答：没有。

问：双方打架的时候是否使用器械？

被询问人：蔡林凡

答：双方都使用了啤酒瓶、凳子等物品，对方有一名男子使用了菜刀。

问：你是否知道对方的菜刀是从何处而来？

答：我不知道。

问：菜刀是否是对方随身携带的？

答：我不知道，最开始发生冲突的时候对方是没有使用菜刀的，后面再过来的时候就带了一把菜刀。

问：双方是否受伤？

答：我的头部被砍伤，右胳膊手肘处被砍伤，左眼下眼眶骨头骨折，听说蔡军的手筋被砍断，老板娘的脸上也缝了3针，其他的我就知道了。

问：你目前的伤势如何？

答：目前刀伤以及愈合，左眼下眼眶骨头骨折还没好。

问：你是否做伤情鉴定？

答：我在景州市中心医院做了伤情鉴定，暂时还没有出结果。

问：老板娘的伤是如何造成的？

答：我不知道。

问：有没有人殴打老板娘？

答：没有人殴打老板娘，老板娘的伤应该是在劝架的时候被误伤的。

问：我们将当时的现场监控视频给你看了，你是否清楚视频的内容？

答：清楚。

问：监控视频内的人你是否可以辨认他们的身份？

答：我可以辨认。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了。

问：你以上所说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核对一下笔录，看是否与你说的相符？

答：好的。

以上笔录我着过、和我说的一致

被询问人：蔡林凡

第4页共4页

询问笔录

时间2024年09月11日14时40分至2024年09月11日15时00分

地点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讯4-1

询问人(签名) 黄喜、简森工作单位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记录人(签名) 黄喜工作单位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被询问人蔡林凡性别男年龄31出生日期1993年08月08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42****24口是否人大代表

现住址汉东省景州市关林街道民主街集贸市场联系方式13****31

户籍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旧厂镇新沟村六组

问：我们是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的民警（出示人民警察证），现依法向你询问有关问题。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你应当如实提供证据、证言，如果有意图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的，要负法律责任。你明白吗？

答：听明白了。

问：你的职业？

答：个体户。

问：你的婚姻状况？

答：已婚。

问：你是否党员？

答：不是。

问：你是否政协委员或者人大代表？

答：都不是。

问：你的个人情况？

答：我叫蔡林凡，男，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42****24，政治面貌：群众，文化程度：初中毕业，户籍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旧厂镇新沟村六组，现住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关林街道民主街集贸市场33号，

被询问人：蔡林凡

联系方式：13****31。

问：你今天因何事来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答：我因为被别人用刀砍伤，现在来配合民警调查。

问：是何时何地发生的？

答：2024年06月12日凌晨左右，在东浦路舒克宵夜门口发生的。

问：你把事情的详细经过讲一下？

答：2024年06月11日晚上，我和我的老婆苏彤，还有我的朋友董熙和蔡军、蔡军的老婆五人在110路口的舒克宵夜吃饭，我们吃到6月12日凌晨左右的时候，我当时就要上厕所了，附近没有厕所，我就在我们桌子旁边撒尿，隔壁桌子的人就骂我，骂的很难听，我就没有说话，结果隔壁桌一直在骂，我就上前去问对方的理由，然后宵夜摊的老板就来劝我们，我们两方就都没有说话了，过了不久，对方就又在骂，我就过去找他们了，问他们为什么要骂我，然后我就和对方争起来了，我就用手把骂我的人打了一巴掌，对方桌子上的另一个人就上来把我一脚在地上了，我倒在地上以后，被我打的人和打我的人这两个人就把我打了一顿，因为当时我喝多了，我的朋友董熙和蔡军是否有过来帮忙我记不清了，我起来以后就去找这那个用脚踹我的人，现场没有找到，我就往东浦路方向走，进入东浦路以后，就被别人砍了后面的事情我就不记得了。

问：当时你和谁在吃宵夜？

答：我、我的老婆、董熙、蔡军还有蔡军的老婆，共计5人。

问：砍伤你的人你是否认识？

答：我不认识。

问：对方为什么要砍你？

答：因为我在路边撒尿，对方骂我，我就和对方起了争执，然后我们起了肢体冲突，对方就把我砍了。

问：你把你和对方起冲突的详细过程讲一下？

答：我记不太清，大概是我在路边撒尿，我隔壁桌的一名男子就骂我，我刚开

被询问人：蔡林凡

始没有理他，他就一直在骂，我就上前去找他理论，然后就争吵起来了，宵夜摊的老板就过来劝我们，我们就散开了，后面对方的桌子上的人就还在骂我，我就又去找他们，然后我就又和对方起了争执，我就把骂我的这名男子打了一巴掌，对方桌子的另一名男子就上来把我一脚踹倒在了地上，然后他们两人就对我进行了殴打，他们停止打我以后，我就来找这名把我踹倒在地上的男子，在宵夜摊上没有找到他，我就往东浦路走进去，在路上我就被人用刀砍了。

问：民警是否将现场事时的监控视频给你看，你是否清楚监控视频的内容？

答：我看过，内容我清楚。

问：在你们开始打架之前是否有其他人来过与你们交谈？

答：我没有印象了，但是我问过董熙，董熙说是他的朋友路过，就跟他打了个招呼。

问：你是否知道董熙的朋友来的是几个人？

答：我不知道。

问：你有没有与董熙的朋友讲话？

答：我没有讲过。

问：既然老板将你们劝解开了，为何你还要再去找对方？

答：因为老板娘将我们劝解开后，对方还在骂我，我就上去找对方理论了。

问：打完架之后你们在东浦路发生的事你是否清楚？

答：我不记得了，我只知道我被砍伤了。

问：刚刚给你看了监控视频，你是否知道监控视频所显示的内容？

答：当时董熙在与对方一黑衣男子打架，然后双方在理论，旁边站着一名白衣女子，然后我和蔡军一起过去将该黑衣男子赶走，然后我们三人就在那个路口讲话，当时旁边还有其他人，但是是谁我不知道。

问：当那名男子离开时你们是否与对方有言语争执？

答：我记不清楚了。

问：对方离开之后你们是否对他进行追赶？

被询问人：蔡林凡

答：没有追赶，监控视频显示我们就在原地讲话。

问：对方拿刀过来的时候，是谁先动手的？

答：根据监控视频显示是我先冲上去的。

问：你为何要向对方冲过去？

答：因为他把我打了，所以我要去找他。

问：对方走过来的时候身边还有没有其他人？

答：还有他老婆跟他一起走过来的。

问：你怎么知道是他老婆的？

答：跟他在一起，我猜想是他老婆，当时他们是拉着一起过来的。

问：他们两一起过来时是否有什么动作？

答：就看起来就像两个人手牵手走过来的。

问：你是否看见对方持刀？

答：我刚开始是没有看见对方持刀，后来他走近了我才看见对方持刀了。

问：你是什么时候看见对方持刀的？

答：我是在对方向我走过来的时候看见对方持刀的。

问：你看见对方拿到的时候对方是如何持刀的？

答：对方是将刀提起来了，但是没有举起来。

问：对方有没有挥刀的动作？

答：没有。

问：后来对方往回走了，你为何又要冲过去？

答：但是他还是回头在看我，手上的刀没有丢，我还是怕他砍我，我就想过去抢他的刀。

问：在对方向你走过来的过程中，你们这边有没有向其扔东西等行为？

答：没有。

问：你向对方冲过去的时候有没有拿东西？

答：没有。

问：你既然看见对方持刀，你空手上去你不害怕吗？

被询问人：**蔡林凡**

答：我就是认为对方要砍我，所以我得先下手为强，就冲上去了。

问：为何你这次和上次讲的不一样，你上次说你没有看见对方持刀？

答：看了视频后我就回去想这个过程，就想起来了，一切以这次说的为准。

问：对方在过来的时候你有没有与对方产生言语争执？

答：对方过来的时候在骂我。

问：你有没有回嘴？

答：我回嘴了的。

问：是谁先开始辱骂对方的？

答：是对方先开始骂我的。

问：是怎么骂的？

答：就是爹娘都骂进去了，具体怎么说的我记不清楚。

问：你人当时是否清醒？

答：我当时喝多了，我记不清楚具体的情况，很多细节我都忘记了。

问：蔡军和董熙是否有在现场动手？

答：我当时不记得，但是民警给了现场监控我看了，监控显示蔡军和董熙都有动手。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了。

问：你以上所说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核对一下笔录，看是否与你说的相符？

答：好的。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一样

被询问人：**蔡林凡**

第5页共5页

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在公安机关对案件进行侦查期间，你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如下：

1. 认罪认罚获得从宽处理的权利

在接受讯问时，你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可以获得从宽处理，并可以选择适用速裁或者简易程序。自愿认罪认罚的，公安机关应当记录在案随案移送，并在起诉意见书中写明有关情况。

2. 辩护及获得法律援助、法律帮助的权利

你有权为自己辩护，也可以委托辩护人为你辩护。

如果你在押或者被监视居住，也可以由你的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委托辩护人；在此期间你要求委托辩护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你的监护人、近亲属或者指定的人员转达你的要求。

如果你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你及你的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指派律师提供辩护。

如果你没有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机构没有指派律师为你提供辩护，由值班律师为你提供法律帮助，你有权约见值班律师。

3.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及获得翻译的权利

你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如果你是聋、哑人或者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公安机关应当为你聘请通晓聋、哑手势或者当地通用语言文字且与本案无利害关系的人员为你提供翻译。

4. 申请回避的权利

你及你的法定代理人或者辩护人认为侦查人员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侦查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或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或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你及你的法定代理人或者辩护人对公安机关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有权申请复议一次。

5. 核对笔录、讯问知情、亲笔书写供词和不回答无关问题的权利

你在接受传唤或者讯问时，有权要求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

你对于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但是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讯问笔录应当交给你核对。如果你没有阅读能力，侦查人员应当向你宣读。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你有权要求补充或改正。没有错误，你应当逐页签名、盖章或者捺指印。

如果公安机关对讯问进行同步录音录像，侦查人员应当向你告知。

如果你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侦查人员应当准许。

6. 知悉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及申请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的权利

公安机关应当向你告知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

对于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你有权申请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7. 申请变更及解除强制措施的权利

你及你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有权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于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的，有权要求解除强制措施。你的认罪认罚情况，会作为社会危险性因素予以考虑。

如果你被羁押，有权申请检察机关对羁押必要性进行审查。

8. 申诉或者控告的权利

你有权对公安机关及其侦查人员侵犯你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9. 接受检查、搜查的义务

你应当接受为确定你的某些特征或者生理状态而进行的人身检查，提取指纹信息，采集血迹、尿液等生物样本。

如果你拒绝，侦查人员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强制检查。如果你是女性，检查你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或者医师进行。

你应当接受侦查人员为收集犯罪证据而进行的搜查。

本人已阅读并完全理解上述权利义务告知书，并由本人签署后附卷留存。

签名(捺印):**蔡林凡**

2024年10月11日

说明：本告知书供公安机关向犯罪嫌疑人告知诉讼权利义务时使用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

为进一步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所享有的权利以及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告知如下：

一、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二、认罪是指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人民检察院指控的主要犯罪事实及罪名没有异议，并签署具结书。认罚是指犯罪嫌疑人对人民检察院建议判处的刑罚种类、幅度及刑罚执行方式均没有异议。从宽是指对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根据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应当减轻处罚；对于不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量刑幅度以内从轻处罚。

三、对于在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即认罪认罚的，公安机关应当记录在案，随案移送并在起诉意见书中写明有关情况。

四、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一）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三）其他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情形。

五、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主刑、附加刑、是否适用缓刑等拟出量刑建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其辩护人/值班律师可以向检察机关提出从轻、减轻处罚等意见，检察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可以进行调整。

六、对于认罪认罚案件，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的除外情形外，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

七、《认罪认罚具结书》签署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异议或变更的，人民检察院将重新提出量刑建议。

八、经协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不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有权不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不适用本制度。

本人已阅读并完全理解上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并由本人签署后附卷留存。

签名： 蔡林凡

2024年10月11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附卷，一份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讯问笔录

时间 2024年10月11日12时18分至2024年10月11日13时18分

地点 景江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讯8-1

讯问人(签名)古韬、张子逸工作单位 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记录人(签名)古韬工作单位 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被讯问人 蔡林凡 性别 男 年龄 31 出生日期 1993年08月08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42****24 是 否 人大代表

现住址 汉东省景州市城南二组 联系方式 13****31

户籍所在地 汉东省景州市旧厂镇新沟村组

(投案自首的被讯问人 10月11日11时30分到达，10月11日19时0分离开，本人签名蔡林凡。)

问：我们是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的民警(出示人民警察证)，现依法向你讯问，你要如实回答，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有权对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民警、鉴定人、翻译人提出回避申请，你听明白了吗？

答：听明白了。

问：这是《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交给你收执并阅读，你如果不识字，我们可以读给你听？

答：我可以阅读(接过《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看了约三分钟，点点头说看过了)。

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你清楚吗？

答：听清楚了。

问：你的职业？

答：个体户。

问：你的婚姻状况？

答：已婚。

被询问人：蔡林凡

问：你是否党员？

答：不是。

问：你是否政协委员或者人大代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答：都不是。

问：你的个人情况？

答：我叫蔡林凡，男，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42****24,政治面貌：群众，文化程度：初中毕业，户籍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旧厂镇新沟村六组，现住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关林街道民主街集贸市场 33 号，联系方式：13****31。

问：你的个人经历？

答：我自幼读书，1999 年在旧厂镇新沟小学上小学，2005 年在旧厂镇老新中学上初中，2008 年毕业后到河南学手艺，2010 年在景州开铝合金门窗安装的店子。

问：你的家庭情况？

答：我的老婆叫苏彤，30 岁，现住景州市城南二组 42 号，电话号码：13****31。大女儿叫蔡娜，8 岁，在关林一小上学，现住景州市城南二组 42 号。小儿子蔡楚，7 岁，在关林一小读书，现住景州市城南二组 42 号。

问：你之前是否被公安机关处理过？

答：没有。

问：你今天因何事来景州市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

答：我因为涉嫌寻衅滋事，民警跟我打电话，我就过来投案自首了。

问：是何时何地发生的？

答：2024 年 06 月 12 日凌晨左右，在东浦路舒克宵夜门口发生的。

问：你把事情的详细经过讲一下？

答：2024 年 06 月 11 日晚上，我和我的老婆苏彤，还有我的朋友董熙和蔡军、蔡军的老婆五人在 110 路口的舒克宵夜吃饭，我们吃到 6 月 12 日凌晨左右的时候，我当时就要上厕所了，附近没有厕所，我就在我们桌子旁边的花坛

被询问人：蔡林凡

第2页共7页

旁撒尿，隔壁桌子的人就骂我，骂的很难听，我就没有说话，结果隔壁桌一直在骂，我就上前去问对方的理由，然后宵夜摊的老板就来劝我们，我们两方就都没有说话了，过了不久，对方就又在骂，我就过去找他们了，问他们为什么要骂我，然后我就和对方争起来了，我就用手把骂我的人打了一巴掌，对方桌子上的另一个人就上来把我一脚踹在地上了，我倒在地上以后，被我打的人和打我的人这两个人就把我打了一顿，因为当时我喝多了，我的朋友董熙和蔡军是否有过来帮忙我记不清了，我起来以后就去找这那个用脚踹我的人，现场没有找到，我就往东浦路方向走，进入东浦路以后，就被别人砍了，后面的事情我就不记得了。

问：当时你和谁在吃宵夜？

答：我、我的老婆、董熙、蔡军还有蔡军的老婆，共计 5 人。

问：蔡军、董熙的个人信息？

答：蔡军，33 岁，现住景州市旧厂镇新沟村 6 组；董熙，27 岁左右，现住景州市方桥村 2 组。

问：砍伤你的人你是否认识？

答：我不认识。

问：对方为什么要砍你？

答：因为我在路边撒尿，对方骂我，我就和对方起了争执，然后我们起了肢体冲突，对方就把我砍了。

问：你把你和对方起冲突的详细过程讲一下？

答：我记不太清，大概是我在路边撒尿，我隔壁桌的一名男子就骂我，我刚开始没有理他，他就一直在骂，我就上前去找他理论，然后就争吵起来了，宵夜摊的老板就过来劝我们，我们就散开了，后面对方的桌子上的人就还在骂我，我就又去找他们，然后我就又和对方起了争执，我就把骂我的这名男子打了一巴掌，对方桌子的另一名男子就上来把我一脚踹倒在了地上，然后他们两人就对我进行了殴打，他们停止打我以后，我就来找这名把我踹倒在地上的男子，在宵夜摊上没有找到他，我就往东浦路走进去，在路上我就被人用刀

被询问人：蔡林凡

砍了。

问：民警是否将现场事时的监控视频给你看，你是否清楚监控视频的内容？

答：我看过，内容我清楚。

问：在你们开始打架之前是否有其他人来过与你们交谈？

答：我没有印象了，但是我问过董熙，董熙说是他的朋友路过，就跟他打了个招呼。

问：你是否知道董熙的朋友来的是几个人？

答：我不知道。

问：你有没有与董熙的朋友讲话？

答：我没有讲过。

问：既然老板将你们劝解开了，为何你还要再去找对方？

答：因为老板娘将我们劝解开后，对方还在骂我，我就上去找对方理论了。

问：对方是如何辱骂你的？

答：对方就是骂我的家人。

问：对方是与同桌之人在说你，还是对着你进行辱骂？

答：对方一个人的脑袋扭过来对着我在骂。

问：对方是哪个人在辱骂你？

答：就是后来被我打了一巴掌的那个人。

问：你去找对方做了些什么？

答：我过去就问对方为什么要骂我，然后我们就争吵了起来，然后我就打了对方一耳光，对方就一拳将我打倒在地，然后对方两个人就用脚踹我，我起来之后我就去找打我的人，我走过去东浦路上，就看对方一个男子手持一把菜刀朝我走过来，我怕他对我造成伤害，我就上去抢他的刀，他就将我砍伤了。

问：在你与对方发生冲突后，蔡军与董熙是否过来帮忙？

答：来帮忙了的。

问：双方参与打架的有哪些人？

被询问人：**蔡林凡**

答：就是我、董熙、蔡军还有对方两人。

问：民警给你看了监控视频，你是否知道监控视频所显示的内容？

答：我清楚。

问：监控视频显示，你最开始到东浦路人行横道那的时候是什么情况？

答：当时董熙在与对方一黑衣男子打架，然后双方在理论，旁边站着一名白衣女子，然后我手持啤酒和蔡军一起过去将该黑衣男子赶走，但是我没有对他进行殴打。

问：当那名男子离开时你们是否与对方有言语争执？

答：我记不清楚了。

问：对方离开之后你们是否对他进行追赶？

答：没有追赶，监控视频显示我们就在原地讲话。

问：对方拿刀过来的时候，是谁先动手的？

答：根据监控视频显示是我先冲上去打到了他。

问：你为何要向对方冲过去？

答：因为他把我打了，我不能让他走，因为我听到有人报警了，他打了我要赔医疗费。

问：对方走过来的时候身边还有没有其他人？

答：还有他老婆跟他一起走过来的。

问：你怎么知道是他老婆的？

答：我猜想是他老婆，当时他们是拉着一起过来的。

问：他们两一起过来时是否有什么动作？

答：当时他的老婆将他拉着，因为他的手上拿着刀。

问：在他老婆拉他之前，是否有其他人对他进行劝阻？

答：这个我没有看见。

问：你是否看见对方持刀？

答：我刚开始是没有看见对方持刀，后来他走近了我才看见对方持刀了。

问：你是什么时候看见对方持刀的？

被询问人：**蔡林凡**

答：我是在对方向我走过来的时候看见对方持刀的。

问：你看见对方拿到的时候对方是如何持刀的？

答：对方是将刀提起来了，就是刀刃朝上，刀把朝下。

问：在你跟他发生肢体冲突前对方有没有挥刀的动作？

答：没有。

问：后来对方往回走了，你为何又要冲过去？

答：但是他还是回头在看我，手上的刀也没有丢，我听到有人报警了。

问：他将我打了，我不能让他走，我就冲过去拦他。

问：那为何监控上显示你冲上去就打了对方一拳？

答：我冲上去是为了不然他走，我也不知道为何就一拳打在他身上了。

问：在对方向你走过来的过程中，你们这边有没有向其扔东西等行为？

答：没有。

问：你向对方冲过去的时候有没有拿东西？

答：没有。

问：你既然看见对方持刀，你空手上去你不害怕吗？

答：当时没有想这么多，就是不想让对方走，要让对方赔偿我的医药费。

问：当时是你先动手打的人，为何你要找他人赔偿医药费？

答：对方打我打的重些，我的左眼下方当时都被他们打骨折了。

问：为何你这次和上次讲的不一样，你上次说你没有看见对方持刀？

答：看了视频后我就回去想这个过程，就想起来了，一切以这次说的为准。

问：对方持刀向你走过来的时候你有没有与对方产生言语争执？

答：双方没有言语冲突。

问：你人当时是否清醒？

答：我当时喝多了，我记不清楚具体的情况，很多细节我都忘记了。

问：蔡军和董熙是否有在现场动手？

答：我当时不记得，但是民警给了现场监控我看了，监控显示蔡军和董熙都有动

被询问人：**蔡林凡**

第6页共7页

手。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了。

问：你以上所说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是否认罪认罚？

答：我认为我没有犯罪。

问：你核对一下笔录，看是否与你说的相符？

答：好的。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一样。

被询问人：蔡林凡

第7页共7页

讯问笔录

时间 2024年10月11日18时40分至2024年10月11日19时24分

地点 景州市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汉 N010000 讯（询）12-1

讯问人(签名)古韬、简森 工作单位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记录人(签名)古韬 工作单位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被讯问人蔡林凡 性别男 年龄31 出生日期 1993年08月08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42****24 是 否人大代表

现住址汉东省景州市关林街道民主街集贸市场33号 联系方式 13****31

户籍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旧厂镇新沟村六组

（投案自首的被讯问人10月11日11时30分到达，10月11日19时30分离开，本人签名蔡林凡）

问：我们是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的民警(出示人民警察证),现依法向你讯问，你要如实回答，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有权对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民警、鉴定人、翻译人提出回避申请，你听明白了吗？

答：听明白了。

问：这是对你的第几次讯问？

答：第二次。

问：你是因何事被刑事拘留？

答：因为涉嫌寻衅滋事。

问：你的个人情况？

答：我叫蔡林凡，男，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42****24。

政治面貌：群众，文化程度：初中毕业，户籍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旧厂镇新沟村六组，现住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关林街道民主街集贸市场33号，

联系方式：13****31。

问：你把事情的详细经过讲一下？

被讯问人：蔡林凡

答：2024年06月11日晚上，我和我的老婆苏彤，还有我的朋友董熙和蔡军、蔡军的老婆五人在110路口的舒克宵夜吃饭，我们吃到6月12日凌晨左右的时候，我当时就要上厕所了，附近没有厕所，我就在我们桌子旁边的花坛旁撒尿，隔壁桌子的人就骂我，骂的很难听，我就没有说话，结果隔壁桌一直在骂，我就上前去问对方的理由，然后宵夜摊的老板就来劝我们，我们两方就都没有说话了，过了不久，对方就又在骂。我就过去找他们了，问他们为什么要骂我，然后我就和对方争起来了，我就用手把骂我的人打了一巴掌，对方桌子上的另一个人就上来把我一脚踹在地上了，我倒在地上以后，被我打的人和打我的人这两个人就把我打了一顿，因为当时我喝多了，我的朋友董熙和蔡军是否有过来帮忙我记不清了，我起来以后就去找这那个用脚踹我的人，现场没有找到，我就往东浦路方向走，进入东浦路以后，就被别人砍了，后面的事情我就不记得了。

问：当时你和谁在吃宵夜？

答：我、我的老婆、董熙、蔡军还有蔡军的老婆，共计5人。

问：蔡军、董熙的个人信息？

答：蔡军，33岁，现住景州市旧厂镇新沟村6组；董熙，27岁左右，现住景州市方桥村2组。

问：砍伤你的人你是否认识？

答：我不认识。

问：对方为什么要砍你？

答：因为我在路边撒尿，对方骂我，我就和对方起了争执，然后我们起了肢体冲突，对方就把我砍了。

问：你把你和对方起冲突的详细过程讲一下？

答：我记不太清，大概是我在路边撒尿，我隔壁桌的一名男子就骂我，我刚开始没有理他，他就一直在骂，我就上前去找他理论，然后就争吵起来了，宵夜摊的老板就过来劝我们，我们就散开了，后面对方的桌子上的人就还在骂我，我就又去找他们，然后我就又和对方起了争执，我就把骂我的这名男子打了

被讯问人：**蔡林凡**

一巴掌，对方桌子的另一名男子就上来把我一脚踹倒在了地上，然后他们两人就对我进行了殴打，他们停止打我以后，我就来找这名把我踹倒在地上的男子，在宵夜摊上没有找到他，我就往东浦路走进去，在路上我就被人用刀砍了。

问：民警是否将现场事时的监控视频给你，你是否清楚监控视频的内容？

答：我看过，内容我清楚。

问：在你们开始打架之前是否有其他人来过与你们交谈？

答：我没有印象了，但是我问过董熙，董熙说是他的朋友路过，就跟他打了个招呼。

问：你是否知道董熙的朋友来的是几个人？

答：我不知道。

问：你有没有与董熙的朋友讲话？

答：我没有讲过。

问：既然老板将你们劝解开了，为何你还要再去找对方？

答：因为老板娘将我们劝解开后，对方还在骂我，我就上去找对方理论了。

问：对方是如何辱骂你的？

答：对方就是骂我的家人。

问：对方是与同桌之人在说你，还是对着你进行辱骂？

答：对方一个人的脑袋扭过来对着我在骂。

问：对方是哪个人在辱骂你？

答：就是后来被我打了一巴掌的那个人。

问：你去找对方做了些什么？

答：我过去就问对方为什么要骂我，然后我们就争吵了起来，然后我就打了对方一耳光，对方就一拳将我打倒在地，然后对方两个人就用脚踹我，我起来之后我就去找打我的人，我走过去东浦路上，就看对方一个男子手持一把菜刀朝我走过来，我怕他对我造成伤害，我就上去抢他的刀，他就将我砍伤了。

被讯问人：蔡林凡

问：在你与对方发生冲突后，蔡军与董熙是否过来帮忙？

答：来帮忙了的。

问：双方参与打架的有哪些人？

答：就是我、董熙、蔡军还有对方两人。

问：民警给你看了监控视频，你是否知道监控视频所显示的内容？

答：我清楚。

问：监控视频显示，你最开始到东浦路人行横道那的时候是什么情况？

答：当时董熙在与对方一黑衣男子打架，然后双方在理论，旁边站着一名白衣女子，然后我手持啤酒和蔡军一起过去将该黑衣男子赶走，但是我没有对他进行殴打。

问：当那名男子离开时你们是否与对方有言语争执？

答：我记不清楚了。

问：对方离开之后你们是否对他进行追赶？

答：没有追赶，监控视频显示我们就在原地讲话。

问：对方拿刀过来的时候，是谁先动手的？

答：根据监控视频显示是我先冲上去打到了他。

问：你为何要向对方冲过去？

答：因为他把我打了，我不能让他走，因为我听到有人报警了，他打了我要赔医疗费。

问：对方走过来的时候身边还有没有其他人？

答：还有他老婆跟他一起走过来的。

问：你怎么知道是他老婆的？

答：我猜想是他老婆，当时他们是拉着一起过来的。

问：他们俩一起过来时是否有什么动作？

答：当时他的老婆将他拉着，因为他的手上拿着刀。

问：在他老婆拉他之前，是否有其他人对他进行劝阻？

答：这个我没有看见。

问：你是否看见对方持刀？

被讯问人：**蔡林凡**

答：我刚开始是没有看见对方持刀，后来他走近了我才看见对方持刀了。

问：你是什么时候看见对方持刀的？

答：我是在对方向我走过来的时候看见对方持刀的。

问：你看见对方拿到的时候对方是如何持刀的？

答：对方是将刀提起来了，就是刀刃朝上，刀把朝下。

问：在你跟他发生肢体冲突前对方有没有挥刀的动作？

答：没有。

问：后来对方往回走了，你为何又要冲过去？

答：但是他还是回头在看我，手上的刀也没有丢，我听到有人报警了，他将我打了，我不能让他走，我就冲过去拦他。

问：那为何监控上显示你冲上去就打了对方一拳？

答：我冲上去是为了不让他走，我也不知道为何就一拳打在他身上了。

问：在对方向你走过来的过程中，你们这边有没有向其扔东西等行为？

答：没有。

问：你向对方冲过去的时候有没有拿东西？

答：没有。

问：你既然看见对方持刀，你空手上去你不害怕吗？

答：当时没有想这么多，就是不想让对方走，要让对方赔偿我的医药费。

问：当时是你先动手打的人，为何你要找他人赔偿医药费？

答：对方打我打的重些，我的左眼下方当时都被他们打骨折了。

问：为何你这次和上次讲的不一样，你上次说你没有看见对方持刀？

答：看了视频后我就回去想这个过程，就想起来了，一切以这次说的为准。

问：对方持刀向你走过来的时候你有没有与对方产生言语争执？

答：双方没有言语冲突。

问：你人当时是否清醒？

答：我当时喝多了，我记不清楚具体的情况，很多细节我都忘记了。

问：蔡军和董熙是否有在现场动手？

被讯问人：**蔡林凡**

答：我当时不记得，但是民警给了现场监控我看了，监控显示蔡军和董熙都有动手。

问：你因涉嫌寻衅滋事罪，现景州市公安局决定对你执行刑事拘留，这你的景公(关)拘字【2024】2226号拘留证，你是否清楚？

答：我看清楚了。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了。

问：你以上所说是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核对一下笔录，看是否与你说的相符？

答：好的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一样。

被讯问人：蔡林凡

第 6 页共 6 页

被害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公安机关对案件进行侦查期间，被害人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1、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时有权要求配备翻译人员，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2、对于公安机关及其侦查人员侵犯其诉讼权利或者进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3、因在诉讼中作证，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公安机关请求对本人或其近亲属予以保护。

4、对于侦查人员、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申请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四）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5、有权核对询问笔录。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有权提出补充或者改正，经核对无误后，应当在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名、捺指印。有权自行书写亲笔证词。

6、未满18周岁的被害人在接受询问时有权要求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7、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8、公安机关对被害人的报案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被害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有权向人民检察院提出。

9、有权知道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的内容，可以申请补充鉴定或重新鉴定。

10、知道案件情况的有作证的义务。

11、应当如实地提供证据、证言，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被害人签名(按手印):蔡军
2024年8月1日

询问笔录

时间2024年08月01日15时17分至2024年08月01日16时55分

地点景江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一队办公室

讯问人(签名)古韬、简森 工作单位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记录人(签名)古韬 工作单位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被询问人蔡军性别男年龄32出生日期1991年12月14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42****24是否人大代表

现住址汉东省景州市城南二组联系方式13****31

户籍所在地汉东省景江市旧厂镇新沟村六组

问：我们是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的民警(出示人民警察证),现依法向你询问有关问题。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你应当如实提供证据、证言，如果有
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的，要负法律责任。你明白吗？

答：听明白了。

问：这是《被害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交给你收执并阅读，你如果不识字，
我们可以读给你听？

答：我可以阅读(接过《被害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看了约三分钟，点点头说
看过了)。

问：你的个人情况？

答：我叫蔡军，男，汉族，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42****24，政治
面貌：群众，文化程度：中等专科毕业，户籍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旧厂镇
新沟村六组，现住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城南二组，联系方式：13****31。

问：你是否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中共党员？

答：不是。

被讯问人：蔡军

问：你是否是中共党员？

答：不是。

问：你之前公安机关处罚过？

答：没有。

问：你的婚姻状况？

答：已婚。

问：你的职业？

答：我是烧烤师傅。

问：你今天因何事到关林派出所？

答：因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晚上我在景州市舒客宵夜被人砍伤一事，我过来说明情况。

问：你将事情经过说一下？

答：2024 年 6 月 12 日凌晨，我和我的老婆，蔡林凡的老婆还有蔡林凡的一个朋友，在舒客宵夜吃饭，蔡林凡在旁边马路边小解，因为旁边就是别人吃宵夜的桌子，所以别个在说他，然后他就过去跟别人理论，然后我看到他被打了，然后我就上去劝架，然后我们就发生了殴打，然后的事我就都不记得了。

问：你所说的殴打是双方相互殴打，还是单方面殴打？

答：是双方相互殴打。

问：有哪些人参与了？

答：我、蔡林凡、蔡林凡的朋友，对面有几个人我记不清楚了。

问：动手时双方有没有使用器械？

答：双方都使用了酒瓶等餐桌上的东西。

问：是谁先动手的？

答：我记不清楚了。

问：双方有没有受伤？

答：我的手臂、胸口被砍伤，蔡林凡头部被砍伤，对方有没有受伤我不知道。

问：对方是用什么将你们砍伤的？

答：应该是菜刀。

被讯问人：**蔡军**

问：菜刀是何处来的？

答：我不知道。

问：菜刀是否是对方随身携带的？

答：记不清楚了。

问：对方是如何用菜刀将你砍伤的？

答：不清楚了。

问：蔡林凡和蔡林凡朋友的信息？

答：蔡林凡是我的隔壁的邻居，31岁，景州市旧厂镇新沟村6组，当天打架时没有穿上衣，带黄金项链。

问：你现在的伤势如何？

答：医生是说手上神经被砍断裂，手臂骨折，多处刀伤，鉴定为轻伤二级。

问：蔡林凡的伤势如何？

答：蔡林凡就是头上有几处刀伤，当时很好，看起来没有什么影响。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了。

问：你以上所说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核对一下笔录，看是否与你说的相符？

答：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相符。

以上所述笔录和我说的一样

被讯问人：蔡军

第3页共3页

询问笔录

时间 2024年09月11日15时08分至2024年09月11日16时44分

地点 景江市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讯4-1

询问人(签名) 古韬、简森 工作单位 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记录人(签名) 古韬 工作单位 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被询问人 蔡军 性别 男 年龄 32 出生日期 1991年12月14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42****24 是 否 人大代表

现住址 汉东省景江市城南二组 联系方式 13****31

户籍所在地 汉东省景江市旧厂镇新沟村六组

问：我们是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的民警(出示人民警察证),现依法向你询问有关问题。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你应当如实提供证据、证言，如果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的，要负法律责任。你明白吗？

答：听明白了。

问：你的个人情况？

答：我叫蔡军，男，汉族，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42****24,政治面貌：群众，文化程度：中等专科毕业，户籍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旧厂镇新沟村六组，现住所在地：汉东省景江市城南二组，联系方式：13****31。

问：这是对你的第几次询问？

答：第二次。

问：你是因何事到景州市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

答：因为2024年6月12日凌晨我被砍伤一事。

问：是何事何地发生的事？

答：是2024年6月12日凌晨在景州市关林街道舒客宵夜发生的事。

问：把事情经过讲一下？

被讯问人：蔡军

答：2024年6月11日晚，我和蔡林凡、蔡林凡的老婆，蔡林凡的朋友以及我的老婆5个人一起在舒客宵夜吃宵夜，一直吃到12日凌晨了，当时我的老婆已经离开了，蔡林凡到马路牙子上面靠栏杆处小解，因为离隔壁桌子吃饭的人只有1-2米远，然后对方有人看见就骂他没素质，还不停的辱骂蔡林凡，当时蔡林凡就与对面发生了言语争执，然后老板娘就过来劝架，我们双方就没有再发生争吵了。大概过了一个小时左右，蔡林凡的朋友就跟旁边的不知道什么时候来的一个瘦瘦高高的男子讲了几句话。然后过了一会，我再抬头的时候就发现蔡林凡在对方桌子和我们桌子中间，正在挨打，当时我准备上去劝架把他拉开的，然后我上去跟对方对骂了几句，然后我们双方就打起来了。打完之后，我还在舒客宵夜门口，我就在找蔡林凡，在店门口没有找到，我就往城南二组那边走，在东浦路看到蔡林凡被人砍伤了，然后就想上去阻止，我上去就把对面拿刀的人推开，然后我的就被对方砍了几刀，被砍之后我受到惊吓头脑比较空白，后面的就不记得了。

问：蔡林凡和蔡林凡朋友的信息？

答：蔡林凡，男，1993年出生，景州市旧厂镇新沟村人，蔡林凡当时上身赤裸，戴着一条黄金项链；蔡林凡的朋友我不认识，穿着我记不清楚了。

问：民警是否将当天的监控视频给你查看？

答：我看过的。

问：蔡林凡第一次与对方发生口角之后，回到桌上有没有给你们讲事情的起因？

答：蔡林凡说他过去小解，被人骂了一顿。

问：蔡林凡有没有说后续还想怎么样？

答：当时我们在我们那一桌劝蔡林凡，说一卡小事，不要紧，但是听到对方桌上还有人在辱骂蔡林凡。

问：对方是怎么辱骂蔡林凡的，是哪些人在辱骂蔡林凡？

答：只听见对方男男女女都在骂骂咧咧的，骂具体是什么我忘记了。

问：根据监控视频显示，蔡林凡上去后是谁先动的手，是怎么动的手？

答：是蔡林凡先打了对方一耳光，然后对方一名男子将蔡林凡一拳打倒在地，对方另外一名男子就冲上去对着蔡林凡猛踹，我看见之后想上去劝架，但是对

被讯问人：**蔡军**

方对我骂骂咧咧的，于是我才拿啤酒瓶打将蔡林凡打倒在地上的男子一下，该男子也拿啤酒瓶打了我一下，然后我们就都扭打在一起了。

问：在蔡林凡上去找对方理论之前，是否有人来找你们桌子上的人？

答：有一名瘦瘦高高的男子来找了蔡林凡的朋友。

问：这名瘦瘦高高的男子的信息？

答：我不认识，只知道是蔡林凡朋友的朋友。

问：一共来了多少人来找蔡林凡的朋友？

答：我当时就看见这个瘦瘦高高的男子，没看见其他人。

问：这人是如何来的？

答：具体的我不清楚，我只记得那个瘦瘦高高的男子来与蔡林凡的朋友打了个招呼。

问：监控视频显示对方来了四个人，你还与对方说话，你为何说只来了一个人？

答：我记得的是那个人是来我们桌上和蔡林凡的朋友打了招呼的，其他的人我不知道。

问：为何这些人来了之后，你们与对方交流过后，蔡林凡就开始去找对方理论？

答：我记不清楚了。

问：你是否认识这群人？

答：我不认识。

问：对方砍人时是在何地发生的？

答：在东浦路与景州大道交界口发生的。

问：根据监控视频显示，当时的情况是怎样的？

答：有一名瘦瘦高高的男子来找了蔡林凡的朋友。

答：当时蔡林凡的朋友与对方后来持刀的那名男子在东浦路与景州大道交界口相互殴打，然后我与蔡林凡一起过去之后就将对方赶走了，然后我们三个人就在那个路口讲话，具体讲的什么我就记不清楚了。

被讯问人：蔡军

问：在你和蔡林凡将对方赶走之后，你们在路口，有没有对对方进行辱骂或挑衅一类的？

答：这个我记不清楚了，根据监控视频显示，我们几个是在相互讲话。

问：根据监控视频显示，对方持刀过来后发生了什么？

答：当时对方持刀过来，然后蔡林凡就举着手向对方冲过去，蔡林凡一拳头打在对方头部，对方将他砍伤，然后我看见之后也向对方冲了过去，也被对方砍伤，然后蔡林凡的朋友就拿着塑料板凳将对方赶走了。

问：蔡林凡向对方冲过去的时候是否持械？

答：从监控视频上看，蔡林凡没有持械，且双方接触之后没有物品掉落在地，蔡林凡手上也没有看到东西。

问：在对方将蔡林凡砍伤之后你为何要向对方持刀之人冲过去？

答：因为我看蔡林凡受伤后，我怕他继续伤害蔡林凡的身体，我就想上前劝阻制止他。

问：你们双方参与打架的人有哪些？

答：我、蔡林凡、蔡林凡的朋友，对方是两个男子。

问：双方打架时是否持械？

答：双方都使用了啤酒瓶、塑料板凳之类的，对方有一人持刀。

问：最后在蔡林凡被人砍伤离开后，蔡林凡的朋友和你去追持刀的人，蔡林凡的朋友是否持械？

答：我不清楚了。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了。

问：你以上所说是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核对一下笔录，看是否与你说的相符？

答：好的。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一样

被讯问人：蔡军



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在公安机关对案件进行侦查期间，你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如下：

1. 认罪认罚获得从宽处理的权利

在接受讯问时，你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可以获得从宽处理，并可以选择适用速裁或者简易程序。自愿认罪认罚的，公安机关应当记录在案随案移送，并在起诉意见书中写明有关情况。

2. 辩护及获得法律援助、法律帮助的权利

你有权为自己辩护，也可以委托辩护人为你辩护。

如果你在押或者被监视居住，也可以由你的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委托辩护人；在此期间你要求委托辩护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你的监护人、近亲属或者指定的人员转达你的要求。

如果你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你及你的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指派律师提供辩护。

如果你没有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机构没有指派律师为你提供辩护，由值班律师为你提供法律帮助，你有权约见值班律师。

3.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及获得翻译的权利

你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如果你是聋、哑人或者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公安机关应当为你聘请通晓聋、哑手势或者当地通用语言文字且与本案无利害关系的人员为你提供翻译。

4. 申请回避的权利

你及你的法定代理人或者辩护人认为侦查人员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侦查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或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或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你及你的法定代理人或者辩护人对公安机关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有权申请复议一次。

5. 核对笔录、讯问知情、亲笔书写供词和不回答无关问题的权利

你在接受传唤或者讯问时，有权要求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

你对于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但是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讯问笔录应当交给你核对。如果你没有阅读能力，侦查人员应当向你宣读。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你有权要求补充或改正。没有错误，你应当逐页签名、盖章或者捺指印。

如果公安机关对讯问进行同步录音录像，侦查人员应当向你告知。

如果你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侦查人员应当准许。

6. 知悉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及申请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的权利

公安机关应当向你告知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

对于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你有权申请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7. 申请变更及解除强制措施的权利

你及你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有权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于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的，有权要求解除强制措施。你的认罪认罚情况，会作为社会危险性因素予以考虑。

如果你被羁押，有权申请检察机关对羁押必要性进行审查。

8. 申诉或者控告的权利

你有权对公安机关及其侦查人员侵犯你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9. 接受检查、搜查的义务

你应当接受为确定你的某些特征或者生理状态而进行的人身检查，提取指纹信息，采集血迹、尿液等生物样本。

如果你拒绝，侦查人员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强制检查。如果你是女性，检查你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或者医师进行。

你应当接受侦查人员为收集犯罪证据而进行的搜查。

本人已阅读并完全理解上述权利义务告知书，并由本人签署后附卷留存。

签名(捺印):蔡军

2024年10月11日

说明: 本告知书供公安机关向犯罪嫌疑人告知诉讼权利义务时使用。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

为进一步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所享有的权利以及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告知如下：

一、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二、认罪是指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人民检察院指控的主要犯罪事实及罪名没有异议，并签署具结书。认罚是指犯罪嫌疑人对人民检察院建议判处的刑罚种类、幅度及刑罚执行方式均没有异议。从宽是指对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根据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应当减轻处罚；对于不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量刑幅度以内从轻处罚。

三、对于在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即认罪认罚的，公安机关应当记录在案，随案移送并在起诉意见书中写明有关情况。

四、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一）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三）其他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情形。

五、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主刑、附加刑、是否适用缓刑等拟出量刑建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其辩护人/值班律师可以向检察机关提出从轻、减轻处罚等意见，检察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可以进行调整。

六、对于认罪认罚案件，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的除外情形外，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

七、《认罪认罚具结书》签署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异议或变更的，人民检察院将重新提出量刑建议。

八、经协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不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有权不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不适用本制度。

本人已阅读并完全理解上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并由本人签署后附卷留存。

签名： 蔡军

2024年10月11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附卷，一份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讯问笔录

时间2024年10月11日13时41分至2024年10月11日15时01分

地点景州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讯8-1

讯问人(签名)古韬、张子逸 工作单位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记录人(签名)古韬 工作单位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被讯问人蔡军 性别男 年龄32 出生日期1991年12月14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42****24 是 否 人大代表

现住址汉东省景州市旧厂镇谭沟村6组 联系方式13****31

户籍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旧厂镇谭沟村6组

(投案自首的被讯问人，10月11日11时30分到达，10月11日19时0分离开，本人签名蔡军)

问：我们是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的民警(出示人民警察证)，现依法向你讯问，你要如实回答，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有权对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民警、鉴定人、翻译人提出回避申请，你听明白了吗？

答：听明白了。

问：这是《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交给你收执并阅读，你如果不识字，我们可以读给你听？

答：我可以阅读(接过《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看了约三分钟，点点头说看过了)。

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你清楚吗？

答：听清楚了。

问：你的个人简历？

被讯问人：蔡军

答：我叫蔡军，男，汉族，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42****24，政治面貌：群众，文化程度：中等专科毕业，户籍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旧厂镇谭沟村6组，现住所在地：汉东省景江市旧厂镇新沟村6组，联系方式：13****31。

问：你是否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共党员或者国家工作人员？

答：不是。

问：你的职业？

答：烧烤师傅。

问：你的婚姻状况？

答：已婚。

问：你之前是否被公安机关处罚过？

答：没有。

问：你的家庭情况？

答：我的老婆叫余琴琴，34岁，汉东省景州市旧厂镇谭沟村6组，大女儿叫蔡小兰，7岁，现在旧厂小学读书，现住汉东省景州市旧厂镇谭沟村6组；小儿子叫蔡小成，4岁，汉东省景州市旧厂镇谭沟村6组。

问：你的个人经历？

答：我自幼读书，1998年在旧厂镇新沟小学读书，2004年在旧厂镇旧厂中学读初中，2007年在荆州机械电子工业学校上中专，2009年毕业后到江苏的一个工厂上班，2012年左右回景州在各行各业上班，现住在景州市喜东门当烧烤师傅。

问：今天是因何事到景州市执法办案中心？

答：我是因为我涉嫌寻衅滋事，民警跟我打电话后，我就自己过来投案自首了。

问：是何时何地发生的事？

答：是2024年6月12日凌晨在景州市关林街道舒客宵夜发生的事。

问：把事情经过讲一下？

被讯问人：**蔡军**

第2页共6页

答：2024年6月11日晚，我和蔡林凡、蔡林凡的老婆，董熙以及我的老婆5个人一起在舒客宵夜吃宵夜，一直吃到12日凌晨了，当时我的老婆已经离开了，蔡林凡到我们桌子和对方桌子的花坛处小解，因为离隔壁桌子吃饭的人只有2米左右远，然后对方有人看见就指责、谩骂蔡林凡，当时蔡林凡就与对面发生了言语争执，然后老板娘就过来劝架，我们双方就没有再发生争吵了。过了一会，董熙就跟旁边的不知道什么时候来的一个瘦瘦的男子讲了几句话。然后过了一会，对方还在指责、谩骂蔡林凡，然后蔡林凡就说要过克问哈对方为么子还要骂自己，当时我在吃东西，我再抬头的时候就发现蔡林凡在被对方的两个人被脚踹，当时我想去劝架，避免蔡林凡受到更大的伤害，但是不知道为什么我就随手拿起桌子上的啤酒瓶砸向了对方，砸到了那个地方我记不清楚了，然后对方其中一个人也拿个啤酒瓶向我砸过来，然后双方就相互殴打起来。打完之后，我还在舒客宵夜门口，我就在找他们两个回家的，然后我看到蔡林凡和董熙在景州大道和东浦路，他们在路口讲话，我就走过去了，然后就看见对方一个人男子提着菜刀向蔡林凡过来，蔡林凡看到之后怕我们受到伤害，就上去阻止，然后蔡林凡就被砍伤了，头上和身上全是血，我怕对方继续伤害他，我就上去阻止对方，结果我也被砍伤了，后面的事我就记不清楚了。

问：蔡林凡和董熙的信息？

答：蔡林凡，男，1993年出生，景州市旧厂镇新沟村人，蔡林凡当时上身赤裸，戴着一条黄金项链；董熙当天也没有穿上衣。

问：当时你的穿着？

答：当时我上身穿一件花T恤，下身穿的一件军绿色短裤。

问：民警是否将当天的监控视频给你查看？

答：我看过的。

问：蔡林凡第一次与对方发生口角之后，回到桌上有没有给你们讲事情的起因？

答：蔡林凡说他在马路旁边小解，被人骂了一顿。

被讯问人：**蔡军**

第3页共6页

问：蔡林凡有没有说后续还想怎么样？

答：没有，当时我们在我们那一桌劝蔡林凡，说一卡小事，不要紧。

问：在老板娘将你们劝散之后，对方是否还在辱骂蔡林凡？

答：对方还在指责和辱骂蔡林凡。

问：对方是否是一直在辱骂蔡林凡？

答：记不清楚了。

问：从第一次发生口角，到第二次发生肢体冲突之间，隔离大概多久？

答：大概二十分钟左右。

问：对方是怎么辱骂蔡林凡的，是哪些人在辱骂蔡林凡？

答：我只记得自己听见对方在辱骂蔡林凡，怎么辱骂的，有多少人辱骂我都记不清楚了。

问：根据监控视频显示，蔡林凡上去后是谁先动手的，是怎么动手的？

答：是蔡林凡先打了对方一耳光，然后对方一名男子将蔡林凡一拳打倒在地，对方另外一名男子就冲上去对着蔡林凡猛踹，我看见蔡林凡被踹后，我怕他受到更大的伤害，当时酒喝多了，加上法律意识淡薄，就随手抄起桌上的啤酒瓶向对方砸了过去，砸到什么地方记不清楚了，然后对方其中一个人也拿个啤酒瓶向我砸过来，然后双方就相互殴打起来。

问：你说是想上去阻止对方，为何上去就拿啤酒瓶砸向对方？

答：当时酒喝多了，法律意识淡薄，看见朋友兄弟在挨打，没忍住，导致自己采用的方式方法不对。

问：在蔡林凡上去找对方理论之前，董熙的朋友过来打招呼，董熙来了几个朋友？

答：我只看见一个瘦瘦的男子和董熙打了招呼。

问：董熙的朋友是自己过来的，还是恰巧碰到了？

答：是路过的，我看见那个男的是在马路栏杆外面和董熙打的招呼。

问：这名瘦瘦高高的男子的信息？

被讯问人：蔡军

答：我不认识，只知道是董熙的朋友。

问：对方砍人时是在何地发生的？

答：在110路口(东浦路与景州大道交界口)发生的。

问：根据监控视频显示，你们三人在110路口是发生了什么？

答：当时蔡林凡的朋友与对方后来持刀的那名男子在东浦路与景州大道交界口相互殴打，我和蔡林凡两个人一前一后过去，对方就跑了，我过去的时候对方已经不在那里了，然后我们三个人就在那个路口讲话，具体讲了些什么记不清楚了。

问：对方的人跑了之后，你们在路口，有没有对对方进行辱骂或挑衅一类的？

答：没有。

问：对方持刀过来后发生了什么？

答：当时对方持刀过来，准备砍我们，蔡林凡看到后就上去阻止他，然后蔡林凡就被砍伤了，头上和身上全是血，我怕对方继续伤害他，我就上去阻止对方，结果我也被砍伤了，后面的事我就记不清楚了。

问：蔡林凡向对方冲过去的时候是否持械？

答：没有。

问：在对方将蔡林凡砍伤之后你为何要向对方持刀之人冲过去？

答：因为我看蔡林凡受伤后，我怕他继续伤害蔡林凡的身体，我就想上前劝阻制止他。

问：你们双方参与打架的人有哪些？

答：我、蔡林凡、董熙，对方是两个男子。

问：双方打架时是否持械？

答：双方都使用了啤酒瓶、塑料板凳之类的，对方有一人持刀。

问：监控视频显示，对方持刀的人将你和蔡林凡砍伤离开之后，董熙又上去追赶对方，你也跟着过去了，并且你们是一起回来的，当时董熙有没有持械？

答：我记不清楚了。

被讯问人：**蔡军**

第5页共6页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了。

问：你以上所说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是否认罪认罚？

答：我认罪认罚。

问：你核对一下笔录，看是否与你说的相符？

答：好的。

以上内容我看过，跟我说的一致。

被讯问人：蔡军

第6页共6页

讯问笔录

时间2024年10月11日17时50分至2024年10月11日18时30分

地点景州市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汉N010000讯(询)12-1

讯问人(签名)古韬、简森工作单位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记录人(签名)古韬工作单位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被讯问人蔡军性别男年龄32出生日期1991年12月14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42****24是否人大代表

现住址汉东省景州市旧厂镇谭沟村6组联系方式13****31

户籍所在地汉东省景江市旧厂镇新沟村6组

(投案自首的被讯问人，10月11日11时30分到达，10月11日19时0分离开，本人签名蔡军)

问：我们是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的民警(出示人民警察证)，现依法向你讯问，你要如实回答，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有权对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民警、鉴定人、翻译人提出回避申请，你听明白了吗？

答：听明白了。

问：这是对你的第几次讯问？

答：第二次。

问：你是因何事被刑事拘留？

答：因为涉嫌寻衅滋事。

问：你的个人简历？

答：我叫蔡军，男，汉族，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42****24，政治面貌：群众，文化程度：中等专科毕业，户籍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旧厂镇谭沟村6组，现住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旧厂镇谭沟村6组，联系方式：13****31。

被讯问人：蔡军

问：把事情经过讲一下？

答：2024年6月11日晚，我和蔡林凡、蔡林凡的老婆，董熙以及我的老婆5个人一起在舒客宵夜吃宵夜，一直吃到12日凌晨了，当时我的老婆已经离开了，蔡林凡到我们桌子和对方桌子的花坛处小解，因为离隔壁桌子吃饭的人只有2米左右远，然后对方有人看见就指责、谩骂蔡林凡，当时蔡林凡就与对面发生了言语争执，然后老板娘就过来劝架，我们双方就没有再发生争吵了。过了一会，董熙就跟旁边的不知道什么时候来的一个瘦瘦的男子讲了几句话。然后过了一会，对方还在指责、谩骂蔡林凡，然后蔡林凡就说要过克问哈对方为么子还要骂自己，当时我在吃东西，我再抬头的时候就发现蔡林凡在被对方的两个人被脚踹，当时我想去劝架，避免蔡林凡受到更大的伤害，但是不知道为什么我就随手拿起桌子上的啤酒瓶砸向了对方，砸到了那个地方我记不清楚了，然后对方其中一个人也拿个啤酒瓶向我砸过来，然后双方就相互殴打起来。打完之后，我还在舒客宵夜门口，我就在找他们两个回家的，然后我看到蔡林凡和董熙在景州大道和东浦路，他们在路口讲话，我就走过去了，然后就看见对方一个人男子提着菜刀向蔡林凡过来，蔡林凡看到之后怕我们受到伤害，就上去阻止，然后蔡林凡就被砍伤了，头上和身上全是血，我怕对方继续伤害他，我就上去阻止对方，结果我也被砍伤了，后面的事我就记不清楚了。

问：蔡林凡和董熙的信息？

答：蔡林凡，男，1993年出生，景州市旧厂镇新沟村人，蔡林凡当时上身赤裸，戴着一条黄金项链；董熙当天也没有穿上衣。

问：当时你的穿着？

答：当时我上身穿一件花T恤，下身穿的一件军绿色短裤。

问：民警是否将当天的监控视频给你查看？

答：我看过的。

问：蔡林凡第一次与对方发生口角之后，回到桌上有没有给你们讲事情的起因？

被讯问人：蔡军

第2页共5页

答：蔡林凡说他在马路旁边小解，被人骂了一顿。

问：蔡林凡有没有说后续还想怎么样？

答：没有，当时我们在我们那一桌劝蔡林凡，说一卡小事，不要紧。

问：在老板娘将你们劝散之后，对方是否还在辱骂蔡林凡？

答：对方还在指责和辱骂蔡林凡。

问：对方是否是一直在辱骂蔡林凡？

答：记不清楚了。

问：从第一次发生口角，到第二次发生肢体冲突之间，隔离大概多久？

答：大概二十分钟左右。

问：对方是怎么辱骂蔡林凡的，是哪些人在辱骂蔡林凡？

答：我只记得自己听见对方在辱骂蔡林凡，怎么辱骂的，有多少人辱骂我都记不清楚了。

问：根据监控视频显示，蔡林凡上去后是谁先动的手，是怎么动的手？

答：是蔡林凡先打了对方一耳光，然后对方一名男子将蔡林凡一拳打倒在地，对方另外一名男子就冲上去对着蔡林凡猛踹，我看见蔡林凡被踹后，我怕他受到更大的伤害，当时酒喝多了，加上法律意识淡薄，就随手抄起桌上的啤酒瓶向对方砸了过去，砸到什么地方记不清楚了，然后对方其中一个人也拿个啤酒瓶向我砸过来，然后双方就相互殴打起来。

问：你说是想上去阻止对方，为何上去就拿啤酒瓶砸向他？

答：当时酒喝多了，法律意识淡薄，看见朋友兄弟在挨打，怕他受到严重伤害，没忍住，导致自己采用的方式方法不对。

问：在蔡林凡上去找对方理论之前，董熙的朋友过来打招呼，董熙来了几个朋友？

答：我只看见一个瘦瘦的男子和董熙打了招呼。

问：董熙的朋友是自己过来的，还是恰巧碰到了？

答：是路过的，我看见那个男的是在马路栏杆外面和董熙打的招呼。

被讯问人：**蔡军**

第3页共5页

问：这名瘦瘦高高的男子的信息？

答：我不认识，只知道是董熙的朋友。

问：对方砍人时是在何地发生的？

答：在110路口(东浦路与景州大道交界口)发生的。

问：根据监控视频显示，你们三人在110路口是发生了什么？

答：当时蔡林凡的朋友与对方后来持刀的那名男子在东浦路与景州大道交界口相互殴打，我和蔡林凡两个人一前一后过去，对方就跑了，我过去的时候对方已经不在那里了，然后我们三个人就在那个路口讲话，具体讲了些什么记不清楚了。

问：对方的人跑了之后，你们在路口，有没有对对方进行辱骂或挑衅一类的？

答：没有。

问：对方持刀过来后发生了什么？

答：当时对方持刀过来，准备砍我们，蔡林凡看到后就上去阻止他，然后蔡林凡就被砍伤了，头上和身上全是血，我怕对方继续伤害他，我就上去阻止对方，结果我也被砍伤了，后面的事我就记不清楚了。

问：蔡林凡向对方冲过去的时候是否持械？

答：没有。

问：在对方将蔡林凡砍伤之后你为何要向对方持刀之人冲过去？

答：因为我看蔡林凡受伤后，我怕他继续伤害蔡林凡的身体，我就想上前劝阻制止他。

问：你们双方参与打架的人有哪些？

答：我、蔡林凡、董熙，对方是两个男子。

问：双方打架时是否持械？

答：双方都使用了啤酒瓶、塑料板凳之类的，对方有一人持刀。

问：监控视频显示，对方持刀的人将你和蔡林凡砍伤离开之后，董熙又上去追赶对方，你也跟着过去了，并且你们是一起回来的，当时董熙有没有持械？

被讯问人：**蔡军**

答：我记不清楚了。

问：你因涉嫌寻衅滋事罪，现景州市公安局决定对你执行刑事拘留，这你的景公

(关)拘字【2024】2225号拘留证，你是否清楚？

答：我看清楚了。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了。

问：你以上所说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核对一下笔录，看是否与你说的相符？

答：好的。

以上笔录我看过，跟我说的一样。

被询问人：蔡军

第5页共5页

讯问笔录

时间2024年10月28日16时05分至2024年10月28日16时15分

地点景州市看守所5号提审室

讯问人(签名)古韬、简森 工作单位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记录人(签名)古韬 工作单位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被讯问人蔡军 性别男 年龄33 出生日期1991年12月14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42****24 是 否 人大代表

现住址汉东省景州市旧厂镇谭沟村6组 联系方式13****31

户籍所在地汉东省景江市旧厂镇新沟村6组

问：我们是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的民警(出示人民警察证)，现依法向你讯问，你要如实回答，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有权对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民警、鉴定人、翻译人提出回避申请，你听明白了吗？

答：听明白了。

问：你的个人情况？

答：我叫蔡军，男，1994年05月18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旧厂镇新沟村6组，现住汉东省汉东省景州市旧厂镇新沟村6组，居民身份证号码42****24，联系电话13****31。

问：你现在人在何处？

答：我现在人被羁押在景州市看守所。

问：你是因为何事被羁押在景州市看守所？

答：我因涉嫌寻衅滋事。

问：你在2024年6月12日，在景州市舒客宵夜，在蔡林凡第一次与人发生冲突后，到第二次打起来之间，你有没有给其他人打电话要邀约他人来帮忙打架？

被讯问人：蔡军

答：没有。

问：在当天你是否给一名叫钱港的打电话？

答：我打过。

问：你给他打电话是为什么？

答：我说有卡事要他过来哈，具体是什么事我忘记了。

问：你是找他过来有什么事？

答：具体是什么事我忘记了。

问：你是否知道你是什么时间给他打的电话？

答：我记不清楚了。

问：当天你跟钱港打了几次电话？

答：我记得只打了一次电话

问：你跟钱港是什么关系？

答：就只是认得而已。

问：在当天你是否还跟其他人打电话？

答：我忘记了。

问：当天开始打架之前，你说有董熙的朋友过来，哪些人到底是怎么现场的？

答：我忘记了。

问：哪些人到底是董熙叫过来的，还是自己过来的？

答：我忘记了。

问：你是否有补充？

答：没有了。

问：你以上所说是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核对一下笔录，如果有误，请你将错误指出来，我们将以予更正；如果无
误，请你签字捺印。

答：好。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一样

被讯问人：蔡军

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公安机关对案件进行侦查期间，证人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1、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时有权要求配备翻译人员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2、对于公安机关及其侦查人员侵犯其诉讼权利或者进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3、因在诉讼中作证，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公安机关请求对本人或其近亲属予以保护。

4、有权核对询问笔录。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有权提出补充或者改正，经核对无误后，应当在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名、捺指印。有权自行书写亲笔证词。

5、未满18周岁的证人在接受询问时有权要求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6、知道案件情况的有作证的义务。

7、应当如实地提供证据、证言，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证人签名（按手印）：**刘秋实**

2024年6月14日

本告知书在第一次询问时交证人，并在第一次询问笔录中记明情况。

询问笔录

时间2024年06月14日09时46分至2024年06月14日10时50分

地点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案件办理一队办公室

询问(签名)张龙、简森工作单位关林派出所

记录人(签名)张龙工作单位关林派出所

被询问刘秋实性别女年龄43出生日期1981年01月22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42****21是否人大代表

现住址汉东省景山关林街道城南社区联系方式13****31

户籍所在地汉东省景江市王场镇施场村8组

问：我们是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的民警(出示人民警察证)，现依法向你询问有关问题。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你应当如实提供证据、证言，如果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的，要负法律责任。你明白吗？

问：这是《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交给你收执并阅读，你如果不识字，我们可以读给你听？

答：我可以阅读(接过《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看了约三分钟，点点头说看过了)。

问：你的职业？

答：我是个体户

被询问人：刘秋实

问：你的婚姻状况

答：已婚。

问：你是否党员

答：不是。

问：你是否政协委员或者人大代表？

答：都不是。

问：你的个人情况？

答：我叫刘秋实，女，汉族，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42****24，政治面貌：群众，文化程度：初中毕业，户籍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王场镇施场村8组，现住所在地：汉东省景山关林街道城南社区，联系方式：13****31。

问：你今天因何事来景江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答：2024年06月12日0时许，我在110路口看见有人打架，民警让我来配合调查。

问：是何时何地发生的？

答：2024年06月12日0时许，在舒客宵夜店门口发生的。

问：你把事情的详细经过讲一下？

答：2024年06月12日0时许，我骑车经过东浦路宵夜店的时候，看见有人在打架，双方当时有大几个人，动手的都是男性，具体几个人不清楚，我当时看见双方都用碎了的啤酒瓶在向对方砸，打了1到2分钟左右后，我看见有一名身高170CM左右，体型中等的男性躺在了地上，有一名女性就将他扶起来了，起来以后这名男性就又跟对方打了起来，过了不久，这名男子就脱离了打架现场，扶他起来的女性就让他快跑，然后他就在东浦路由北向南的方向跑去了，这名男子离开后现场就没有人打架了，现场的人员就开始吵了，3分钟左右，这名男子他又回来了，我就看见他的手里多了一把菜刀，他回到现场以后，就拿着菜刀快步走向之前和他打架的人，我当时就很怕，正好有

被询问人：刘秋实

第2页共4页

一个啤酒瓶子的碎片砸到了我的脚上，我就赶紧骑车离开了现场。

问：现场打架的地方在哪里？

答：在东浦路的舒客宵夜。

问：你是几点钟到的现场？

答：2024年06月12日0时许。

问：现场有多少人在打架？

答：动手的人具体有多少我不清楚，不低于3个人。

问：现场打架的具体情况？

答：我到现场的时候，双方都是用啤酒瓶子在对打，打了几分钟以后他们就停了，后面就有一名男子拿着菜刀过来和对方打架了。

问：拿菜刀的这名男子的体貌特征？

答：男性，30多岁，短头发，身高170CM左右，衣着不清楚。

问：双方是否有人受伤？

答：我隔的比较远，没有看见双方是否有人受伤。

问：这名男子的菜刀是从哪里来的？

答：当时一名女性让他快跑，他的手里还没有菜刀，他向东浦南边跑了以后，过了几分钟回来的时候我就看见他的手里有了一把菜刀，他应该是在附近的宵夜店里面拿的菜刀。

问：拿菜刀的这名男子是否有砍到人？

答：我看见他拿菜刀的时候我就离开了现场，我不知道他有没有砍到人。

问：双方打架的人你是否有认识的？

答：我都不认识。

问：这些人的衣着特征？

答：我当时隔的比较远。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在我离开现场5分钟后，我还看见有两辆的士上面下来了两车年轻人，不知

被询问人：**刘秋实**

道和他们是否有关。

问：你以上所说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是否有阅读能力？

答：有。

问：你核对一下笔录，看是否与你说的相符？

答：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相符。（以上笔录已向我宣读，和我说的相符）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一样。

被询问人：**刘秋实**

第4页共4页

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公安机关对案件进行侦查期间，证人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1、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时有权要求配备翻译人员，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2、对于公安机关及其侦查人员侵犯其诉讼权利或者进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3、因在诉讼中作证，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公安机关请求对本人或其近亲属予以保护。有权核对询问笔录。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有权提出补充或者改正，经核对无误后，应当在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名、捺指印。有权自行书写亲笔证词。

5、未满18周岁的证人在接受询问时有权要求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6、知道案件情况的有作证的义务。

7、应当如实地提供证据、证言，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证人签名(按手印)董熙

2024年8月12日

本告知书在第一次询问时交证人，并在第一次询问笔录中记明情况

询问笔录

时间2024年08月12日09时17分至2024年08月12日09时55分

地点景江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一队办公室

询问人(签名)古韬、简森工作单位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记录人(签名)古韬工作单位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被询问人董熙性别男年龄27出生日期1997年03月01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42****24是否人大代表

现住址汉东省景州市关林街道湖滨领地联系方式13****31户籍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关林街道袁桥村2组

问：我们是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的民警(出示人民警察证)，现依法向你询问有关问题。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你应当如实提供证据、证言，如果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的，要负法律责任。你明白吗？

答：听明白了。

问：这是《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交给你收执并阅读，你如果不识字，我们可以读给你听？

答：我可以阅读(接过《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看了约三分钟，点点头说看过了)。

问：你的个人情况？

答：我叫董熙，男，汉族，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42****24，政治面貌：群众，文化程度：初中毕业，户籍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关林街道袁桥村2组，现住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关林街道湖滨领地。联系方式：13****31

被询问人：董熙

问：你是否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中共党员？

答：不是。

问：你是否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答：不是。

问：你的婚姻状况？

答：未婚。

问：你的职业？

答：司机。

问：你以前是否被公安机关处罚过？

答：没有。

问：你今天因何事到关林派出所？

答：因为2024年6月12日凌晨蔡军等人被砍伤一事。

问：是何事何地发生的？

答：是2024年6月12日凌晨，在舒客宵夜发生的。

问：把事情经过讲一下？

答：2024年6月12日凌晨，我、蔡军、蔡林凡、蔡林凡老婆、蔡军的妻子五人一起在景州市景州大道舒客宵夜吃宵夜，途中蔡林凡跑到桌子旁边的马路边小解，我们隔壁桌就因为这个事在说他，然后我们就吵了起来，然后舒客宵夜老板娘看见后就过来劝和，因为老板娘双方都认识，我们就没有吵了。然后过了一会，我一转头就发现蔡林凡跟对方打起来了，然后我和蔡军就过去帮忙了。事后，我发现蔡军的胳膊上全是血，蔡林凡的头上全是血，然后他们就被120拉到医院去了。

问：蔡军和蔡林凡的个人信息？

答：蔡军，男，景州市旧厂镇人，蔡林凡，男，景州市旧厂镇人，电话号码是被13****31，蔡林凡和蔡军是邻居。

问：你们双方在舒客宵夜打架时有哪些人动手？

被询问人：**董熙**

答：我只知道我动手了的，其他人动手没我不知道，对方肯定是动手了，当时对方有哪些人动手我不知道。

问：双方在动手时有没有使用器械？

答：我只知道我被对方用啤酒瓶砸了，其他的我就不清楚了。

问：你说蔡军的胳膊上全是血，蔡林凡的头上全是血，你是否知道他们的伤是如何造成的？

答：当天我没看见是如何受伤的，第二天听说是被对方持刀砍伤的。

问：你是否知道他们是被谁持刀砍伤的？

答：不知道。

问：你是否知道所持的刀是何种类型？

答：我听说是去厨房拿的刀，具体是什么刀我不知道。

问：现场除了蔡军和蔡林凡以为还有没有人受伤？

答：不知道。

问：我们将当天现场的监控视频给你看了，你是否清楚视频的内容？

答：清楚。

问：对于监控视频内的人，你是否可以辨认？

答：我可以辨认。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了。

问：你以上所说是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核对一下笔录，看是否与你说的相符？

答：相符。

以上笔录我以看过和我说的一样

被询问人：**董熙**

询问笔录

时间2024年09月12日15时17分至2024年09月12日16时32分

地点景江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执法办案中心2-1

询问人(签名)古韬、张子逸工作单位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记录人(签名)古韬工作单位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被询问人董熙性别男年龄27出生日期1997年03月01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42****24是否人大代表

现住址汉东省景州市湖滨领地10栋联系方式13****31

户籍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关林街道袁桥村2组

问：我们是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的民警(出示人民警察证)，现依法对你进行询问。你应当如实回答我们的询问并协助调查，不得伪造、隐匿、毁灭证据，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你有权对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有权就被询问事项自行提供书面材料，有权拒绝回答与案件无关的问题，有权对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民警、鉴定人、翻译人提出回避申请，有权核对询问笔录，对笔录记载有误或者遗漏之处提出更正或补充意见。如果你的回答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公安机关会予以保密。以上权利、义务告知，你听明白了吗？有何要求？

答：听明白了，暂时还没有什么要求。问：这是《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请你仔细阅读，你是否清楚自己的权利与义务？

答：好的，我清楚了。

问：你的职业？

答：司机。

问：你的婚姻状况？

答：未婚。

问：你是否党员？

答：不是。

被询问人：董熙

问：你是否政协委员或者人大代表？

答：都不是。

问：你的个人情况？

答：我叫董熙，男，汉族，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42****24，政治面貌：群众，文化程度：初中毕业，户籍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关林街道袁桥村2组，现住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关林街道湖滨领地10栋1单元301，联系方式：13****31。

问：你今天因何事来景江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答：我的朋友蔡林凡被人砍伤了，我来配合民警调查。

问：是何时何地发生的？

答：2024年06月12日凌晨，景阳中路舒克宵夜。

问：你把事情的详细经过讲一下？

答：2024年06月12日凌晨，我、蔡林凡和他老婆还有蔡军和他老婆在景阳中路舒克宵夜吃饭，蔡林凡在路边撒尿，隔壁桌吃饭的一名男子就在骂蔡林凡没有素质和一些难听的话。然后蔡林凡就和对方争执起来了，宵夜摊的老板就来劝架了，然后蔡林凡就回来桌子上继续吃饭，在吃饭的过程中，隔壁桌的男子就又开始骂蔡林凡了，正好我朋友开车路过，看见我了，我就上前讲了几句话，等我讲话回来的时候，就看见蔡林凡和对方打起来，当时有人使用了啤酒打人，我不记得是蔡林凡用的酒瓶还是对方用的酒瓶了，我就上前去劝架，根本就劝不住，我还被对方用酒瓶打了，我就和对方打了起来，后面我和对方停了以后，转过头就发现蔡林凡的上半身都是血，然后就打了120。

问：你们一起吃宵夜的有几人？

答：我、蔡林凡和他老婆还有蔡军和他老婆，共计五人，但是在事情发生蔡林凡的老婆和蔡军的老婆就离开了。

问：蔡林凡和蔡军的个人信息？

答：蔡林凡，男，31岁，体型偏胖。是景州市旧厂镇新沟村人，当天事发是上身没有穿衣服。蔡军，男，三十多岁，头发非常短，体型偏瘦，个字不高，也

被询问人：董熙

是景江市旧厂镇新沟村人。

问：你开车路过的朋友，一共有几个人？

答：有三个人。

问：对方为何会到舒克宵夜这里来？

答：开车路过，刚好看见我了，就下来打招呼。

问：对方开的是一辆什么车？

答：开的是一辆白色马自达牌小轿车。

问：为什么你的朋友到了之后你们刚讲完话蔡林凡与人发生冲突了？

答：当时我和我的三个朋友在栏杆处讲话，这时蔡林凡就已经去找对面了，这时我还不知道，当我讲完话回去的时候，蔡林凡就已经和别人打起来了。

问：蔡林凡和对方，是谁先动手的？

答：我没有看见他们开始的过程，等我看见的时候，蔡林凡和对方在对打。

问：你是否有动手？

答：我有动手，我先是过去劝架，结果没有劝住，我还被对方用啤酒瓶打了，我就和对方打起来了。

问：在这个过程中，蔡军在哪里？

答：我当时没有注意到，不清楚他在做什么。

问：整个过程持续了多久？

答：我记不清楚了。

问：蔡军有没有动手？

答：我没有注意到他是否动手。

问：动手时双方有没有使用器械？

答：都使用啤酒瓶、塑料板凳等物品。

问：蔡林凡是因为何事与对方起冲突？

答：因为蔡林凡在我们桌子与对方桌子中间的花坛处撒尿引起的。

问：在第一次冲突被老板娘劝解后，蔡林凡回到桌子上有没有与你们说什么？

答：就说被别个说了蛮气人，我和蔡军就开始劝解他。

被询问人：**董熙**

问：第二次蔡林凡为何要去找别人？

答：这个我不知道，因为当时我不在桌子上。

问：民警是否将事发当时的监控视频给你看，你对内容是否清楚？

答：我看过了，我对看的部分清楚内容。

问：根据监控视频显示，你与一名黑衣男子在景州大道与东浦路交叉口对打，后蔡林凡与蔡军过来将其赶走，在对方后你们一些人在干嘛？

答：我记不清楚了，根据监控视频显示，当时我们就站在一起讲话。

问：在该男子离开时，你们有没有对其进行辱骂或挑衅？答：应该是没有的，因为监控视频显示我们是围着一起讲话，没有人面对着那名男子。

问：当时该男子持刀过来的途中，你们是否有人对其进行辱骂或挑衅？

答：记不清楚了。

问：在你拿塑料板凳将其赶走后，你有冲到一宵夜店内，然后出来对该男子进行追逐，当时你是否持械？

答：这个我记不清楚了。

问：当时有没有追上那名男子？

答：我没有追上。

问：你当时是否清醒？

答：我当时喝多了，记不太清楚。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

问：你以上说的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核对一下笔录，看是否与你说的相符？

答：好的。

以上笔录我以看过和我说的一样

被询问人：董熙

第4页共4页

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公安机关对案件进行侦查期间，犯罪嫌疑人有如下诉讼权利和义务：

1、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2、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时有权要求配备翻译人员，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3、对于公安机关及其侦查人员侵犯其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4、对于侦查人员、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申请他们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四）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对于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5、自接受第一次讯问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6、在接受传唤、拘传、讯问时，有权要求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

7、对于采取强制措施超过法定期限的，有权要求解除强制措施。

8、对于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但是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在接受讯问时有权为自己辩解。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9、核对讯问笔录的权利，笔录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改正。

10、未满18周岁的犯罪嫌疑人在接受讯问时有要求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的权利。

11、聋、哑的犯罪嫌疑人在讯问时有要求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的权利。

12、依法接受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和人身检查、搜查、扣押、鉴定等侦查措施。

13、公安机关送达的各种法律文书经确认无误后，应当签名、捺指印。

14、有权知道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的内容，可以申请补充鉴定或重新鉴定。

本权利义务告知书我已看过/本权利义务告知书已向我宣读过

被告知人：董熙

日期：2024年10月11日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

为进一步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所享有的权利以及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告知如下：

一、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二、认罪是指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人民检察院指控的主要犯罪事实及罪名没有异议，并签署具结书。认罚是指犯罪嫌疑人对人民检察院建议判处的刑罚种类、幅度及刑罚执行方式均没有异议。从宽是指对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根据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应当减轻处罚；对于不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量刑幅度以内从轻处罚。

三、对于在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即认罪认罚的，公安机关应当记录在案，随案移送并在起诉意见书中写明有关情况。

四、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一）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三）其他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情形。

五、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主刑、附加刑、是否适用缓刑等拟出量刑建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其辩护人/值班律师可以向检察机关提出从轻、减轻处罚等意见，检察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可以进行调整。

六、对于认罪认罚案件，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的除外情形外，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

七、《认罪认罚具结书》签署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异议或变更的，人民检察院将重新提出量刑建议。

八、经协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不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有权不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不适用本制度。

本人已阅读并完全理解上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并由本人签署后附卷留存。

签名： **董 熙**

2024年 10月 11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附卷，一份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讯问笔录

时间2024年10月11日15时06分至2024年10月11日16时06分

地点景江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讯8-1

讯问人（签名）古韬、张子逸工作单位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记录人（签名）古韬工作单位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被讯问人董熙性别男年龄27出生日期1997年3月01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42****24是否人大代表

现住址汉东省景州市袁桥村2组 联系方式13****31

户籍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袁桥村2组

（投案自首的被讯问人10月11日11时30分到达，10月11日19时00分离开，本人签名董熙）

问：我们是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的民警（出示人民警察证），现依法向你讯问，你要如实回答，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有权对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民警、鉴定人、翻译人提出回避申请，你听明白了吗？

答：听明白了。

问：这是《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交给你收执并阅读，你如果不识字，我们可以读给你听？

答：我可以阅读（接过《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看了约三分钟，点点头说看过了）。

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你清楚吗？

答：听清楚了。

问：你的个人简历？

答：我叫董熙，男，汉族，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42****24，政治面貌：群众，文化程度：初中毕业，户籍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袁桥村2组，现住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袁桥村2组，联系方式：13****31。

被讯问人：董熙

第1页共5页

问：你是否是中共党员？

答：不是。

问：你是否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答：都不是。

问：你的职业？

答：司机。

问：你的婚姻状况？

答：未婚。

问：你以前是否被公安机关处罚过？

答：没有。

问：你的家庭情况？

答：我的妈妈叫王爱清，58岁，自由职业，现住汉东省景州市湖滨领地小区。

问：你的个人经历？

答：我自幼读书，2004年在景州市关林五小读小学，2010年在景州市关林一中上初中，2013年开始就跟家里做生意，2016年开始在景州市当司机至今。

问：你是否知道今天因何事景州市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

答：是民警打电话通知我后，我自己过来投案自首的。

问：是何时何地发生的？

答：2024年06月12日凌晨，景州大道舒克宵夜。

问：你把事情的详细经过讲一下？

答：2024年06月12日凌晨，我、蔡林凡和他老婆还有蔡军和他老婆在景阳中路舒克宵夜吃饭，后来他们两人的老婆都离开了，蔡林凡在我们桌与隔壁桌之间的地方小解，隔壁桌吃饭的一名男子就在说蔡林凡没有素质和一些难听的话。然后蔡林凡就和对方争执起来了，我们就劝架，宵夜摊的老板也来劝架了，然后蔡林凡就回来桌子上继续吃饭，在吃饭的过程中，正好我朋友开车路过看见我了，我就上前讲了几句话，等我讲话回来的时候，就看见蔡林凡和对方打起来，然后我就上去劝架，然后被对方用酒瓶砸了一下，然后我就和对方打起来了。后来我追着对方一名男子，追到了东浦路路口超市附近，和对

被讯问人：**董熙**

第2页共5页

方打起来，然后我就上去劝架，然后被对方用酒瓶砸了一下，然后我就和对方打起来了。后来我追着对方一名男子，追到了东浦路路口超市附近，和对方打了起来，然后蔡军和蔡林凡过来，对方就跑了，然后我们就在路口讲话，后来再一回头发现蔡军和蔡林凡就被对方砍伤了，然后我就拿着板凳将对方赶走了。

问：你们一起吃宵夜的有几人？

答：我、蔡林凡和他老婆还有蔡军和他老婆，共计五人，但是在事情发生时蔡林凡的老婆和蔡军的老婆就离开了。

问：蔡林凡和蔡军的个人信息？

答：蔡林凡，男，31岁，体型偏胖。是景州市旧厂镇新沟村人，当天事发是上身没有穿衣服。蔡军，男，三十多岁，头发非常短，体型偏瘦，各自不高，也是景江市旧厂镇新沟村人。

问：你开车路过的朋友，一共有几个人？

答：有三个人。

问：对方为何会到舒克宵夜这里来？

答：开车路过，刚好看见我了，就下来打招呼。

问：对方开的是一辆什么车？

答：开的是一辆白色马自达牌小轿车。

问：你的朋友是否认识蔡林凡或蔡军？

答：不认识。

问：蔡林凡与对方发生冲突的时候你在干嘛？

答：当时我在和我的朋友讲话。

问：在你看见蔡林凡被打后，有没有让你的朋友过去帮忙？

答：没有，我看见之后就直接过去了。

问：在你们打起来之后，你的朋友在干嘛？

答：他们在旁边看。

问：蔡林凡和对方，是谁先动手的？

答：我没有看见他们开始的过程，等我看见的时候，蔡林凡和对方在对打。

被讯问人：**董熙**

问：你是否有动手？

答：我有动手，我先是过去劝架，结果没有劝住，我还被对方用啤酒瓶打了，我就和对方打起来了。

问：在这个过程中，蔡军在哪里？

答：我当时没有注意他，不清楚他在做什么。

问：整个过程持续了多久？

答：我记不清楚了。

问：蔡军有没有动手？

答：我没有注意到他是否动手，但是监控视频显示他动手了的。

问：动手时双方有没有使用器械？

答：双方使用了啤酒瓶、扎啤瓶、塑料板凳等物品。

问：蔡林凡是因何事与对方起冲突？

答：因为蔡林凡在我们桌子与对方桌子中间的花坛处撒尿引起的。

问：在第一次冲突被老板娘劝解后，蔡林凡回到桌子上有没有与你们说些什么？

答：就说被别个说了蛮气人，我和蔡军就开始劝解他。

问：第二次蔡林凡为何要去找别人？

答：这个我不知道，因为当时我不在桌子上。

问：民警是否将事发当时的监控视频给你看，你对内容是否清楚？

答：我看过了，我对看的部分清楚内容。

问：根据监控视频显示，你与一名黑衣男子在景州大道与东浦路交叉口对打，后蔡林凡与蔡军过来将其赶走，在对方后你们一些人在干嘛？

答：当时我发现蔡林凡的头上流血了，我就在那里问他，我们三个就在那里讲话。

问：在该男子离开时，你们有没有对其进行辱骂或挑衅？

答：应该是没有的，因为监控视频显示我们是围着一起讲话，没有人面对着那名男子。

问：当时该男子持刀过来的途中，你们是否有人对其进行辱骂或挑衅？

答：我没有看到该男子持刀过来，我看到的时候蔡林凡蔡军已经受伤了。

问：在你拿塑料板凳将其赶走后，你有冲到一宵夜店内，然后出来对该男子进行

被讯问人：**董熙**

追逐，当时你是否持械？

答：当时我冲到宵夜店内，拿走了别人烤鱼的烧烤架子，就去追对方，但是没追到，回来的路上就将其丢掉了。

问：当时有没有追上那名男子？

答：我没有追上。

问：你当时是否清醒？

答：我当时喝多了，记不太清楚。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

问：你以上说的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是否认罪认罚？

答：我认罪认罚。

问：你核对一下笔录，看是否与你说的相符？

答：好的。

以上笔录我已看过，和我说的一样

被讯问人：**董熙**

第5页共5页

第二次

讯问笔录

时间2024年10月11日17时10分至2024年10月11日17时40分地点景州市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汉N010000讯(询)12-1

讯问人(签名)古韬、简森工作单位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记录人(签名)古韬工作单位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被讯问人董熙性别男年龄27出生日期1997年03月01日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42****24是否人大代表住址汉东省景州市袁桥村2组联系方式13****31户籍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袁桥村2组

(投案自首)的被讯问人10月11日11时30分到达，10月11日19时0分离开，本人签名董熙)

问：我们是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的民警(出示人民警察证)，现依法向你讯问，你要如实回答，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有权对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民警、鉴定人、翻译人提出回避申请，你听明白了吗？

答：听明白了。

问：你的个人简历？

答：我叫董熙，男，汉族，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42****24，政治面貌：群众，文化程度：初中毕业，户籍地：汉东省景州市袁桥村2组，现住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袁桥村2组，联系方式：13****31。

问：这是对你的第几次讯问？

答：第二次。

问：你是因何事被刑事拘留？

答：因为我涉嫌寻衅滋事。

问：你把事情的详细经过讲一下？

答：2024年06月12日凌晨，我、蔡林凡和他老婆还有蔡军和他老婆在景州大道舒克宵夜吃饭，后来他们两人的老婆都离开了，蔡林凡在我们桌与隔壁桌之间的地方小解，隔壁桌吃饭的一名男子就在说蔡林凡没有素质和一些难听的话。

被讯问人：董熙

第1页共4页

然后蔡林凡就和对方争执起来了，我们就劝架，宵夜摊的老板也来劝架了，然后蔡林凡就回来桌子上继续吃饭，在吃饭的过程中，正好我朋友开车路过，看见我了，我就上前讲了几句话，等我讲话回来的时候，就看见蔡林凡和对方打起来，然后我就上去劝架，然后被对方用酒瓶砸了一下，然后我就和对方打起来了。后来我追着对方一名男子，追到了东浦路路口超市附近，和对方打了起来，然后蔡军和蔡林凡过来，对方就跑了，然后我们就在路口讲话，后来再一回头发现蔡军和蔡林凡就被对方砍伤了，然后我就拿着板凳将对方赶走了。

问：你们一起吃宵夜的有几人？

答：我、蔡林凡和他老婆还有蔡军和他老婆，共计五人，但是在事情发生蔡林凡的老婆和蔡军的老婆就离开了。

问：蔡林凡和蔡军的个人信息？

答：蔡林凡，男，31岁，体型偏胖。是景州市旧厂镇新沟村人，当天事发是上身没有穿衣服。蔡军，男，三十多岁，头发非常短，体型偏瘦，各自不高，也是景江市旧厂镇新沟村人。

问：你开车路过的朋友，一共几个人？

答：有三个人。

问：对方为何会到舒克夜宵这里来？

答：开车路过，刚好看见我了，就下来打招呼。

问：对方开的是一辆什么车？

答：开的是一辆白色马自达牌小轿车。

问：你的朋友是否认识蔡林凡或蔡军？

答：不认识。

问：蔡林凡与对方发生冲突的时候你在干嘛？

答：当时我在和我的朋友讲话。

问：在你看见蔡林凡被打后，有没有让你的朋友过去帮忙？

答：没有，我看见之后就直接过去了。

被讯问人：**董熙**

问：在你们打起来之后，你的朋友在干嘛？

答：他们在旁边看。

问：蔡林凡和对方，是谁先动手的？

答：我没有看见他们开始的过程，等我看见的时候，蔡林凡和对方在对打。

问：你是否有动手？

答：我有动手，我先是过去劝架，结果没有劝住，我还被对方用啤酒瓶打了，我就和对方打起来了。

问：蔡军有没有动手？

答：我没有注意到他是否动手，但是监控视频显示他动手了的

问：动手时双方有没有使用器械？

答：双方使用了啤酒瓶、扎啤瓶、塑料板凳等物品。

问：蔡林凡是因为何事与对方起冲突？

答：因为蔡林凡在我们桌子与对方桌子中间的花坛处撒尿引起的

问：在第一次冲突被老板娘劝解后，蔡林凡回到桌子上有没有与你们说些什么？

答：就说被别个说了蛮气人，我和蔡军就开始劝解他。

问：第二次蔡林凡为何要去找别人？

答：这个我不知道，因为当时我不在桌子上。

问：民警是否将事发当时的监控视频给你看，你对内容是否清楚？

答：我看过了，我对看的部分清楚内容。

问：根据监控视频显示，你与一名黑衣男子在景州大道与东浦路交叉口对打，后蔡林凡与蔡军过来将其赶走，在对方后你们一些人在干嘛？

答：当时我发现蔡林凡的头上流血了，我就在那里问他，我们三个就在那里讲话。

问：在该男子离开时，你们有没有对其进行辱骂或挑衅？

答：应该是没有的，因为监控视频显示我们是围着一起讲话，没有人面对着那名男子。

问：当时该男子持刀过来的途中，你们是否有人对其进行辱骂或挑衅？

答：我没有看到该男子持刀过来，我看到的时候蔡林凡蔡军已经受伤了。

问：在你拿塑料板凳将其赶走后，你有冲到宵夜店内，然后出来对该男子进行追被讯问人：董熙

逐，当时你是否持械？

答：当时我冲到宵夜店内，拿走了别人烤鱼的烧烤架子，就去追对方，但是没追到，回来的路上就将其丢掉了。

问：你因涉嫌寻衅滋事罪，现景州市公安局决定对你执行刑事拘留，这是你的景公(关)拘字【2024】2227号拘留证，你是否清楚？

答：我看清楚了。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

问：你以上说的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核对一下笔录，看是否与你说的相符？

答：好的。

以上笔录我已看过，和我说的一样

被讯问人：**董熙**

第4页共4页

第三次

讯问笔录

时间2024年10月28日16时25分至2024年10月28日16时55分地点景江市看守所5号

提审室讯问人(签名)古韬、简森工作单位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记录人(签名)古韬工作单位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被讯问人董熙性别男年龄27出生日期1997年3月01日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

份证: 42****24□是否人大代表现住址汉东省景州市袁桥村2组 联系方式

13****31户籍所在地汉东省景江市袁桥村2组

问: 我们是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的民警(出示人民警察证), 现依法向你讯问, 你要如实回答, 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 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有权对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民警、鉴定人、翻译人提出回避申请, 你听明白了吗?

答: 听明白了。

问: 你的个人情况?

答: 我叫董熙, 男, 1997年03月01日出生, 汉族, 初中文化程度, 户籍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袁桥村2组, 现住汉东省景州市袁桥村2组, 居民身份证号码42****24, 联系电话13****31。

问: 你现在人在何处?

答: 我现在人被羁押在景江市看守所

问: 你是因为何事被羁押在景江市看守所?

答: 我因涉嫌寻衅滋事。

问: 你在2024年6月12日, 在景州市舒客宵夜, 在蔡林凡第一次与人发生冲突后, 到第二次打起来之间, 蔡军有没有给其他人打电话要邀约他人来帮忙打架?

答: 我不记得到底有没有打电话喊他人了。

问: 在第一次发生言语冲突之后, 蔡军有没有说一些拱火的话?

答: 蔡军问蔡林凡, 你是不是心理蛮不舒服, 蛮不舒服就搞。大概是这个意思, 具体原话是什么我记不清楚了

问: 蔡军说了这个话之后你和蔡林凡是什么反应?

被讯问人: 董熙

答：因为喝了酒的，蔡林凡说搞啦，我就在旁边劝他们。

问：既然当时就说要搞，为什么到后续过来这么长时间才动手？

答：我不知道啦，我一直在劝他们，跟他们说喝卡酒算了，后来我的朋友来了，我就到旁边跟他们说话去了，然后一回头就打起来了，我不知道为什么打起来的。

问：你一共是来了几个朋友？

答：三个。

问：这些人是怎么来的，为何过来？

答：他们是开的一辆白色马自达轿车过来的，我的车停在旁边，他们认得，看到了就过来跟我打招呼。

问：你的三个朋友的个人信息？

答：廖宇，28岁，景州市深河居委会的人，是汉东交投的员工；金力，大概30多岁，景州市深河居委会的人，无业，金石，30多岁，是金力的哥哥。

问：当天有没有人到桌子上说要叫人来帮忙？

答：我不记得了。

问：你是否有补充？

答：没有了

问：你以上所说是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核对一下笔录，如果有误，请你将错误指出来，我们将予以更正，如果无误，请你签字捺印

答：好。

以上笔录我已看过，和我说的一样

被讯问人：**董熙**

第2页共2页

询问笔录

时间2024年08月12日16时00分至2024年08月12日16时42分

地点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一队办公室

询问人(签名)古韬、简森工作单位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记录人(签名)古韬工作单位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被询问人邹涛性别男年龄41出生日期1982年10月05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42****24是否人大代表

现住址汉东省景州市碧桂关珑悦7栋1501 联系方式13****31

户籍所在地汉东省景江市旧厂镇棉条湾村9组

问：我们是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的民警(出示人民警察证)，现依法向你询问有关问题。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你应当如实提供证据、证言，如果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的，要负法律责任。你明白吗？

答：听明白了。

问：这是《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交给你收执并阅读，你如果不识字，我们可以读给你听？

答：我可以阅读(接过《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看了约三分钟，点点头说看过了)。

问：你的个人情况？

答：我叫邹涛，男，汉族，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42****24，政治面貌：群众，文化程度：初中毕业，户籍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旧厂镇棉条湾村9组，现住所在地：汉东省景江市碧桂关珑悦7栋1501. 联系方式：13****31。

问：你是否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中共党员？

答：不是。

问：你是否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被询问人：邹涛

答：不是。

问：你的职业？

答：个体经营。

问：你的婚姻状况？

答：离异。

问：你今天因何事到关林派出所？

答：因为2024年6月12日与人打架一事。

问：是何事何地发生的事？

答：是2024年6月12日凌晨在舒客烧烤发生的事

问：把事情经过讲一下？

答：2024年6月12日凌晨，我和胡田、李逍遥、周国全、牛壮壮五人一起在舒客宵夜吃饭，之后隔壁桌一个带黄金项链的上身赤膊男子，到我坐的身后小解，然后我们这边的人看见之后就说那个人没素质，在这里上厕所，对方男子说“我在这上厕所你不爽啊”，我说“都是成年人，你要做卡有素质的事，我们这边还有三个女士，你到别处上厕所”，老板娘看见了，就过来劝和，双方就没吵了。过了一会，来了两辆车，下来了6个人，这几个人与该男子讲了几句话，男子又来找我，说“刚刚是你在说我上厕所”，我所“是的”，然后他就打了我一耳光，然后双方就打起来了，然后老板娘过来劝和，老板娘就一直把我抱着在，他们还在继续打，后来他们就追着牛壮壮打，因为老板娘在劝架的过程中被误伤了，我和胡田就开车把老板娘送到医院去了，后面的事我就不知道

问：胡田、李逍遥、周国全、牛壮壮等人的身份信息？

答：胡田，女，景州市人，其他的我不清楚；李逍遥，女，大概30岁出头，景州市方桥村人，周国全，女，大概30岁出头，景州市人，是牛壮壮的老婆；牛壮壮，男，景州市人，其他的我不清楚。

问：当时动手的有哪些人？

答：我们这边就我和牛壮壮动了手，对方有哪些人动手我不清楚

问：动手时有没有使用器械？

被询问人：**邹涛**

答：双方都使用啤酒瓶和塑料板凳。

问：你们是因何事引发的冲突？

答：因为隔壁桌的人在我坐的后面小解，我们发生了言语争执，然后老板娘过来劝和我们就没有吵了，后来该男子又过来质问我，然后打了我一耳光，然后我们双方就开始打架了。

问：你称后面来了两辆车，下来了六个人，这六个人是否动手。

答：我不清楚。

问：对方开来的两辆车的信息？

答：一辆白色轿车，一辆白色丰田霸道。

问：当时打完架后是否有人受伤？

答：老板娘的眼眶处被划伤，其他的我就不知道。

问：老板娘是如何受伤的？

答：是劝架的时候被误伤的。

问：有没有对老板娘实施殴打？

答：没有。

问：你还有没有什么要补充的？

答：我到医院后听李逍遥说，他被对方拿匕首逼在那里不让走

问：你以上所说是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核对一下笔录，看是否与你说的相符？

答：好的。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一样

被询问人：**邹涛**

第3页共3页

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公安机关对案件进行侦查期间，证人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 1、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时有权要求配备翻译人员，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 2、对于公安机关及其侦查人员侵犯其诉讼权利或者进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 3、因在诉讼中作证，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公安机关请求对本人或其近亲属予以保护。
- 4、有权核对询问笔录。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有权提出补充或者改正，经核对无误后，应当在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名、捺指印。有权自行书写亲笔证词。
- 5、未满18周岁的证人在接受询问时有权要求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 6、知道案件情况的有作证的义务。
- 7、应当如实地提供证据、证言，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胡田 2024年8月13日

本告知书在第一次询问时交证人，并在第一次询问笔录中记明情况。

询问笔录

时间2024年08月13日09时41分至2024年08月13日10时42分

地点景江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办公室第一台电脑

询问人(签名)古韬、简森工作单位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记录人(签名)古韬工作单位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被询问人胡田性别女年龄34出生日期1990年04月28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42****24是否人大代表

现住址汉东省景州市江汉路医药公司小区1栋3单元401室联系方式13****31

户籍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竹根镇仁合村2组

问：我们是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的民警(出示人民警察证)，现依法向你询问有关问题。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你应当如实提供证据、证言，如果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的，要负法律责任。明白吗？

答：听明白了。

问：这是《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交给你收执并阅读，你如果不识字，我们可以读给你听？

答：我可以阅读(接过《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看了约三分钟，点点头说看过了)。

问：你的个人情况？

答：我叫胡田，女，汉族，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42****24，政治面貌：群众，文化程度：初中毕业，户籍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竹根镇仁合村2组，现住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江汉路医药公司小区1栋3单元401室，联系方式：13****31。

问：你是否是党员、人大代表或是政协委员？

答：都不是。

问：你的工作情况？

答：自由职业。

被询问人：胡田

问：你的婚姻情况？

答：离异。

问：你今天因何事来关林派出所？

答：在舒客宵夜打架一事，我在现场，来关林派出所说明情况。

问：何时何地发生的事情？

答：2024年6月12日凌晨，在景州市舒客宵夜发生的事情。

问：事情经过？

答：2024年6月12日凌晨，我和邹涛、李逍遥、周国全、牛壮壮五人一起在舒客宵夜吃宵夜，在吃饭期间，隔壁桌一名带着黄金项链赤裸上身的男子，到邹涛身后小解，第一个发现的是李逍遥，李逍遥和我说：“你看这个人在这里撒尿”，我就看了过去，发现一名带着黄金项链赤裸上身的男子，在邹涛身后撒尿，我就看了一眼没有说话，但是被邹涛听到了，他就往身后看去，于是因此事争吵了几句，但是因老板娘调解，双方都没有在因此事发生纠纷，过了大概1个小时左右，对方过来了几个人，为首的是带着黄金项链赤裸上身的男子，过来问邹涛：刚才是不是你在说我；邹涛说：是滴；对方听到后就用手打了邹涛一巴掌，然后双方就打起来，对方身后的几人，有两个人冲上来与邹涛和牛壮壮发生肢体冲突，老板娘从中劝架也被打了，老板娘看拦不住，就把邹涛抱住，将邹涛推走，推到餐馆门口，因为老板娘受伤了，我和邹涛就在关心老板娘的伤势，对方三人就追着牛壮壮打，将牛壮壮追至110红绿灯那里，李逍遥与周国全跟过去了，我与邹涛还餐馆门口在商量怎么将老板娘送到医院，后面我看打完了，我就准备过来看看什么情况，走到110路口超市旁边的一个餐馆，看到就对方几人在110路口，牛壮壮正在往东浦路方向走，我听到我身旁一名头上有血的人说：快拿东西把他搞死他；我听到这个话后，就要牛壮壮快跑，之后我和邹涛就把老板娘送到医院去了，后面的事我不知道了。

问：邹涛、李逍遥、周庆、牛壮壮等人的信息？

答：邹涛，男，景州市人，电话号码：42****24，其他的我不清楚；李逍遥，女，大概30岁出头，电话号码：13****31，景州市方桥村人；周国全，女，

被询问人：胡田

大概30岁出头，电话号码：13****31，景州市人，是牛壮壮的老婆；牛壮壮，男，景州市人，其他的我不清楚。

问：当时动手的有哪些人？

答：我们这边就邹涛和牛壮壮动了手，对方有三个人动手，一名身穿花T恤男子，一名带着黄金项链赤裸上身的男子，一名赤裸身体型偏瘦的男子。

问：动手时有没有使用器械？

答：双方都使用啤酒瓶和塑料板凳。

问：你们是因何事引发的冲突？

答：因为隔壁桌的人在邹涛坐的后面小解，我们发生了言语争执，然后老板娘过来劝和我们就没有吵了，后来该男子又过来质问邹涛，然后打了邹涛一耳光，然后他们就开始打架了。

问：老板娘在做什么？

答：老板娘在劝架。

问：老板娘是否受伤？

答：是的。

问：是如何受伤的？

答：不知道是被谁误伤的。

问：双方的受伤情况？

答：我看到对方带着黄金项链赤裸上身的男子头上在流血，老板娘眼眶处流血，其他人的伤情情况我不知道。

问：打架发生时你在做什么？

答：我刚开始在劝架，我看到老板娘受伤了，就在关心老板娘的伤情，将老板娘送到医院去了。

问：是否看到牛壮壮持刀伤人的情形？

答：我没有看到。

问：对方是否有人持刀？

答：我只听到对方要拿东西将牛壮壮搞死，具体有没有持刀我不清楚。

问：对方是否持械追赶牛壮壮？

被询问人：**胡田**

答：我不知道。

问：现场是否有监控？

答：有监控。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了。

问：你以上所说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核对一下笔录，看是否与你说的相符？

答：好的。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一样

被询问人：**胡田**

第4页共4页

询问笔录

时间2024年08月19日15时30分至2024年08月19日15时46分

地点景江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一队办公室

询问人张龙工作单位关林派出所

记录人张龙工作单位关林派出所

被询问人胡田性别女年龄34出生日期1990年04月28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42****24口是否人大代

现住址汉东省景州市关林街道江汉路联系方式13****31

户籍所在地汉东省景江市竹根滩镇

问：我们是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的工作人员(出示工作证件)，现依法向你询问的有关问题，请你如实回答，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你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

问：你的个人情况？

答：我叫胡田，女，1990年04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竹根镇，现住汉东省景州市关林街道江汉路，居民身份证号码42****24，联系电话13****31。

问：你今天因何事到关林派出所？

答：因为2024年6月12日，舒客宵夜打架一事，我之前过来做笔录，我认为有一些地方我说错了，我过来更正。

问：你之前说的有何错误？

答：我之前说我没有看清楚对方是否持刀，但是我记得我确实看见对方持刀的。

问：对方是谁持刀的？

答：我不认识对方，但是不是刚开始对方吃宵夜的三个人之一。

问：对方所持刀具是何种类型？

答：十厘米左右的一把匕首，具体样子没有看清。

问：对方为何持刀？

被询问人：**胡田**

答：对方持刀追赶牛壮壮，但是没有追上。

问：对方持刀追赶牛壮壮的时候是牛壮壮砍人之前还是之后？

答：我不知道是砍人之前还是之后，当时我看到对方持刀时，就看见那个带金链子的人头上全是血。

问：对方持刀是否伤人？

答：没有伤人。

问：对方持刀追赶牛壮壮时，是否还有其他人看见？

答：当时是我、周国全、李逍遥站在一起，然后对方一人持刀从身边经过追赶牛壮壮，但是只有我和李逍遥看见了。

问：对方持刀的人是否为最开始与你们方式冲突的三个人之一？

答：不是。

问：对方持刀除了追赶牛壮壮外是否还有其他行为？

答：后面我走了之后，李逍遥给我打电话说对方持刀威胁她。

问：李逍遥给你打电话时，你人在何处？

答：当时我刚离开现场，在送老板娘去医院的路上。

问：你在现场时，是否看见有人持刀威胁李逍遥？

答：我在现场时没有看见有人持刀威胁李逍遥。

问：你还有什么需要补充说明的吗？

答：没有了。

问：你以上所讲的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以上笔录请你仔细阅看。如果记录有误请指出来，我们即给予更正。请你确认记录无误后再在笔录上逐页签名。

答：好的。

以上笔录和我说的一样

被询问人：**胡田**

第2页共2页

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公安机关对案件进行侦查期间，证人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 1、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时有权要求配备翻译人员，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 2、对于公安机关及其侦查人员侵犯其诉讼权利或者进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 3、因在诉讼中作证，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公安机关请求对本人或其近亲属予以保护。
- 4、有权核对询问笔录。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有权提出补充或者改正，经核对无误后，应当在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名、捺指印。有权自行书写亲笔证词。
- 5、未满18周岁的证人在接受询问时有权要求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 6、知道案件情况的有作证的义务。
- 7、应当如实地提供证据、证言，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证人签名(按手印):朱岚

2024年8月13日

本告知书在第一次询问时交证人，并在第一次询问笔录中记明情况。

询问笔录

时间2024年08月13日15时09分至2024年08月13日16时36分

地点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办案一队办公室第一台电脑

询问人(签名)古韬、简森工作单位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记录人(签名)简森工作单位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被询问人朱岚性别女年龄39出生日期1985年04月15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号码42****24是否人大代表

现住址汉东省景州市盛世东城10栋3单元1003联系方式13****31

户籍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关林街道东方居委会6组

问：我们是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的民警(出示人民警察证)，现依法向你询问有关问题。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你应当如实提供证据、证言，如果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的，要负法律责任。你明白吗？

答：听明白了。

问：这是《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交给你收执并阅读，你如果不识字，我们可以读给你听？

答：我可以阅读(接过《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看了约三分钟，点点头说看过了)。

问：你的个人情况？

答：我叫朱岚，女，汉族，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42****24，政治面貌：群众，文化程度：初中毕业，户籍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关林街道东方居委会6组，现住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盛世东城10栋3单元1003，联系方式：13****31。

问：你是否是党员、人大代表或是政协委员？

答：都不是。

问：你的婚姻情况？

被询问人：朱岚

答：已婚。

问：你的工作情况？

答：我经营一家舒客宵夜餐馆。

问：你今天因何事来关林派出所？

答：因两方人在舒客宵夜门口打架一事，我来说明情况。

问：何时何地发生的事情？

答：2024年6月12日凌晨，在舒客宵夜餐馆门口打架一事。

问：事情经过？

答：2024年6月12日凌晨，两桌人在门口吃夜宵，一桌客人桌上有3名男子，一桌客人有3名女性、2名男性，3名男子的客人，一名带着金链子赤裸上身，一名穿着花T恤，一名穿着白T恤，身穿金链子赤裸上身的客人，去隔壁桌一名客人的身后背对着客人撒尿，被同桌的女性客人看见了，于是双方发生争吵，我刚好上菜时发现了这一情况，于是我就从中进行调解，买了一包香烟分发给各人，让双方各自回桌了，这样双方各自吃喝，大概过了一个小时候左右，我就听见外面很吵，于是我就赶紧出去看什么情况，一出去看见双方在打架，很混乱，就近看见戴着金项链躺在地上，我就将他拉起来并试图拦着他不让他继续打架，但是没有拉住，我又尝试拉另一名身材壮硕的客人，因为他朋友也在拉他，所以我就和他朋友一起将他拉住抱住，在劝架中，我被啤酒瓶碎片误伤到了，我左眼眉骨处开了一个口子，我受伤后，我拉着的那名男子与她朋友就在我旁边，旁边顾客也在说让我快点去医院，于是身材壮硕和他朋友就将我送去了医院，后面的事情我就知道了。

问：谁和谁发生的冲突？

答：双方我都不是认识，都是在过来吃饭的客户。

问：双方发生冲突时，你是否在现场？

答：我在现场。

问：双方的衣帽特征？

被询问人：**朱岚**

第2页共4页

答：一桌客人桌上有3名男子，一桌客人有3名女性、2名男性，3名的客人，有一名带着金链子赤裸上身的男子，一名穿着花T恤的男子，一名穿着白T恤的男子，5名的客人，一名客人身材壮硕，其他客人的衣帽特征我不记得了。

问：双方因何事发生的冲突？

答：因为戴着金项链的男子，在身材壮硕男子身后撒尿，被同桌女性看见了，双方因此事发生冲突。

问：双方的动手情况？

答：具体是如何动手我记不太清了，现场太混乱了。

问：双方是持械斗殴？

答：有持械，拿着凳子与啤酒瓶进行的斗殴。

问：双方动手的又哪些人？

答：一边是一名带着金链子赤裸上身的男子，一名穿着花T恤的男子，一名穿着白T恤的男子；另外一边动手的是两名男子。

问：发生肢体冲突时你在做什么？

答：我一出去看见双方在打架，现场很混乱，就近看见戴着金项链躺在地上，我就将他拉起来并试图拦着他不让他继续打架，但是没有拉住，我又尝试拉另一名身材壮硕的客人，因为他朋友也在拉他，所以我就和他朋友一起将他拉住抱住，在劝架中，我被啤酒瓶碎片误伤到了，我左眼眉骨处开了一个口子，我受伤后，我拉着的那名男子与她朋友就在我旁边，旁边顾客也在说让我快点去医院，于是身材壮硕和他朋友就将我送去了医院。

问：你是如何受伤的？

答：我是在劝架时被误伤的。

问：是否有人对你进行殴打？

答：没有。

问：你的受伤情况？

答：左眼眉骨处开了一个口子。

问：现场有哪些人受伤？

答：当时因为我受伤了，我没注意到谁受伤。

被询问人：**朱岚**

问：你是否知道打完架之后他们双方是否还发生过冲突？

答：我没看他们之后发生冲突，当时我在医院处理伤口时，看见带黄金项链的男子和穿T恤的男子在医院处理伤口，听说是被人砍伤的

问：你是否知道他们是被谁砍伤的？

答：我不清楚。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了。

问：你以上所说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核对一下笔录，看是否与你说的相符？

答：好的。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一样

被询问人：朱岚

第4页共4页

询问笔录

时间2024年09月24日15时47分至2024年09月24日16时44分

地点景江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询问人(签名) 古韬、简森 工作单位 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记录人(签名) 古韬 工作单位 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被询问人 朱岚 性别 女 年龄 39 出生日期 1985年04月15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42****24 是否人大代表

现住址 汉东省景州市盛世东城10栋3单元1003 联系方式 13****31

户籍所在地汉东省景江市关林街道东方居委会6组

问：我们是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的民警(出示人民警察证)，现依法向你询问有关问题。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你应当如实提供证据、证言，如果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的，要负法律责任。你明白吗？

答：听明白了。

问：这是《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交给你收执并阅读，你如果不识字，我们可以读给你听？

答：我可以阅读(接过《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看了约三分钟，点点头说看过了)。

问：你的个人情况？

被询问人：朱岚

答：我叫朱岚，女，汉族，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42****24，政治面貌：群众，文化程度：初中毕业，户籍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关林街道东方居委会6组，现住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盛世东城10栋3单元1003，联系方式：13****31。

问：你的个人简历？

答：我叫朱岚，女，汉族，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42****24，政治面貌：群众，文化程度：初中毕业，户籍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关林街道东方居委会6组，现住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盛世东城10栋3单元1003，联系方式：13****31。

问：你是否是中共党员？

答：不是。

问：你是否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答：都不是。

问：今天因何事到关林派出所？

答：因为2024年6月12日凌晨有人在舒客宵夜打架一事，我过来说明情况。

问：是何时何地发生的事？

答：是2024年6月12日凌晨在景州市景州大道舒客宵夜发生的事。

问：把事情经过讲一下？

答：2024年6月11日11时许，有两桌在门口搭的棚子里面吃饭，双方离的较近，然后靠常青藤那边的那一桌，有一个戴黄金项链的男子，就到两桌中间的花坛处小解，然后旁边那桌看到该男子在小解，可能说了他几句，因为他们这

被询问人：朱岚

边吃饭的有几位女士，我看到有吵架的趋势了，我就马上出来劝他们，然后发烟给他们抽，然后双方就各自吃饭，没有发生冲突了。过了大半个小时，我就发现他们打起来了，我就上去劝架，劝架的途中因为我不知道怎么受伤了，后面的我就记不太清楚了。

问：你是否知道双方打架的有几个人？

答：我不知道有哪些人参与了打架，但是我知道靠常青藤那边的一桌，最开始有三个男的和两个女的，后面两个女的陆续走的。靠天桥那边的一桌，始终都是两个男的，三个女的。

问：你是否认识他们？

答：都是经常来吃饭的舒客，但是只是面熟，我不知道他们叫什么，我只知道那个带金项链的姓蔡，我们喊他小蔡。

问：第一次双方发生冲突时，有没有人骂那名在花坛旁小解的男子？

答：当时我在忙，没有听到他们说话，不知道有没有骂。

问：在第一次发生冲突与第二次发生冲突中间的大半个小时的时间里，你有没有听见有人辱骂那名在花坛旁边小解的男子？

答：没有听见。

问：那名在花坛旁小解的男子，小解的地方离另外一桌客人有多远？

答：大概一米左右。

问：双方打架的时候有没有使用器械？

答：我只记得使用了板凳，具体是谁拿的我也不清楚。

问：后续双方到东浦路继续发生冲突的时候，你是否在现场？

被询问人：朱岚

答：当时我已经去医院了，我不在现场。

问：双方动手打架是哪一方先动手你是否知道？

问：双方是因为什么打起来的你是否清楚？

答：后面怎么打起来的我不清楚。

问：现场有哪些人受伤？

答：我在劝架的过程中被误伤，我在医院时也看见他们打架的有人在医院，但是我不认识他。

问：在这过程中是否有人故意对你实施殴打？

答：没有。

问：现在案情需要，需要你配合做伤情鉴定，我们将给你开伤情鉴定聘请书，你看你什么时候有时间可以配合？

答：我没有时间去做伤情鉴定，我没有时间和精力管这个事。

问：你是否清楚故意不做伤情鉴定的所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答：我不是故意不做伤情鉴定，我认为我不需要做伤情鉴定。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了。

问：你以上所说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核对一下笔录，看是否与你说的相符？

答：好的。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一样

被询问人：**朱岚**

辨认笔录

时间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5 时 32 分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5 时 42 分

侦查人员姓名、单位 胡青 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董音 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记录人姓名、单位 董音 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当事人：朱岚、女、居民身份证：42****24 、 景州市盛东方 10 栋 3 单元 1003

对 象 一组 12 张不同男性免冠照片

见证人 李果 42****42 汉东省景州市

其他在场人员

事由和目的：辨认 2024 年 6 月 12 日凌晨景州市 110 路口参与打架的人员

地点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询问室 01-1

过程及结果：

辨认人朱岚是发生在 2024. 06. 12 牛壮壮涉嫌故意伤害案件的证人之一。她在陈述中指出，虽然叫不出案犯的名字，但能够指认哪些人参与了斗殴。为此，侦查员事先准备好不同的男性正面免冠照片 12 张（其中有本案 1 名犯罪嫌疑人照片一张），分别编为 1-12 号，无规则地排列在一张白纸上。对辨认人说明要求后，在李果的见证下，将照片提供给朱岚辨认。朱岚将全部照片认真仔细地审现了一遍，然后指出：4 号照片（犯罪嫌疑人牛壮壮）上的人参与了斗殴。至此，辨认结束。

辨认人：朱岚

办案民警：胡青 董音

见证人：李果

第 1 页 共 1 页

被辨认人照片列表

			
(1)	(2)	(3)	(4) ✓
			
(5)	(6)	(7)	(8)
			
(9)	(10)	(11)	(12)

辨认人指认情况如下：这是2024年6月12日在我店门口打架的之一。

签名：朱岚

2024年10月31日

第1页共2页

被辨认人身份情况说明

1	张龙伟	41****90	河南省潢川县谈店乡富强村 30 号
2	李成	42****90	汉东省谷城县城关镇民主街 52 号
3	李鸿	45****90	广西壮族自治区苍梧县新地镇文明村 三组 35 号
4	牛壮壮	42****90	汉东省景州市新洋镇渔台村 9 组 12 号
5	谢生廷	50****90	重庆市平安乡和谐村 16 组 15 号
6	杨全	53****90	云南省舞良县自由组 41 号
7	莫李	45****90	二塘镇陇村村民平等村 84 号
8	吕龙光	41****90	河南省许昌县桂村乡公正村 5 号
9	张森军	43****90	湖南省新邵县小塘镇法治村 3 组 12 号
10	钟龙	44****90	广东省纪家镇爱国村 64 号
11	黄龙明	44****90	广东省界炮镇敬业村 26 号
12	涂仁兵	36****90	江西省新建县联圩乡诚信村 1 号

承办单位：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办案民警：胡青 董音



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第 2 页 共 2 页

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公安机关对案件进行侦查期间，证人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 1、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时有权要求配备翻译人员，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 2、对于公安机关及其侦查人员侵犯其诉讼权利或者进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 3、因在诉讼中作证，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公安机关请求对本人或其近亲属予以保护。
- 4、有权核对询问笔录。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有权提出补充或者改正，经核对无误后，应当在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名、捺指印。有权自行书写亲笔证词。
- 5、未满 18 周岁的证人在接受询问时有权要求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 6、知道案件情况的有作证的义务。
- 7、应当如实地提供证据、证言，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周国全 2024 年 8 月 6 日

本告知书在第一次询问时交证人，并在第一次询问笔录中记明情况。

询问笔录

时间 2024年08月06日15时05分至2024年08月06日16时27分

地点 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汉N010100 询 01-1

询问人（签名） 古韬、简森 工作单位 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记录人（签名） 古韬 工作单位 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被询问人 周国全 性别 女 年龄 33 出生日期 1990年09月21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42****24 是 否人大代表

现住址 汉东省景州市银桥8栋1单元1704室 联系方式 13****31

户籍所在地 汉东省景州市新洋镇渔台村9组12号

问：我们是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的民警（出示人民警察证），现依法向你询问有关问题。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你应当如实提供证据、证言，如果有故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的，要负法律责任。你明白吗？

答：听明白了。

问：这是《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交给你收执并阅读，你如果不识字，我们可以读给你听？

答：我可以阅读（接过《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看了约三分钟，点点头说看过了）。

问：你的个人情况？

被询问人：周国全

答：我叫周国全，女，汉族，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42****24，政治面貌：群众，文化程度：小学毕业，户籍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新洋镇渔台村9组12号，现住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银桥8栋1单元1704室，联系方式：13****31。

问：你是否是党员、人大代表或是政协委员？

答：都不是。

问：你的工作情况？

答：我在白云边上班。

问：你的婚姻情况？

答：已婚。

问：你今天因何事来关林派出所？

答：因为2024年6月12日凌晨我老公和别人在110路口发生冲突的事。

问：何时何地发生的事情？

答：是2024年6月12日凌晨在110路口舒客烧烤发生的事。

问：你与牛壮壮是什么关系？

答：牛壮壮是我的老公。

问：牛壮壮是否有别名或曾用名？

答：有，叫牛强。

问：你是否在现场？

答：当时我在现场。

问：你在现场做什么？

答：当时我们是在那边吃宵夜。

被询问人：**周国全**

第 2 页 共 5 页

问：事情经过？

答：2024年6月12日凌晨，我和我老公牛壮壮、李逍遥、胡田、邹涛五人一起在舒客宵夜吃饭，在吃饭途中邻桌一名身穿白色上衣，戴着金链子的男子到邹涛后面牛壮壮的旁边背对着我们脱裤子上拉尿，我们桌子上三个女性都看见了，由于时间比较长，声音也很大，邹涛看到我们三个女性的反应，就扭头看了过去，发现这一情况后，就和对方说：“能不能有点素质，这边还有三个女性，里面有厕所”，对方同桌的一名男子站起来走过来说：“难么，窝不得？”，我看情况不对就去找老板娘过来，老板娘过来劝解双方，经过老板娘后，双方都回原本的桌子吃饭，过了一会老板娘买了一包烟，给我们都装了一圈，现场平息了下来，在我们要走的时候，马路边上来了一辆白色和黑色的越野车，车上下来三名男子与对方吃饭的三名男子进行交谈，说了没一会，身穿白色上衣带金项链的男子，就走到邹涛面前，问他：“是不是你说我窝尿没得素质”，邹涛说：“是我”，身穿白色上衣的男子就直接用手打了邹涛一耳光，对方6名男子，我们这边2名男子就打了起来，现场太混乱了，我不知后面是如何打的，我在中间拉架并喊老板娘来劝架，后面我就一直在劝架。因为我们这边人少打不过，后来邹涛被宵夜店老板娘抱住了，我老公牛壮壮就开始往东浦路跑，对方的人就开始追，我就尝试拉那些去追的人，后续我就记不清楚了。

问：牛壮壮的信息？

答：牛壮壮，男，曾用名牛强，1987年出生，住在景州市银桥8栋1单元1704

被询问人：周国全

第3页共5页

室，无业，电话号码：13****31。

问：李逍遥、胡田、邹涛等人的信息？

答：李逍遥，女，电话号码：13****31，住在银桥；胡田。女，电话号码：13****31，
现住景州市医药巷，邹涛，男，景州市旧厂人。

问：你们双方是因为何事起冲突？

答：戴着金链子的男子到邹涛后面牛壮壮的旁边背对着我们脱裤子上拉尿，我们
桌子上三个女性都看见了，我们就说了他几句，然后他就过来先动手打了人，
然后双方就打起来了。

问：你们与对方事前是否认识，是否有矛盾？

答：此前我们不认识对方，也没有矛盾。

问：是否有哪些人动手？

答：我们这边就牛壮壮和邹涛动手，对方最初一起吃饭的三个男人动了手，其他
的不知道了。

问：双方是怎么动手的？

答：最开是对方一个戴金项链的把邹涛打了一耳光，然后邹涛用啤酒瓶砸了对方，
然后双方就打起来了，现场很混乱，双方相互用啤酒瓶、凳子等物品相互攻
击，对方还有一个人将桌子上的烤鱼端起了砸人。

问：你是否知道牛壮壮持刀伤人的事？

答：我不知道。

问：根据现场监控，牛壮壮持刀时，你在一旁拦他，且牛壮壮持刀伤人时你也在

被询问人：周国全

现场，你为何说你不知道这件事？

答：现场监控上的人确实是我，当时事情我真的不知道。

问：牛壮壮伤人所持的刀是什么刀？

答：我不知道。

问：牛壮壮伤人所持的到是哪里来的？

答：我不知道。

问：事发之后牛壮壮在何处？

答：事发之后在家里，现在我不知道牛壮壮在什么地方。

问：你现在是否可以联系上牛壮壮？

答：我可以尝试联系，但我不保证一定联系的上。

问：在事情发生后，是否与对方进行协商？

答：协商过，但是没有协商成功。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了。

问：你以上所说是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核对一下笔录，看是否与你说的相符？

答：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相符。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相符

被询问人：周国全

询问笔录

时间 2024年08月14日09时12分至2024年08月14日09时33分

地点 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一队办公室

询问人（签名） 古韬、简森 工作单位 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记录人（签名） 古韬 工作单位 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被询问人 周国全 性别 女 年龄 33 出生日期 1990年09月21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42****24 是否人大代表

现住址 汉东省景州市银桥8栋1单元1704室 联系方式 13****31

户籍所在地 汉东省景州市新洋镇渔台村九组

问：我们是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的民警（出示人民警察证），现依法向你询问有关问题。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你应当如实提供证据、证言，如果有故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的，要负法律责任。你明白吗？

答：听明白了。

问：这是《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交给你收执并阅读，你如果不识字，我们可以读给你听？

答：我可以阅读（接过《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看了约三分钟，点点头说看过了）。

问：你的个人情况？

被询问人：周国全

答：我叫周国全，女，汉族，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42****21，政治面貌：群众，文化程度：初中毕业，户籍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渔洋镇新台九组，现住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银桥小区，联系方式：13****31。

问：你今天因何事到关林派出所？

答：因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我老公与人打架一事，之前笔录我认为没说清楚，还需要补充。

问：你还有什么需要补充的？

答：对方叫来的是一辆白色轿车和一辆白色越野车，对方在和车旁边和车上的人在讲话，车旁边是三个人。在舒客宵夜门口打完架之后，对方追着牛壮壮殴打，追到舒客宵夜旁边理发店和超市中间的地方，对方除了吃宵夜的三个人以外，还有一个穿白色 t 恤的人，这些人殴打牛壮壮时手持啤酒瓶、不锈钢扎啤壶、塑料板凳一类的。然后我跑去把打牛壮壮的人拉开，然后把牛壮壮拉起来，然后牛壮壮就向东浦路跑，对方有好几个人在追他，这些人手上还是手持啤酒瓶、不锈钢扎啤壶、塑料板凳一类的物品，后面我还听见胡田、李逍遥大声在喊“牛军，快跑，他们拿的刀”，我听见之后我就让旁边看热闹的人报警。

问：牛军是谁？

答：牛军是牛壮壮的小名。

问：你是否亲眼看见对方持刀？

答：没有，我只是听胡田和李逍遥在喊对方拿刀了。

被询问人：周国全

第 2 页 共 3 页

问：你是否亲眼看见对方除吃宵夜的三个人外，还有一名穿白色T恤的男子对牛壮壮进行殴打？

答：是我亲眼所见。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在本次打架过程中舒客宵夜老板娘的脸被划伤了。

问：老板娘的伤是如何造成的？

答：我没有看见老板娘的伤是如何造成的，但是我看见对方一名穿花T恤的男子拿塑料板凳了的，我怀疑是该男子弄伤的。

问：穿花T恤的男子是否是故意划伤老板娘的？

答：不是故意划伤的，是误伤。

问：为何在牛壮壮持刀伤人之前的事与持刀伤人之后的事你都记的清楚，唯独伤人这段你记不清楚了？

答：我就是记不清楚了。

问：当时牛壮壮持刀伤人时你是否在现场？

答：我看了监控才知道我在现场。

问：你以上所说是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核对一下笔录，看是否与你说的相符？

答：好的。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一样

被询问人：周国全

第 3 页 共 3 页

询问笔录

时间 2024年09月06日15时05分至2024年09月06日15时31分

地点 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询问人（签名） 古韬、简森 工作单位 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记录人（签名） 古韬 工作单位 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被询问人 周国全 性别 女 年龄 33 出生日期 1990年09月21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42****24 是否人大代表

现住址 汉东省景州市银桥8栋1单元1704室 联系方式 13****31

户籍所在地 汉东省景州市新洋镇渔台村9组12号

问：我们是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的民警（出示人民警察证），现依法向你询问有关问题。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你应当如实提供证据、证言，如果有故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的，要负法律责任。你明白吗？

答：听明白了。

问：这是《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交给你收执并阅读，你如果不识字，我们可以读给你听？

答：我可以阅读（接过《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看了约三分钟，点点头说看过了）。

问：你的个人情况？

答：我叫周国全，女，汉族，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42****24，政治面貌：群众，文化程度：初中毕业，户籍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新洋镇渔台村9组12号，现住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关林街道银桥小区，联系方式：13****31。

被询问人：周国全

问：这是对你第几次进行询问？

答：第三次。

问：你是因何事到关林派出所？

答：因为 2024 年 6 月我老公牛壮壮在景州市东浦路与景州大道交叉口与人打架一事。

问：牛壮壮在景州市东浦路与景州大道交叉口与人发生冲突的时候，是怎么的情况？

答：牛壮壮在舒客宵夜隔壁的理发店被人殴打后，被对方追打至该路口。

问：在景州市东浦路与景州大道交叉口有多少人对牛壮壮进行追打？

答：大概有不低与四个人。

问：你是否知道牛壮壮是在何处拿的刀？

答：我不知道。

问：你是否知道牛壮壮何时拿的刀？

答：我不知道。

问：你第一次看到牛壮壮拿刀的时候牛壮壮是何种情况？

答：我没有注意到牛壮壮拿刀。

问：在景州市东浦路与景州大道交叉口时，双方有没有言语上的冲突？

答：对方一直扬言要把牛壮壮弄死，牛壮壮没有回过嘴，只说过让我离开，这里危险。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了。

被询问人：周国全

第 2 页 共 3 页

问：你以上所说是否属实？

答：属实。

同：你核对一下笔录，看是否与你说的相符？

答：好的。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所说的一样

被询问人：周国全

第 3 页 共 3 页

询问笔录

时间 2024年10月17日15时13分至2024年10月17日16时58分

地点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询问室汉N010100 询 03-1

询问人古韬、简森 工作单位 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记录人古韬 工作单位 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被询问人 周国全 性别 女 年龄 33 出生日期 1990年09月21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42****24 是否人大代表

现住址 汉东省景州市银桥 联系方式 13****31

户籍所在地 汉东省景州市渔洋镇

问：我们是景州市公安局的民警（出示工作证件），现依法向你询问有关问题。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你应当如实提供证据、证言，如果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的，要负法律责任。你明白吗？

答：明白。

问：现向你宣读《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向当事人宣读《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并将《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交当事人），你对你的权利义务是否清楚？

答：清楚了。

问：你的个人情况？

答：我叫周国全，女，1990年09月2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渔洋镇，现住汉东省景州市银桥，居民身份证号码42****24，联系电话13****31。

被询问人：周国全

问：你是否是中共党员？

答：不是。

问：你是否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答：都不是。

问：你今天因何事到关林派出所？

答：因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舒客宵夜我老公牛壮壮与人发生冲突一事，我过来说明情况。

问：是何时何地发生的事？

答：是 2024 年 6 月 12 日 1 时许，在景州市景州大道舒客宵夜发生的事。

问：把事情经过讲一下？

答：2024 年 6 月 11 日，我们一行五个人在舒客宵夜吃饭，隔壁桌刚开始有五个人在吃饭，三个男的两个女的，过了一会对方其中一个女的就走，有过了一会，他们其中一个戴金项链的就到邹涛的背后撒尿，就隔邹涛不到一米远，邹涛就提醒他，说“我们桌子上有女的，你到别处去，店子里面也有厕所，讲卡素质”，然后旁边桌子上的一个嘴巴有点瘸的男子就过过来说“懒么，我兄弟到浙西撒尿撒不得吧，你有意见啊”，他搞的蛮凶，像要打人的样子，然后我们就在劝，他们那边的女的也在劝，老板娘看到了也过来劝，然后双方就散开了，没有说么子了。然后我们在吃饭的时候，我还听到那边那个嘴巴瘸的男子在说“兄弟，你是不是不舒服，你想不想搞”，再过了一会，就一前一后来了辆白车，一辆白色轿车，一辆白色越野车，我看到白色越野车上前排坐着人，车旁边也站了四五个人左右，隔壁桌上的人有人在跟他讲话，过了一会之前撒尿的那个带金项链的男子就冲到了邹涛的面前，说“刚刚是不是你说我在这里撒尿”，邹涛说“是的”，然后他就直接打了邹涛一巴掌，他准备打第二嘴巴的时候，邹涛就伸手拦住了，然后拿起桌上的酒

被询问人：周国全

瓶与他对打了起来，这时候那个瘸嘴的男子就在桌子上拿了一个玻璃啤酒瓶，冲过来砸到了邹涛头上，这时候之前跟对方讲话的一群人，大概有六个人冲过来了，然后大家就打作一团。后来那个瘸嘴的拿着塑料板凳对着邹涛挥舞，邹涛跟他两个在对打，这时候劝架的老板娘受伤了，用手捂着眼睛大喊“我的眼睛瞎了”，然后邹涛和胡田就去招呼老板娘了，这个时候对方的人就在舒客宵夜理发店和超市将牛壮壮按在地上殴打，大概有三到四个人在对牛壮壮进行殴打，然后我就过去拉他们，我把牛壮壮的人拉开后，把牛壮壮拉了起来，牛壮壮就朝东浦路跑了，然后对方的人就在追，对方手持塑料板凳、不锈钢扎啤瓶、啤酒瓶等对牛壮壮进行追赶，边追边打，场面很混乱，当时有人在喊他们拿刀了，我就让牛壮壮快跑，牛壮壮跑了之后就没回来了。

问：第一次你们双方发生冲突是因为什么？

答：是因为对方戴金项链的男子，在邹涛后面不到 50 厘米处撒尿，他撒尿声音又大，时间又长，邹涛就跟他说“兄弟，能不能讲点素质，店子里有厕所，我们桌子上有女的，你能不能到别处去撒尿”。旁边桌子上的一个嘴巴有点瘸的男子就过过来说“懒么，我兄弟到浙西撒尿撒不得吧，你有意见啊”，他搞的蛮吓人，然后我们就吵起来了。

问：当时对方那名男子撒尿时，是否有人骂他？

答：我们没有人骂他。

问：第一次冲突结束，到第二次双方打起来，你们桌上是否还在讨论这个事，或者再骂对方这个人？

被询问人：周国全

第 3 页 共 6 页

答：第一次冲突结束后，我们就再也没有讨论这个事，也没有人骂他。

问：第一次冲突结束，到第二次双方打起来，间隔了多长时间？

答：隔了三四十分钟左右。

问：那个戴金项链的人，撒尿的地方隔邹涛有多远？

答：对方是对着花坛在撒尿，背对着邹涛，隔邹涛不到 50 厘米。

问：第二次那个戴金项链的去找邹涛是为什么？

答：没有原因，他冲到了邹涛的面前，说“刚刚是不是你说我在这里撒尿”，邹涛说“是的”，然后他就直接打了邹涛一巴掌。我们也不知道为什么。

问：双方参与打架的有哪些人？

答：对方具体有哪些人动了手我不知道，但是打起来的时候，我就看到有六七个人从靠他们桌子那边的栏杆处冲了过来，朝着我们桌子这边冲过来的，因为当时是否已经打起来了，因为场面混乱，我就没看清哪些人动了手。我们这边就是牛壮壮和邹涛动了手的。

问：你们双方是否是如何动手的？

答：对方那个戴金项链的把邹涛打了一嘴巴，如何对方那个瘸嘴就拿着酒瓶子冲过来了，然后双方就打起来了。

问：那个瘸嘴的男子是什么时候拿着酒瓶冲过来的？

答：是在戴金项链的男子打邹涛的同时他就冲过来了。

问：双方动手有没有使用器械？

答：双方都使用了（器械）。

问：双方是使用的何种器械？

答：啤酒瓶、塑料板凳等物品。

被询问人：周国全

第 4 页 共 6 页

问：对方将牛壮壮按在地上殴打是在哪个地方？

答：舒客宵夜的旁边是个理发店，理发店的旁边是杨和超市，就在理发店和杨和超市的之间的地方。

问：当时把你老公按在地上打的时候有几个人？

答：当时有四个人左右，但是旁边还有人陆陆续续在往这个地方来。

问：你说听到有人说“他们拿刀过来了”，是什么时候？

答：我不知道。

问：这是在牛壮壮将人砍伤之前还是之后？

答：我不记得了。

问：你是否亲眼看到别人拿刀？

答：我没有看见。

问：牛壮壮持刀将人砍伤的过程你是否看到？

答：我没看见。

问：监控显示牛壮壮将人砍伤时，你全程在牛壮壮旁边，你为何你说没看见？

答：当时因为还有人在往这边过来，我一直在拦他们，所以就没注意他砍人的过程。

问：当时牛壮壮从店内将菜刀拿出来，向对方走过去的时候，你试图将他拉走，这一段你是否清楚？

答：我不记得了。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

答：后来有人跟你说，当时对方有人给他发微信，让他过去，他没去的。

问：你说的这个人的个人信息？

答：我只知道电话号码是 13****31。

被询问人：周国全

问：你有没有什么要补充的？

答：老板娘也在这次冲突中被误伤了，我怀疑是蔡军挥舞塑料板凳误伤的。

问：你以上所讲的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以上笔录请你仔细阅看。如果记录有误请指出来，我们即给予更正。请你确认记录无误后再在笔录上逐页签名。

答：好的。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一样

被询问人：周国全

第 6 页 共 6 页

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公安机关对案件进行侦查期间，证人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1、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时有权要求配备翻译人员，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2、对于公安机关及其侦查人员侵犯其诉讼权利或者进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3、因在诉讼中作证，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公安机关请求对本人或其近亲属予以保护。

4、有权核对询问笔录。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有权提出补充或者改正，经核对无误后，应当在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名、捺指印。有权自行书写亲笔证词。

5、未满 18 周岁的证人在接受询问时有权要求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6、知道案件情况的有作证的义务。

7、应当如实地提供证据、证言，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李逍遥 2024 年 8 月 14 日

本告知书在第一次询问时交证人，并在第一次询问笔录中记明情况。

第一次

询问笔录

时间 2024年08月14日15时01分至2024年08月14日16时58分

地点 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一队办公室

询问人（签名） 古韬、简森 工作单位 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记录人（签名） 古韬 工作单位 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被询问人 李逍遥 性别 女 年龄 34 出生日期 1990年01月10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42****42 是否人大代表

现住址 汉东省景州市银桥 联系方式 13****31

户籍所在地 汉东省景州市袁桥村

问：我们是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的民警（出示人民警察证），现依法向你询问有关问题。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你应当如实提供证据、证言，如果有故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的，要负法律责任。你明白吗？

答：听明白了。

问：这是《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交给你收执并阅读，你如果不识字，我们可以读给你听？

答：我可以阅读（接过《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看了约三分钟，点点头说看过了）。

问：你的个人情况？

被询问人：李逍遥

第 1 页 共 5 页

答：我叫李逍遥，女，汉族，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42****24，政治面貌：群众，文化程度：初中毕业，户籍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袁桥村，现住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银桥，联系方式：13****31。

问：你是否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中共党员？

答：不是。

问：你的婚姻状况？

答：已婚。

问：你的职业？

答：个体经营。

问：你今天因何事到关林派出所？

答：因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凌晨，在舒客宵夜吃饭，同桌的人与人打架一事。

问：是何事何地发生的事？

答：是 2024 年 6 月 12 日凌晨在舒客宵夜发生的事。

问：把事情经过讲一下？

答：2024 年 6 月 12 日凌晨，我、牛壮壮、胡田、周国全、邹涛五人一起吃宵夜，在吃饭途中一名戴着金链子身穿白色衣服的男子到邹涛身后不远处背对着邹涛撒尿，我看到后就和胡田说：“这人好没有素质，在大街上窝尿”，然后邹涛听见了于是转头看了过去，看见有人撒尿后，就和对方进行理论，双方因此发生争吵，老板娘看到这一情况后，就过来进行调解并买了一包香烟，派发给争吵的双方，双方各自回桌继续吃饭，大概 1 个小时左右，戴着金链

被询问人：李逍遥

第 2 页 共 5 页

子身穿白色衣服的男子就走到邹涛的面前问他：“刚刚是不是你说窝尿窝拐了”，邹涛说：“是滴”，对方问：“你是不是蛮不爽”，邹涛说：“是滴”，对方就用手打了邹涛一巴掌，邹涛反手给对方一拳头，双方就殴打在一起，对方3-4个人打邹涛和牛壮壮，老板娘在劝架中误伤后，我就在照顾老板娘，后来对方3-4人就追着牛壮壮打，邹涛、我、胡田在照顾老板娘，邹涛与胡田将老板娘准备送往医院，我听到后就准备过去牛壮壮处劝架，我过去对方将牛壮壮打倒电杆处，这时后面又冲过来2人，一人拿着水壶我拉住了，另一人被周国全拉住了，牛壮壮不知道从哪里拿出来的菜刀，对方有人还要上去打人，然后牛壮壮就持刀将人砍伤了，牛壮壮将人砍伤之后就跑了。然后我看见对方一个人拿了一把匕首出来，我跟胡田两人就大叫，让牛壮壮快跑，那个人就跑去追牛壮壮，但是没追上，就回来了，嘴上还在说“把那个人搞死掉”。然后我跟胡田、周国全三人往舒客方向走，胡田跟周国全两人离开后，在南荷超市旁边我就一个人，然后刚刚那名拿匕首的男子，就用手指我，让我交人，问了我三遍，还说不交就把我弄滴那里，我就给胡田打电话，胡田让我跑，我就往华康酒店方向离开了，到华康酒店门口坐的士离开了。

问：牛壮壮、胡田、周国全、邹涛的身份信息？

答：周国全，女，30多岁，景州市新洋镇渔台村人，现住银桥八栋1701室，牛壮壮，男，30多岁，是周国全的老公，现在银桥八栋1701室；胡田，女，

被询问人：李逍遥

34岁，现住景州市关林街道医药巷，邹涛，男，景州市旧厂镇人，现住碧桂关珑悦。

问：双方参与打架的又那些人？

答：我们这边是牛壮壮和邹涛两人，对方有哪些人我不知道。

问：双方动手时有没有使用器械？

答：双方都使用了餐桌上的啤酒瓶、扎啤壶、塑料板凳等物品，后面牛壮壮使用了菜刀。

问：双方有没有人受伤？

答：对方一人头被砍伤，一人胳膊被砍伤，我们这边邹涛的头上有个包。

问：牛壮壮砍人使用的是何种刀具？

答：是一把菜刀。

问：菜刀是否是牛壮壮随时携带的？

答：不是。

问：牛壮壮是如何将对方砍伤的？

答：当时我看见对方向牛壮壮冲过去，然后再看见的时候对方已经被砍伤了，具体怎么砍的我没看见。

问：对方是谁拿的匕首？

答：我不认识他，但是他不是当时对方在吃宵夜的三个人之一，我只记得个子比较大。

问：他拿匕首除了威胁你，是否还有其他的行为？

答：他看牛壮壮将他朋友砍伤后没就拿匕首追了上去，再就是他在现场只剩我一

被询问人：李逍遥

个人的时候，左手持匕首放在裤腿旁边，有手指我，威胁我。

问：刚刚民警是否将现场监控给你观看？

答：看过了。

问：你是否清楚监控内容？

答：我看清楚了。

问：监控内容显示，在你的朋友都离开之后，是否有人持刀威胁你？

答：没有。

问：监控显示没有人持刀威胁你，为何有人持刀威胁你？

答：我记得确实有人持刀威胁我。

问：对方持刀威胁你的时候，你确定是在胡田、周国全等人离开现场之后发生的事吗？

答：对方持刀威胁我时，我在现场没有看到胡田和周国全，我给胡田打电话的时候，胡田说他跟邹涛把老板娘送到了医院的。

问：对方将匕首拿出来是在牛壮壮将人砍伤之前还是之后？

答：是在牛壮壮将人砍伤之后的事。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了。

问：你以上所说是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核对一下笔录，看是否与你说的相符？

答：好的。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的说相符

被询问人：李逍遥

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公安机关对案件进行侦查期间，证人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1、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时有权要求配备翻译人员，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2、对于公安机关及其侦查人员侵犯其诉讼权利或者进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3、因在诉讼中作证，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公安机关请求对本人或其近亲属予以保护。

4、有权核对询问笔录。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有权提出补充或者改正，经核对无误后，应当在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名、捺指印。有权自行书写亲笔证词。

5、未满 18 周岁的证人在接受询问时有权要求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6、知道案件情况的有作证的义务。

7、应当如实地提供证据、证言，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证人签名（按手印）：**梅虎** 2024 年 9 月 5 日

本告知书在第一次询问时交证人，并在第一次询问笔录中记明情况。

第一次

询问笔录

时间 2024年09月05日20时42分至2024年09月05日21时21分

地点 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一队办公室

询问人（签名） 古韬、简森 工作单位 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记录人（签名） 古韬 工作单位 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

被询问人 梅虎 性别 男 年龄 38 出生日期 1985年12月06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42****42 是 否 人大代表

现住址 汉东省景州市育才花关 联系方式 13****31

户籍所在地 汉东省景州市浩口镇陈垵村3组

问：我们是景州市公安局关林派出所的民警（出示人民警察证），现依法向你询问有关问题。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你应当如实提供证据、证言，如果有故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的，要负法律责任。你明白吗？

答：听明白了。

问：这是《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交给你收执并阅读，你如果不识字，我们可以读给你听？

答：我可以阅读（接过《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看了约三分钟，点点头说看过了）。

问：你的个人简历？

被询问人：梅虎

第 1 页 共 5 页

答：我叫梅虎，男，汉族，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42****24，政治面貌：群众，文化程度：初中毕业，户籍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浩口镇陈垌村3组，现住所在地：汉东省景州市育才花关。

问：你是否是中共党员？

答：不是。

问：你是否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中共党员？

答：不是。

问：你的职业？

答：我自己开宵夜店，店名叫食总汇宵夜。

问：你今天因何事到关林派出所？

答：因为2024年6月有人在我们店附近将人砍伤一事，我过来说明情况。

问：把事情经过讲一下？

答：2024年6月份的一天，具体时间记不清楚了，那天我送餐回来，就发现一个光脚的男子往我的店里面冲，我跟进刀店里面的时候，他就将一把小菜刀拿在手上了，我就上去拉住他的一只胳膊，而且一边劝说他，我说“兄弟，搞不得，现住是法治社会”，他就一直拿着刀沿着东浦路往东浦路和景州大道交界的地方走，我一直在拉她，但是没有拉住，我们一直拉扯着，走到了旁边栏杆的尽头的时候，那名男子跟我说让我不要拉他，当时他的语气非常冲，感觉情绪很激动，我当时感觉我继续拉的话会被他持刀伤害，我就没有拉他了，我就站在旁边，然后就看见有啤酒瓶子向他砸了过来，然后我就回

被询问人：梅虎

第2页共5页

店里面去了，后续我就知道了。

问：当时到你们店内拿菜刀的男子你是否认识，当天他的穿着？

答：我不认识他，当天他穿的黑色短袖和黑色短裤，没有穿鞋。

问：他到你店内拿的是一把何种类型的刀具？

答：就是一把很轻很薄的小菜刀，是我们店内用来切素菜的一把菜刀。

问：当时你在拉对方的时候，对方是否说过什么？

答：对方说过让我不要拉他，大概是这个意思，具体原话是什么我记不清楚了，只记得当时他说话很冲，情绪很激动。

问：你说看到有人朝扔啤酒瓶，当时双方是否已经接触，所隔的距离大概有多远？

答：我看到扔啤酒瓶的时候双方还没有接触，隔了大概有两个门面宽，当时该男子站在马路边上，啤酒瓶是从马路牙子上扔下来的。

问：双方接触之后的情况你有没有看见？

答：我没有看见，我在扔啤酒瓶后就离开回到店子内了。

问：你是否知道和该男子起冲突的有多少人？

答：我不清楚。

问：你们后续清点厨具时，是否发现还有其他物品丢失？

答：后续清点时，我们发现还有一把剪鳗鱼、韭菜的剪刀丢失了。

问：是否还有其他的刀具丢失了？

答：没有。

问：在该男子进你店内拿刀具时身后是否有人追逐他？

被询问人：梅虎

第 3 页 共 5 页

答：没有人追他。

问：你为何后面离开没有继续阻拦该男子？

答：那名男子跟我说让我不要拉他，当时他的语气非常冲，感觉情绪很激动，我当时感觉我继续拉的话会被他持刀伤害，我就没有拉他了。

问：在你放开该男子后，你是否看见有人向该男子冲过来进行殴打？

答：我没有看见后续的情况，啤酒瓶砸过来之后我就转身离开了。

问：在该男子向东浦路与景州大道交叉口走过去的期间，该男子有没有与其他人进行对骂、讲狠等情况？

答：没有。

问：你是否看见你店内的剪刀是被谁拿走的？

答：我没有看见，当时剪刀就是放在店门口的烧烤车上，我并没有注意。

问：你是否知道他们双方因何事起冲突？

答：我不清楚，因为我之前不在店内。

问：后续你是否看见其他的情况？

答：我只看见几个人身上有血，就在我店门口跑来跑去，场面很混乱，但是具体情况我不知道。

问：当时身上有血的人又几个，是什么穿着？

答：我不知道有几个人，穿着我也记不清楚了。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了。

被询问人：梅虎

第 4 页 共 5 页

问：你以上所说是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核对一下笔录，看是否与你说的相符？

答：好的。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一样

被询问人：梅虎

第 5 页 共 5 页

辩方证据材料

证人书面证言

证人姓名：胡田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90年4月28日

身份证号码：42****24

住所地：汉东省景州市江汉路医药公司小区1栋3单元401室

联系方式：13****31

案件编号：A202505

案件名称：牛壮壮故意伤害案

证言日期：2024年8月13日

证言内容

本人胡田（证人姓名），作为本案的证人，现就以下事实作出如下证言：

1. 事实陈述：

2024年6月12日凌晨，我亲眼目睹了舒克宵夜打架事件。该事件发生于2024年6月12日凌晨，地点位于景州市舒克宵夜店，涉及的关键人物包括牛壮壮、蔡林凡、董熙等人。

2. 具体经过：

2024年6月12日凌晨，我和邹涛、李逍遥、周国全、牛壮壮五人一起在舒客宵夜吃宵夜，在吃饭期间，隔壁桌一名带着黄金项链赤裸上身的男子，到邹涛身后小解，第一个发现的是李逍遥，李逍遥和我说：“你看这个人在这里撒尿”，我就看了过去，发现一名带着黄金项链赤裸上身的男子，在邹涛身后撒尿，我就看了一眼没有说话，但是被邹涛听到了，他就往身后看去，于是因此事争吵。大概一个小时之后，蔡林凡走过来问是谁刚才在说他，邹涛说是他，蔡林凡就立刻打了邹涛耳光并且言语间辱骂邹涛，而后邹涛反击，之后双方使用啤酒瓶和塑料板凳打了起来。牛壮壮出来帮忙，对方三人追着牛壮壮打。

在打架的过程中，我亲眼看到蔡林凡头上有血，提着酒瓶向牛壮壮走去，嘴里说着“我要杀死你”。我听到这个话后，就朝牛壮壮大喊快跑，之后我和邹涛就把老板娘送到医院去了，后面的事我不知道了。

3. 我在事件中扮演的角色是旁观者。

我愿意全力配合法庭或其他相关机构对此案进行深入调查，并在必要时出庭作证。在此，我郑重承诺，上述所提供的证言均基于我个人的亲身经历和亲眼所见，绝无虚假。如有不实之处，我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此致

景州市人民法院

证人签名：胡田

日期：2024年8月13日